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645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0.34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時間或之前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發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有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11月25日

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2019年(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關鍵字「**IPO APP**」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

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11月29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最終發售價；

(ii) 配售踴躍程度；(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之公佈 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以於**IPO App**或「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 自12月6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段落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自12月6日(星期五)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8) 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至11) 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如果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12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3. 倘香港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段落。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惟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息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發出，惟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7.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子，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以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段落。
11.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均會獲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部分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閣下應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目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4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7
股本	199
主要股東	202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8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要。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於GEM上市公司的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於馬來西亞根基穩固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根據F&S報告，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五，按2018年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3%。我們提供定制(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重點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該兩項互聯網管理服務相輔相成，以促進無縫數據傳輸及管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6月，由執行董事Tan拿督及獨立第三方共同設立首間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作為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商，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其後，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在單一平台上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是客戶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為委聘我們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客戶一般向我們購買硬件或使用由我們提供的硬件。有關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我們藉著應用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的身份，作為虛擬網絡營運者營運，因而符合資格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網絡，以利用其遍佈全球的網絡基礎設施及在較小程度上透過寬頻提供網絡、連接服務予我們使用城域以太網的客戶。倘客戶同時選用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則我們能夠作為彼等的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利用於網絡支援服務下安裝的硬件，監察及管理彼等整個網絡，包括於各個別位置的網絡基礎設施、各個別位置間的連接以及彼等的互聯網連接。基於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安裝硬件後，我們提供持續管理、維修及更新以及安全服務。藉此，客戶(包括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一般透過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或簽訂一年至十年不等的定期合約以訂購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渠道合作夥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58.4%、72.0%及69.3%。因此，我們極度依賴渠道合作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供應商D及AIMS Data Centre Sdn. Bhd連同其其他集團公司分別有逾11年、五年及五年的業務關係，彼等於往績紀錄期為我們的三個主要渠道合作夥伴。通過為我們主要的渠道合作夥伴之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能夠

概要

利用渠道合作夥伴接觸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由於我們並無直接與此等終端用戶簽訂任何合約，渠道合作夥伴既是我們向其收取服務費用的客戶，我們亦會透過彼等渠道向終端用戶提供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a)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硬件如路由器、網絡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負載平衡器、交換器、無線網絡存取點及網絡流量分析器；(b)頻寬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監控及管理網絡使用的綜合管理服務，同時提升客戶的頻寬使用效率；(c)為客戶網絡及硬件提供硬件監測及維修服務，以及在硬件故障時提供全天候遙距及現場技術支援及硬件更換服務；及(d)互聯網安全服務，為我們客戶的網絡防範網絡威脅或攻擊。除了佈線工程外，網絡支援服務的項目中所有主要階段均由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的網絡營運中心團隊及工程師團隊管理和執行。為提供我們的服務，客戶一般向我們購買硬件或使用由我們提供的硬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此分部的收益包括產生自(i)硬件銷售及安裝；(ii)硬件租賃；及(iii)向客戶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而該等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一次性						
銷售及安裝硬件	4,444,074	46.8	15,004,599	66.5	7,381,338	35.5
經常性						
租賃硬件	2,848,630	30.0	3,932,953	17.4	5,208,566	25.0
提供其他管理服務	2,202,431	23.2	3,620,885	16.1	8,209,451	39.5
總計	<u>9,495,135</u>	<u>100.0</u>	<u>22,558,437</u>	<u>100.0</u>	<u>20,799,355</u>	<u>100.0</u>

來自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授予我們的兩宗重大項目所致，而提供銷售及安裝硬件的合約金額分別約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悉數確認。此外，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亦部分歸因於來自其他客戶包括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其集團公司，即AIMS Cyberjaya Sdn. Bhd.，客戶G以及37名網絡支援服務新客戶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7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總增長致使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22.6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8.0%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8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硬件的一次性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50.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租賃而非向我們購買網絡設備及硬件。該減少由經常性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6百萬令吉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76.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3.4百萬令吉所抵

概要

銷。自硬件租賃所得收益因此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33.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令吉。來自租賃硬件的收益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確認，低於來自直接同一硬件銷售所確認的收益。

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主要透過城域以太網技術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其遍佈全球的企業分支及辦公室內擁有互聯網專線和安全私人網絡。除城域以太網外，在客戶要求及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寬頻互聯網連接，作為較具成本效益的互聯網連接方式及網絡備援。由此可見，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具延展性，且我們能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提供最短服務訂購期限(最少12個月)的頻寬增量擴充服務。我們並無就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擁有自己的網絡，取而代之的是申請第三方電訊公司的城域以太網及寬頻服務，以為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的終端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獲得提供此類網絡連接服務的相關應用服務供應商牌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b)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一段。

我們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21.4百萬令吉、36.6百萬令吉及41.4百萬令吉。同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8.9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17.1百萬令吉，毛利率分別約為41.6%、44.1%及41.3%。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令吉	令吉	%	令吉	令吉	%	令吉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9,495,135	4,895,067	51.6	22,558,437	11,565,970	51.3	20,799,355	10,963,674	52.7
網絡連接服務	11,948,804	4,034,091	33.8	14,073,349	4,584,128	32.6	20,553,770	6,132,585	29.8
總計/整體	<u>21,443,939</u>	<u>8,929,158</u>	41.6	<u>36,631,786</u>	<u>16,150,098</u>	44.1	<u>41,353,125</u>	<u>17,096,259</u>	41.3

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41.6%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4.1%，此乃主要由於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利潤率較高所致。毛利率隨後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41.3%，此乃主要由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所貢獻毛利的比例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

概要

22.6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8百萬令吉，毛利率超過52.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描述」段落。

我們的收益模式。如欲使用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客戶須具備所有所需硬件。就此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下列選擇：(i)基本訂閱模式，據此，我們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時向客戶提供必要硬件，因此，經常性訂購費用將包括硬件租賃及提供予彼等的服務，如硬件重置（倘故障）；及(ii)基本資本模式，據此，我們連同我們銷售予彼等的硬件向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亦因此，我們僅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彼等收取經常性訂購費，並就銷售硬件收取一次性費用。基本資本模式項下的硬件保修期將由相關硬件供應商根據其條款提供。在該兩種情況下，我們於與客戶合約初期收取一次性硬件安裝費。

就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最少為十二個月的訂購期限向客戶收取經常性訂購費。因此，我們於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客戶與本集團所訂合約期間所收取的每月認購費。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分別有一、十及十名新客戶。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平均金額約為0.2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分別有45、49及60名新客戶。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平均金額約為0.4百萬令吉。

客戶通過向我們下發一個或多個採購訂單及／或協議，以訂購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的一項指定類型的服務或一組不同類型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收益可分類為一次性收益及經常性收益。一次性收益主要包括與網絡基礎設施設計相應、來自銷售硬件及於客戶站點安裝硬件所得的收益。經常性收益主要包括與客戶在固定期限採購訂單／協議項下每年或按月支付予我們的全包訂購費（包括硬件租賃費及服務費）。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9.3%、59.0%及82.2%來自月費或年費，而餘下的20.7%、41.0%及17.8% 收益則來自相應年度的一次性硬件安裝服務及硬件銷售。

概要

下表載列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原合約總額範圍	原合約 總額合計 千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 (約千令吉)						管理層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已確認的餘下收益 (約千令吉)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1,000,000或以上									
網絡支援服務	33,315	220	1,895	8,771	2,799	4,869	6,754	-	5,812
新客戶		-	-	-	-	-	-	-	-
現有客戶		220	1,895	8,771	2,799	4,869	6,754	-	-
網絡連接服務	16,090	49	2,981	13	2,858	-	3,326	-	3,916
新客戶		-	-	-	-	-	-	-	-
現有客戶		49	2,981	13	2,858	-	3,326	-	-
合併	41,450	201	5,195	1,692	5,488	143	7,926	-	12,268
新客戶		-	-	313	502	-	-	-	-
現有客戶		201	5,195	1,379	4,986	143	7,926	-	-
	90,855	470	10,071	10,476	11,145	5,012	18,006	-	21,996
1,000,000以下	76,641	3,974	6,929	4,529	10,482	2,369	15,966	-	24,489
總計	167,496	4,444	17,000	15,005	21,627	7,381	33,972	-	46,485

附註：

- (1) 指銷售及安裝硬件所產生的收益。
- (2) 指客戶每月或年度就互聯網管理服務支付予我們或將會支付予我們的訂購費用所產生的收益。

硬件故障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訂購我們的服務之客戶提供了大約4,000、4,100及4,400件主要硬件，而因故障需要更換的硬件數目分別為45、60及53件。向客戶提供硬件的故障率因不同類別的硬件而異。於訂購期內發生故障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以相同或相似的型號為客戶更換故障硬件，而無需額外付費。就各類硬件而言，下表載列由生產商提供各類硬件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數據，其由下列事項平均計算所得：我們服務所使用的一種特定硬件種類中的所有模型（「平均生產商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根據所有該等硬件的預期總營運時間就平均故障間隔時間計算所得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提供予客戶的硬件的故障率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故障數目（「計量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硬件類型	平均生產商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千小時）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估計營運時間 （千小時）	故障數目	計量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千小時）	估計營運時間 （千小時）	故障數目	計量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千小時）			
防火牆	84	4,551	12	379	5,207	27	193	5,457	24	227
交換器	397	2,999	7	428	2,941	6	490	3,218	10	322
存取點	843	26,330	25	1,053	26,857	26	1,033	26,849	14	1,918
路由器	120	1,081	1	1,081	1,135	1	1,135	2,908	5	582

概要

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通常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價格時，參考以下因素：(i)所提供服務種類以及我們是否需要提供所須硬件；(ii)項目的複雜程度；(iii)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硬件的現行價值（倘我們須在提供服務時向客戶提供所需硬件）；(iv)付款期；(v)成本；及(vi)與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之往績記錄及持續時期。

我們的牌照。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及MDC已分別自2013年4月及8月獲MCMC授予應用服務提供商類別牌照。這意味IP Core及MDC為持有牌照的虛擬網絡營運者，其符合資格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各類網絡，以利用其遍佈全球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數據服務及互聯網存取，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建議，該等網絡連接服務乃為向客戶交付服務所需功能或能力。

稅收優惠。自2014年4月及2016年4月起，IP Core及MDC分別獲MDEC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意味著其獲得馬來西亞政府認可彼等之服務，且有權享有優惠、權利及特權，原因是彼等一直遵守適用的準則及條件。IP Core更獲授予先驅者地位資格，自2014年4月4日起生效，其從而有權享有五年稅項豁免，此豁免已於2019年4月3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先驅者地位資格及稅項豁免所作出的申請仍有待批准。

競爭環境及市場份額

根據F&S報告，於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總市場規模約為3,141.5百萬令吉，自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預期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將達4,019.0百萬令吉，自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由十大參與者分佔，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19.1%，而本公司為第五大參與者，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為1.3%，其中，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有超過250間參與者。本公司於2018年在馬來西亞為第五大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2.0%，並於2018年在馬來西亞為第八大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0.9%。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渠道合作夥伴包括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及(ii)馬來西亞不同的行業的直接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4%及41.6%；於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72.0%及28.0%；以及於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69.3%及30.7%。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7%、70.9%及

概要

72.9%，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1.1%、29.9%及32.1%。下表載列下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i)渠道合作夥伴；及(ii)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業務的直接用戶：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渠道合作夥伴						
網絡支援服務	5,445,883	25.4	18,210,726	49.7	17,009,431	41.2
網絡連接服務	7,081,304	33.0	8,178,600	22.3	11,629,260	28.1
小計	12,527,187	58.4	26,389,326	72.0	28,638,691	69.3
直接客戶						
網絡支援服務	4,049,252	18.9	4,347,711	11.9	3,789,924	9.1
網絡連接服務	4,867,500	22.7	5,894,749	16.1	8,924,510	21.6
小計	8,916,752	41.6	10,242,460	28.0	12,714,434	30.7
總計	21,443,939	100.0	36,631,786	100.0	41,353,125	100.0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i)提供城域以太網及頻寬的電訊公司；(ii)硬件供應商；及(iii)佈線工程分包商。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60.5%、68.1%及82.6%，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量約50.1%、42.9%及53.7%。

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主要客戶，即供應商A（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電訊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39億令吉）及一間附屬公司；TT dotCom Group（為一組公司，包括TT dotCom Sdn. Bhd、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其大部分均提供電訊服務，其控股公司為TIME dotCom Berhad。Time dotCom Bhd.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5031））；及供應商D（為一間電訊服務提供商，其控股公司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客戶為我們向其或其終端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渠道合作夥伴，彼等向我們支付網絡支援服務費。彼等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是彼等為我們向其訂購網絡連接以向直接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的電訊公司。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供應商A及其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及6.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1%、29.9%及16.5%。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6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0.1%、42.9%及53.7%。

概要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TT dotCom Group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3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4%、20.9%及17.8%。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TT dotCom Group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0.7%、4.7%及12.1%。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供應商D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4.4百萬令吉及13.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0%、11.9%及32.1%。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供應商D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9%、3.2%及3.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關係」段落。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協助我們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業務分部，維持我們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在此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i)是客戶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ii)是馬來西亞唯一獲得Fortinet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授權合作夥伴；(iii)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v)擁有富有經驗及能力的管理團隊；及(vi)建立了全面而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段落。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Tan拿督全資擁有的Advantage Sail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625%權益，由Kwong女士全資擁有的Robust Cosmos則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625%權益。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Tan拿督及Kwong女士，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n拿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認購協議，據此，由符先生全資擁有的Alpha Vision將認購價15百萬港元認購1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彼時經擴大股本25%。代價經Alpha Vision及本公司參考IP Core以及MDC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以公平形式磋商釐定。上述認購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由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且彼現為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0))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預期符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的範疇將不單為業務發展及於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定位，還有作為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lpha Vision持有18.75%權益。鑒於(i)並無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Alpha Vision或符先生授予特別權利；及(ii)該投資已於上市申請提交日期前完成超過28個完整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概要

摘錄自綜合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2017年 財政年度 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令吉	2019年 財政年度 令吉
收益	21,443,939	36,631,786	41,353,1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514,781)</u>	<u>(20,481,688)</u>	<u>(24,256,866)</u>
毛利	8,929,158	16,150,098	17,096,259
其他收入	42,114	63,559	6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41	(66,364)	(102,383)
銷售開支	(319,528)	(465,127)	(898,622)
行政開支	(2,586,844)	(3,439,002)	(5,304,696)
上市開支	-	(2,002,619)	(3,812,652)
融資成本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	<u>150,457</u>	<u>(194,775)</u>	<u>1,925,4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032,701</u>	<u>9,666,815</u>	<u>8,541,082</u>
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701	9,666,815	8,618,52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7,442)</u>
	<u>6,032,701</u>	<u>9,666,815</u>	<u>8,541,082</u>
每股盈利			
—基本(仙令吉)	<u>1.79</u>	<u>2.86</u>	<u>1.95</u>

附註：

- 2017年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乃由於MDC(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019年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向提供或從事連接及多媒體服務的實體所提供5加5年的稅項優惠。

我們自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產生收益。總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21.4百萬令吉，增加約15.2百萬令吉或71.0%，至2018年財政年度36.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137.9%，以及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18.5%所致。就此而言，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就提供銷售及安裝硬件授予我們的兩份重大合約所致，合約金額分別約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悉數確認。

總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36.6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13.1%，至2019年財政年度41.4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46.1%，並由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8.0%抵銷所致。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顯著增加乃由於自以下各方收取的訂購費所致：(i)現有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商D、Digicity (M) Sdn. Bhd.及AIMS Data Centre Sdn. Bhd.)的新合約價值約3.2百萬令吉；(ii)現有

概要

直接客戶(包括客戶D及客戶G)的新合約價值約2.7百萬令吉；以及(iii)向10名從事不同行業(如建築、資訊科技及酒店業)的新直接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價值約0.4百萬令吉。

總純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6.0百萬令吉，增加約3.6百萬令吉或60.2%，至2018年財政年度9.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相應較高利潤率的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較高所致。網絡支援服務佔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4.3%及2018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1.6%。

總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9.7百萬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或11.3%，至2019年財政年度8.5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之間的收益組合變化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ii)通用服務提供商(USP)基金供款增加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上市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令吉所致。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2017年 財政年度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財政年度 令吉	2019年 財政年度 令吉
非流動資產	6,062,592	8,181,367	22,715,472
流動資產	14,542,980	23,873,477	27,902,640
流動負債	6,793,528	10,091,869	15,630,277
流動資產淨值	7,749,452	13,781,608	12,272,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12,044	21,962,975	34,987,835
資產淨值	8,044,376	15,011,192	31,442,212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2017年 財政年度 令吉	2018年 財政年度 令吉	2019年 財政年度 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u>7,639,885</u>	<u>13,084,461</u>	<u>11,560,81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5,215	7,129,476	16,503,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3,572)	(4,911,672)	(15,877,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3,045</u>	<u>176,997</u>	<u>4,164,5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5,312)	2,394,801	4,790,4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298	327,986	2,735,410
匯率差異之影響	<u>-</u>	<u>12,623</u>	<u>2,1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段落。

概要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訊及網絡訂購、網絡設備及硬件、佈線、員工成本以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電訊及網絡訂購	7,814,481	62.4	9,385,662	45.8	14,193,967	58.5
網絡設備及硬件	1,400,436	11.2	5,453,459	26.6	2,123,227	8.8
佈線	1,066,069	8.5	1,915,258	9.4	3,185,876	13.1
員工成本	1,484,694	11.9	1,801,549	8.8	1,962,662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838	5.9	1,702,447	8.3	2,518,102	10.4
其他	17,263	0.1	223,313	1.1	273,032	1.1
	<u>12,514,781</u>	<u>100.0</u>	<u>20,481,688</u>	<u>100.0</u>	<u>24,256,866</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描述－銷售及服務成本」段落。

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財政年度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41.6%	44.1%	41.3%
純利率	28.1%	26.4%	20.7%
權益回報率	75.0%	64.4%	27.5%
總資產回報率	29.3%	30.2%	16.9%
利息覆蓋	30.7	27.0	16.4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2.1	2.4	1.8
速動比率	2.0	2.3	1.8
資本負債比率	58.6%	39.7%	17.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0.4%	1.8%	現金淨額

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28.1%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26.4%，原因是2018年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2.0百萬令吉。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26.4%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20.7%，原因是2019年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3.8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段落。

股息

董事會暫時尚未採納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比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將在釐定予以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考慮相關因素。

概要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享有900,000令吉及2.7百萬令吉的稅務優惠。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宣派及悉數結清2019年財政年度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的中期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可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a)我們之憲章文件；(b)開曼公司法；(c)股東批准；(d)2016年公司法(其訂明該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及於公司有償付能力時分發)；以及(e)與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契諾，據此，IP Core宣派之股息目前上限為其稅後純利25%所約束。當有關銀行貸款於上市時結清後，上述IP Core宣派股息的貸款契約將被解除。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通過執行下表所載主要業務策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5.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本公司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業務策略	年／期末前 悉數動用
4.6百萬港元或16.4%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 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31日
11.0百萬港元或39.3%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 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2020年12月31日
6.3百萬港元或22.5%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成為 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 持有人	2020年12月31日
1.4百萬港元或5.0%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 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2.7百萬港元或9.6%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 預期的擴展計劃	2021年12月31日
2.0百萬港元或7.2%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 市場份額	2021年12月31日

概要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8.3百萬港元。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發售股份 最低發售價 0.34港元計算	按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04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5港元	0.17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它們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特別是，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由MCMC向我們發出的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未能按年續領；(iii)我們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被撤回；(iv)我們所提供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可能面臨超支或延誤；(v)由於IP Core因其先驅者地位所獲授的稅項豁免已於2019年4月3日到期，及其所得稅豁免期以及先驅者地位延長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批准，因此，我們或未能繼續獲得先驅者地位項下的稅項豁免；及(vi)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作為於馬來西亞唯一獲得Fortinet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授權合作夥伴的地位。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作出任何有關上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概要

在香港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就以下原因，香港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方：(i)香港的有利環境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長期優勢；(ii)香港股市的高流通量及成交量使我們更容易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iii)香港股票市場與中國市場的獨特關聯性擴大及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及(iv)香港具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在香港上市的原因」段落。

上市開支

我們的與上市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27.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約9.2百萬港元直接與新股發行相關並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約18.3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反映。上市開支約2.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及3.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已分別反映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額外約3.9百萬令吉上市開支(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後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因此，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受年內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稅收豁免狀態逾期

根據已授予本集團的先驅者地位優惠計劃(自2014年4月1日起有效期為五年)，本集團可就若干收入享有100%所得稅豁免。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享有2.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4.1百萬令吉的稅收優惠。

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所得稅豁免期所作出的申請尚未獲批准。儘管稅收豁免狀態於2019年4月4日逾期，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在稅收豁免逾期前仍享有稅收豁免。然而，如果並無給予本集團進一步稅收豁免或類似利益，則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法定稅率，該法定稅率在2019年財政年度首500,000令吉的應稅收入為17%；在其後2019年財政年度超過500,000令吉的款項則徵收24%，我們的年內溢利將受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手頭上61份合約，並已獲得53份新合約，原總額合計約4.5百萬令吉。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建設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已向設備供應商下發購買訂單合共約3.4百萬美元的伺服器、交換器、網絡伺服器及實時過濾軟件，其中已支付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7百萬令吉或23.5百萬港元)。該設備已於2019年3月抵達，以建立雲端管理數據內容管理基礎設施的第一階段，其已進入內部測試階段，使用後並可以支持高達40Gbps數據流量的數據內容管理。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日的稅收豁免狀態已逾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續期)，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進一步稅項豁免或類似福利，並將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上市開支的影響、預期員工成本的增加以及我們為收購或將收購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硬件的折舊開支以及我們提供的安全雲端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並預期將導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已發生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創業板」	指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的另一個市場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dvantage Sail」	指	Advantage Sai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Tan拿督全資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特定人士或受該名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lpha Vision」	指	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經此投資於本集團
「申請表格」	指	按文義所指，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的任何一份或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g Data Analytics」	指	Big Data Analytics Sdn. Bhd. (1212762-P)，一間於2016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Tan拿督的母親陳女士持有45%、Saw先生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45%，並不屬本集團旗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的股票交易所，其包括主板及創業板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資本化而配發及發行的449,999,96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條，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

「本公司」	指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Nom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Tan拿督、Kwong女士、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Tan拿督」	指	Eric Tan Chwee Kuang，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Kwong女士的配偶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所簽訂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段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ika Trident」	指	Etika Trident Sdn. Bhd. (848541-P)，一間於2009年3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由Tan拿督持有95%及Kwong女士持有5%，並不屬本集團旗下
「除外公司」	指	Big Data Analytics、Etika Trident、Teruja Cipta Technology及Valuemax Vision該等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統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市場顧問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
「F&S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就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彼等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彼等現時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彼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P Core」	指	IP Core Sdn. Bhd. (776941-T)，一間於2007年6月1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P Core Network」	指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一間於2018年7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IP Core及我們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IPO App」	指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 IPO APP 」或於 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 網上白表 服務手機應用程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陸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發佈)、公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而「法例」一詞應按此詮釋
「上市」	指	於GEM上市的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2月9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或「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主板」	指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由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及第二板於2009年整合而成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David Lai & Tan，本公司就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MDC」	指	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1050810-D)，一間於2013年6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於上市後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符先生」	指	符懋勝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Alpha Vision投資本集團，他將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78%並成為主要股東
「A. Abd Hamid先生」	指	Amran Bin Abd Hamid先生，IP Core的前股東及前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M. Abd Hamid先生」	指	Mohd Sayuthi Bin Abd Hamid先生，IP Core的前股東及前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Haron先生」	指	Zulkarnain Bin Haron先生，IP Core的創辦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林先生」	指	林炳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指	潘正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aw先生」	指	Saw Zhe Wei先生，執行董事
「游先生」	指	游楊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Chan Joo On女士，MDC的創辦人之一及Tan拿督的母親

釋義

「Kwong女士」	指	Kwong Shir Ling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Tan拿督的配偶
「全國性項目」	指	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向本集團授予的兩宗重大項目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涉及向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企業終端用戶進行全國性的設備交付及安裝；第二階段涉及額外硬件安裝及在第一階段的硬件交付及安裝完成後提供的網絡支援服務
「Nomad (HK)」	指	Nomad (HK)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有關價格將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多15%)，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並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簽訂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段落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釐定發售價所簽訂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商定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29日或前後)或較後日期，其為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事宜，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簽訂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包銷協議
「脈搏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Tan拿督、Kwong女士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從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九股繳足股份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繳足股份予Robust Cosmos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Robust Cosmos」	指	Robust Cosmo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Kwong女士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raju Cipta Technology」	指	Teraju Cipta Technology Sdn. Bhd. (1060752-U)，一間於2013年9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Tan拿督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持有50%，並不是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Top Quantum」	指	Top Quantum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義

「Valuemax Vision」	指	Valuemax Vision Sdn. Bhd. (986057-V)，一間於2012年4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Tan拿督持有50%及Kwong女士持有50%，並不是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列若干金額或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原先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APNIC」	指	亞太網絡信息中心，亞太地區互聯網地址登記處
「應用服務提供商」	指	指定網絡功能提供商，指定網絡功能例如為終端用戶提供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互聯網存取、電子商貿及其他傳送服務。
「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	指	由MCMC就為終端用戶提供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互聯網存取、電子商貿及其他傳送服務等指定網絡功能而授出的牌照
「認證」	指	保證及確認用戶身份的程序
「備份」	指	透過私人或公共網絡複製儲存在電腦系統的檔案或數據庫至本地或異地電腦系統(以防止因未經授權數據存取、伺服器癱瘓、人為錯失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數據損失、敏感資料損毀及公開)
「頻寬」	指	通過所提供的連接傳輸資料的承載容量或速率，通常以Mbps、Gbps或其他相關單位衡量
「大數據」	指	需要以新方式處理的大量而高速傳輸的數據
「大數據分析」	指	審查及分析大數據的過程，從而揭露未顯露的模式、未知的關聯及其他有用的資料，包括網絡安全威脅
「寬頻」	指	不中斷且較撥號連接快速的大眾市場高速網絡連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渠道合作夥伴」	指	公司(包括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向彼等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服務

技術詞彙

「雲端」	指	一種資訊科技模式，其容許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至可配置運算資源（例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的共享池，可以最少管理工作或服務提供商的互動，迅速提供及發放
「雲端運算」	指	利用寄存於互聯網的遙距伺服器網絡，以儲存、管理及處理數據而非利用本地伺服器或個人電腦
「網絡連接服務」	指	設置及管理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的網絡連接服務
「數據庫」	指	儲存在便於連接、管理及更新的電腦系統的資料及數據收集
「數據中心」	指	中心資料庫（不論是實體或虛擬），以供儲存、管理及傳播數據及資訊
「互聯網專線」	指	一種網絡連存取，其將即特定數量的已訂購頻寬分拆予指定客戶
「加密」	指	對資料進行編碼，使未授權用戶無法讀取該等資料的程序
「終端用戶」	指	訂購電訊服務的客戶，包括企業
「以太網」	指	普遍用於LAN、MAN及WAN傳送數據的協定
「防火牆」	指	用以控制連接及防止連接至未授權網絡或防止未授權網絡的系統或裝置
「Fortinet」	指	Fortinet, Inc.，一間從事為傳送商、數據中心、企業及分銷辦事處提供及市場推廣網絡安全設備的公司
「Gbps」	指	每秒十億位元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硬件」	指	計算機物理組件、通訊，包括網絡設備及其他設備

技術詞彙

「資訊及通訊科技」	指	資訊及通訊科技，指所有設備、網絡組件、應用程式及系統之綜合體，能讓用家及組織於數碼世界進行互動，並以電子方式取得、傳送及顯示數據及資料
「互聯」	指	系統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溝通、數據或信號連接的系統或服務的任何連接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及可供公眾連接的網絡互聯系統
「互聯網交換」	指	互聯網交換點，為透過主要電訊公司連接其網絡及交換流量的實體基礎建設
「內聯網」	指	不對外開放的私人網絡，只供機構內部存取
「IP」或「網際協定」	指	用於跨網絡邊界中繼數據的主要通訊協定
「IP地址」	指	就使用網際協定連接至電腦網絡(例如互聯網或內聯網)作通訊的每項設備指定的數值標籤
「IPVPN」或「網際協定虛擬私人網絡」	指	一種使用各網站之間的私人連接，並避免使用公共互聯網關口站的虛擬專用網絡，用以加強保安及可靠性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頒佈之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縮寫，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對品質管理的ISO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確保產品切合客戶所需及適用法規，以及規定機構必須管理影響產品質素的工序。ISO 9001為該標準之一，提供一系列品質管理系統的標準要求

技術詞彙

「資訊科技」	指	運用電腦儲存、檢索、傳輸及操作數據或資料，常見於業務或其他企業
「負載平衡器」	指	改善眾多網絡之間的流量分配的裝置
「區域網路」或「LAN」	指	於有限地理區域中聯繫電腦的電腦網絡
「馬來西亞互聯網交換中心」	指	馬來西亞一個非牟利及中立的互聯網交換平台，容許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聯繫並交換互聯網流量
「互聯網管理服務」	指	通過利用強大的互聯網功能及專業知識向客戶提供的綜合網絡支援及監控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	指	網絡支援服務業及網絡連接服務業
「網絡支援服務」	指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其與(a)網絡基礎建設設計及硬件安裝；(b)頻寬管理服務；(c)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及(d)互聯網安全服務有關
「Mbps」	指	每秒兆比特
「MCMC」	指	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
「MDEC」	指	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
「城域以太網」	指	使用以太網的城域網絡
「城域網絡」或「MAN」	指	地理區域內的電腦資源聯繫使用者，該地理區域較大型區域網路所覆蓋的區域大，但較廣域網絡所覆蓋的區域小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指	前稱多媒體超級走廊，為雪蘭莪中南部的特別經濟區及高科技商業區
「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指	由馬來西亞政府透過MDEC授予實體的認可，該等實體乃從事由MDEC不時定義或審閱的若干合資格範圍之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的業務

技術詞彙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	指	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Fortinet合作夥伴計劃的夥伴關係，提供安全設備管理和持續監控服務
「網絡」	指	電腦網絡，其為容許裝置連接至電腦網絡以分享資源並包括互聯網及內聯網的數碼通訊網絡
「網絡備援」	指	一種透過安裝額外或替代網絡設備或通訊媒介以確保網絡正常運行時間及可用性的措施
「網絡服務提供商」	指	基本網絡連接及頻寬服務提供商，以支持主要持有或使用各種網絡設施之應用程式，惟亦可能以其他由另一持牌人持有的網絡設施提供該等服務。網絡服務實現不同網絡之間的連接或傳輸
「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	指	由MCMC對提供基本連接和頻寬服務以支持各種應用程式而授出的牌照
「網絡流量分析器」	指	能夠記錄、檢查及分析網絡流量的裝置，以進行表現、安全及／或一般網絡營運及管理
「網絡營運中心」	指	實體物業，為網絡監控或網絡管理提供服務
「協定」	指	為於通訊系統中交換訊息而設定的標準
「SOPHOS」	指	SOPHOS Group plc，一間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安全及數據保護解決方案的安全軟件和硬件公司
「網絡正常運行時間」	指	網絡運行的時間
「虛擬網絡營運者」	指	管理服務提供商及並無持有電訊基礎建設的其他電訊供應商之網絡服務經銷商
「VPN」或「虛擬專用網絡」	指	一種允許使用者利用安全網絡，通過公共互聯網連接於一個網絡連接至另一網絡的網絡技術。其將用網絡延伸至公共網絡，並允許用戶透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及接收數據

技術詞彙

「可視化」或「網絡可視化」	指	為監督網絡流量、監察應用程式及網絡表現、管理網絡資源及進行大數據分析而知悉網絡中或經網絡移動的一切
「廣域網絡」或「WAN」	指	延伸至遠距離地理區域的電腦網絡
「Wi-Fi」或「Wifi」	指	基於無線電腦網絡標準中普遍的類別，使用無線電波在毋須連線下連接裝置至區域網路的無線網絡技術
「無線網路存取點」	指	使用Wi-Fi在毋須連線下連接電子裝置至區域網路的網絡硬件
「無線路由器」	指	提供路由器功能，並作為無線網路存取點的裝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或會」、「應」、「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技術詞彙或類似術語，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陳述及資料。

該等陳述以有關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實行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時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日後的發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甚至並無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在就本公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會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它們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渠道合作夥伴取得收益。倘該等渠道合作夥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渠道合作夥伴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8.4%、72.0%及69.3%，而我們已與主要渠道合作夥伴維持五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通過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我們利用彼等的銷售網路為彼等客戶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並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根據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合約金額主要為預先協定的固定價格。渠道合作夥伴會就我們為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向其客戶收取所有款項，並隨後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因此，倘該等客戶拖欠款項，須承擔渠道合作夥伴並不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的風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倘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終止我們的服務，其客戶會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該等終端客戶亦可能會修改其預算及政策考慮，倘有該等終端客戶可能停止使用由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的風險，可導致渠道合作夥伴因而終止我們的服務。因此，終端客戶預算及政策考慮的變更或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相應需求。倘我們的服務不可再受該等終端客戶認可，該等終端客戶可能亦因此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渠道合作夥伴只會外判於彼等提供予其客戶的服務當中的網絡支援及網絡連接服務予我們，倘若渠道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或價格的競爭力不如其他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彼等有可能會於合約到期時就彼等或其新客戶將服務外判予其他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於日後將繼續外判該等服務予本集團。

風險因素

另外，由於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僅有合約關係，並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可行或具成本效益等情況下外判網絡支援及連接服務予我們，渠道合作夥伴與彼等客戶之間的銷售實踐及行為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但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程度甚至為若彼等客戶終止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服務也會相應地被終止。

在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通常不允許我們向該等終端客戶披露我們的身份，而應作為渠道合作夥伴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或代表彼等提供服務，並因此，終端客戶（即我們服務的終端客戶）理應不會區分本集團的服務及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終端用戶未必對本集團特別偏愛或忠誠，亦無法保證終端用戶將來會選擇我們的服務。

倘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或會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特徵是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和服務推陳出新。我們的成功有賴對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時所需新技術的技術知識、迅速回應及適應技術改變的能力，以及能否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及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就現有技術提供新解決方案或加強工作，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可能遭致新解決方案及性能優化的供給意外延誤以及未能滿足客戶就供給時間的期望。由於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我們之現有解決方案亦可能會過時。倘本集團未能透過及時提供可應對未來威脅及我們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優化現有解決方案性能以快速應對我們客戶多變及苛刻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不時提供可能具備替代我們的服務的能力或技術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概無法保證競爭對手發佈新解決方案不會導致客戶推遲訂購本集團的服務。

即使本集團能夠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作出有效升級，但無法保證服務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滿足用戶預期。倘本集團無法開發任何升級及提供具先進能力及技術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或該等升級或解決方案無法獲得預期市場認可，則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遇到成本超支或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延誤，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時，我們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並以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就此，釐定項目的報價時，我們估計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完成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硬件整合、客戶物業狀況、硬件的價格及質素、技術困難、文件是否完備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之一均可使項目延誤完成或超支。我們無法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估計。我們預期繼續競投定價項目，而此將增加我們項目超支及盈利減少甚或出現虧損的可能性。

我們部份項目須按指定完成進度進行，而倘我們未能依照時間表進行，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倘無法達成項目時間表的要求，將可能招致客戶提出的賠償申索、責任及糾紛，甚至終止相關項目。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現時及未來項目延期。倘出現有關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通常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最長期限為10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我們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段落。該等長期合約通常可能不會提供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在該等合約生效期間，任何成本（特別是勞工成本）或任何硬件故障的增加均可能導致超支，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即使我們採取控制措施以避免成本超支，我們不會在目前及未來的合約出現成本超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段落。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稅務狀況影響

先驅者地位

我們的附屬公司IP Core自2014年4月4日獲授先驅者地位，並於2019年4月3日屆滿。根據頒發給IP Core的相關先驅者地位證書，作為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稅收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該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可享有首五年100%的稅項優惠，或在稅項減免期的首五年結束後，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可以允許同樣的期限。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

風險因素

財政年度，稅收優惠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4.1百萬令吉。倘沒有稅務優惠，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減少約3.5百萬令吉、6.3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

我們無法保證IP Core於2019年4月3日現時稅項豁免地位屆滿後將能獲得任何進一步稅項豁免或類似福利。尤其於2018年6月12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稅項倡議，而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實施國際稅務標準BEPS行動計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精簡所有相關稅項優惠，使馬來西亞能遵照BEPS第5項行動計劃項下的最低標準。在經合組織宣佈後，馬來西亞政府已發佈了某些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相關規例和指令，並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被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合資格公司，可忽略一些收入以便寬免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根據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服務優惠已獲馬來西亞政府批准，新申請人自2019年4月2日起可就優惠作出申請。任何所得稅豁免期延長申請則將被擱置，直至MDEC作出進一步通告為止。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所得稅豁免期所作出的申請尚未獲批准。倘IP Core在稅項豁免於2019年4月屆滿後並無獲授其他稅項豁免或類似福利，IP Core自2019年4月4日起所得之收入便按法定稅率17%為首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納稅，以及按法定稅率24%按超出500,000令吉的任何金額納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V)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或未來本集團仍能繼續享有此類稅項優惠。此外，稅收優惠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已於2019年4月屆滿。我們無法保證就延長稅項優惠期所作的申請(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批)將獲批准。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董事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100,996)令吉、(139,526)令吉及1,904,109令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暫時差額將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我們根據我們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假設它們將從可見將

風險因素

來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或會低於預期，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應立即撥回。

我們未必能保持作為馬來西亞唯一獲得Fortinet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馬來西亞唯一獲得Fortinet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Fortinet為一間國際聞名及領先網絡保安設備供應商，其總部位於美國。其為用戶提供廣泛的安全產品，其用戶包括中小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電訊公司。我們透過Fortinet於馬來西亞的授權分銷商購買其防火牆及其他硬件。

憑藉Fortinet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計劃，本集團符合資格以較大折扣向Fortinet的授權分銷商購買焦點產品，這使我們能夠以Fortinet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時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亦有權在無需額外成本下享有Fortinet的獨家支援功能，例如可以減少遷移工作量的獨特政策遷移工具，從而縮短我們的項目交付時間並提高技術團隊的工作效率。

馬來西亞唯一獲得Fortinet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地位便我們取得上述福利，為保持此地位，我們需要達到若干準則，例如於本公司保留一定數目的專家、每六個月進行一次表現審查等。

倘我們無法保持作為馬來西亞唯一獲得Fortinet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地位，由Fortinet持續提供予我們的資源、支援及優惠價格可能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有關情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所提供的硬件之質量不在我們的控制之內。倘供應商所提供的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存有瑕疵或未能達到標準要求，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提供管理互聯網服務而從我們的供應商購入不同種類的網絡設備及硬件，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其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11.2%、26.6%及8.8%。儘管供應商或製造商一般在某若干時段內會保證硬件按照其規格運作，但此類硬件仍可能存在編碼、設計或製造瑕疵或錯誤，可能會妨害客戶的運作或導致故障。我們從供應商購入的網絡設備及硬件跟客戶現有的電腦系統或網絡環境也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或能夠檢測和解決這些瑕疵和錯誤，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主要客戶，而失去任何此類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1%、29.9%及32.1%，以及同期，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7%、70.9%及72.9%。這些客戶大多數是馬來西亞的主要電訊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主要客戶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倘任何該等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亦未有新客戶替代該等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倚賴第三方提供商及電訊公司供應硬件及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電訊公司獲取網絡連接，以提供網絡連接服務予客戶。因此，我們依賴該等電訊公司的能力和效率，以提供網絡基礎建設。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之採購分別約為7.6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採購總額約50.1%、42.9%及53.7%。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從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即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為一間硬件提供商)之採購分別約為649,000令吉、2.3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採購總額約4.3%、11.8%及8.9%。我們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我們相應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0.5%、68.1%及82.6%。

我們倚賴供應商A，其為一間馬來西亞的國營電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並無擁有網絡基礎建設，因此須依賴電訊公司作為我們網絡連接供應商，以鋪設物理光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取決於由該等電訊公司的網絡連接持續供應及與彼等的穩定關係。任何供應上的延遲或我們未能物色或由替代來源獲得其他供應商，將對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尤其供應商A)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則我們為業務獲得充足網絡基礎設施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供應商A暫停或終止供應予我們之網絡，而我們未能物色其他電訊公司或網絡服務提供商，讓我們使用彼等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段落。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付款延遲及／或客戶違約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將按時付款並能夠履行其付款義務。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6.5百萬令吉、5.6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此外，我們的平均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0.1天、81.4天及65.1天，超過了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中規定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天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如果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由MCMC發出的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未能按年續領，及我們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被撤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本集團須持有MCMC發出的相關類別牌照，以提供任何應用服務。如要取得相關的類別牌照，我們必須每年提交牌照申請，並提供證明資格的所需文件。相關政府機關在我們成功遵守（當中包括）其制定的適用標準後授予牌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授予之類別牌照的期限為一年，並可在提交申請後於每年年底前續領。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集團的牌照可以在到期時成功續牌。

另一方面，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及MDC獲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憑藉該地位有權享有保證書項下的優惠、權利及特權，惟須繼續遵守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相關準則及適用條件。儘管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授出後不設到期日期，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我們連續24個月停止提供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包括設立及營運共享服務／外判中心就系統整合、裝置管理及科技基礎建設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就前述服務提供實施、技術服務及維護），MIDA仍然有權撤回該地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在將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此外，政府機關對有關類別牌照及／或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現行政策作出的任何變動，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牌照及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不受變動、修改及額外條件的執行所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續領相關類別牌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硬件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我們目前計劃將約(i)15.6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部分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購買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換器、電訊處理服務器及網

風險因素

絡處理服務器等硬件，以及設立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相關軟件；及(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用以購買額外的硬件及軟件以提供安全雲端服務。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購買硬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因此，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硬件的意外要求將對我們的現金水平產生負面影響，而額外的折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合約構成而未必能取得新合約

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難以預測本集團何時或能否獲得合約。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和網絡連接服務，從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期限為一年至10年不等。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價值或利潤率相近的新合約，或我們的客戶在到期前不會終止現有合約。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我們的合約被終止，我們的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或含有設計上的缺陷或錯誤，而有關缺陷或錯誤直到使用後才能有所察覺。缺陷或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對安全攻擊時表現脆弱或導致其無法保護和管理網絡。由於電腦駭客為入侵或破壞網絡及電腦而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新技術通常直到對目標發起攻擊時方可識別，我們或無法預測有關攻擊並及時提供解決方案以保護客戶的網絡。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亦可能成為就妨礙經營及損害聲譽而特設的互聯網攻擊的目標。此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缺陷或錯誤可能使客戶的系統及網絡易受攻擊。我們服務的任何缺陷、錯誤或漏洞或會導致耗費大量資源以分析、修正、清除或解決錯誤或缺陷，或處理及清除漏洞。此亦或會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收益損失或延遲、或無法獲得市場認可、由保固索償服務及／或法律訴訟引致的成本增加，上述任何一項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聲譽受損將負面影響業務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現有及潛在客戶看法的影響。任何可被視為我們過錯的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的服務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即使此乃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所致，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而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客戶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或損害其系統及網絡或導致其他可能造成對本集團的負面宣傳的負面後果、損害聲譽、拉低銷售、增加成本並影響客戶關係。

此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因不可預見原因而未能發現及阻止互聯網攻擊、侵入或類似威脅。倘潛在客戶或行業分析師認為發生上述情況乃因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或無效所致，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技術專業知識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

根據F&S報告，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為知識密集及技術領先的行業，而行內高端人才短缺，且須經長期培訓及實踐栽培。我們提供的服務需要特定的技能和人才，故可能會在安排人員提供服務方面遇上困難。由於我們同時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因此可能需要涉及多個範疇的技術專業知識與特定技能。

無法保證技術專業知識及平均勞動力成本的供應始終保持穩定。需要特定技能的項目更容易受到技術專業知識短缺的影響。當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必須通過增加工資來保留勞工時，員工成本會增加，因此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保留現有技術專業知識及／或及時招聘足夠的勞動力來應對現有或未來的項目，我們可能無法按期完成項目，並可能遭到客戶索賠及／或招致損失。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和利潤率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1.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6.6百萬令吉。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長137.9%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長18.5%所致，而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及安裝硬件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增加，其來自我們獲授予的全國性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由於銷售硬件及相關安裝工程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完成，我們未來或未能從硬件銷售及安裝產生類同的一次性收益金額。

此外，我們的收益由截至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36.6百萬令吉增加至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41.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4.8百萬令吉或1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46.1%，並由來自網絡支援服務項目的收益減少8.0%抵銷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8.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令吉以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1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41.6%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44.1%。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6.0百萬令吉及9.7百萬令吉。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44.1%減少至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41.3%。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9.7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

風險因素

該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來自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此歸因於來自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一般較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具有更高的利潤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之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它沒有任何積極含義，也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且過往項目收益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指標。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硬件成本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段落。

此外，由於馬來西亞政府為推廣產品及特定商業活動實行稅項優惠計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因而就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得收益享有100%所得稅豁免，2014年4月4日起生效。該所得稅豁免已於2019年4月3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先驅者地位資格及所得稅豁免所作出的申請仍有待批准。如果我們不再有資格享受稅項優惠或該政策在未來被終止，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自兩份合約產生收益重大部分，其並非經常性性質，且任何一次性合約的重大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就有關我們的全國性項目中就供應商D的客戶將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的兩宗重大項目授予我們。兩項主要項目於2018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了約6.8百萬令吉，或18.6%。該等合約為一次性性質，而供應商A及供應商D於未來無須向我們授予類似一次性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段落。

因此，概無保證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或任何其他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任何類似規模的新一次性合約，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從現有客戶取得類似規模的新一次性合約，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減少。因此，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彌補因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上漲

我們的員工或須在客戶的物業工作，因此可能面臨客戶因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而造成的損失和損害的索償或法律訴訟。因此，可能產生解決此類索償的額外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任何缺陷或錯誤導致的內聯網及／或互聯網服務的中斷或網絡安全的損害都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例子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所遭受的損失，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相關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有關業務營運目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6,819令吉、38,081令吉及76,799令吉。倘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以及我們物色、聘用及留住合適及具資格僱員(包括具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儘管我們致力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服務及貢獻給予獎勵，但概不保證我們的薪酬方案及激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若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意外離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加劇

本集團面對來自跨國企業及本地經營者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馬來西亞的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充滿競爭，技術、客戶要求、行業標準瞬間變化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乃為其特色。因此，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會過時，而本集團或無法擁有足夠資源或足夠快速響應新技術及產品開發。

再者，本集團的若干競爭者較本集團而言可能具備更佳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較長經營歷史、更廣闊的供應商及客戶地理網絡，於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擬有所投入的市場更為穩固，擁有更長期的客戶關係，具有專業知識，提供更廣泛或更為優越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或

風險因素

投資回報要求可能更低，並能提呈更技巧或更經濟的競價。本集團的若干競爭者或亦於其所提供者中運用產品捆綁及／或應用封閉式技術平台以抑制用戶購買他方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面臨來自其競爭者為保持或擴張其市場份額而造成的減價壓力。潛在客戶或亦偏向於自彼等現有供應商而非新供應商作出購買，而不計及表現。因此，即使本集團服務質量更為優越，但有關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服務。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或亦會彼此之間或與可進一步強化其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能成功在其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亦不能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不受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故此其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有關法例及規例、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馬來西亞，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及電訊和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規例及稅法。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能繼續如是。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政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

風險因素

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馬來西亞收取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收益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將有關收益調回本國，將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調回本國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很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另一方面，通過馬來西亞法院的民事訴訟可以強制執行海外判決。因此，向我們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海外判決可能很費時或困難。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市價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市價變動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有關。

股東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的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有價值或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發行新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經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可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儘管我們已申請股

風險因素

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該市場將能夠在股份發售完成後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不同資料來源，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非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而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附屬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此外,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脈搏資本為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認購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的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採納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要求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段落。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可供進行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才可在GEM上交易。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買賣開始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4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金額已按照以下匯率換算為最後可行日期的下列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00令吉=1.89港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No. 23, Jalan Merak 16 Taman Merak Bukit Katil 75450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Saw Zhe Wei 先生	43, Jalan BKD 29 Taman Bukit Katil Damai 2 75450 Melaka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47 Carmichael Road Singapore 359827	新加坡
潘正帥先生	530 Joo Chiat Road #14-06 Singapore 427710	新加坡
游楊安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貴路18號 聚康山莊1座 13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獨家保薦人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6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6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As to Malaysian Law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上市後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公司資料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於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u>www.nomad-holdings.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No.23, Jalan Merak 16 Taman Merak Bukit Katil 7545D Melaka Malaysia 談俊緯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合規主任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審核委員會	林炳泉先生(主席) 游楊安先生 潘正帥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游楊安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提名委員會

潘正帥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呈的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出版刊物及其他出版刊物以及Frost & Sullivan受本公司委託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摘錄自適當的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誤導，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獲我們、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除Frost & Sullivan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馬來西亞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就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包括網絡連接服務界別及網絡支援服務界別)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為一間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支付予Frost & Sullivan的費用總額為690,000港元，用於編製報告，我們認為這不會影響F&S報告中提出的觀點和結論的公平性，並將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研究方法

F&S報告乃透過運用情報收集方法通過多個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所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馬來西亞行業價值鏈中若干業界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方(包括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馬來西亞標準與工業研究院及其他機構)進行訪談以獲取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前景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共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出版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以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Frost & Sullivan自有數據庫中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編撰及編製F&S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已採納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主要行業推動力可能帶動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包括網絡連接服務界別及網絡支援服務界別)。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概覽及影響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宏觀經濟環境

馬來西亞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穩定。馬來西亞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9,713億令吉上升至2017年約13,52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根據馬來西亞政府於2015年5月21日公佈的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2016年至2020年)(「**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預期馬來西亞經濟

行業概覽

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增長，該增長由製造業、建造業、互聯網及通訊以及其他行業主導。根據F&S報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按略低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長，於2022年前達約18,455億令吉。

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專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作為知識型經濟的必要推動力，且政府正於第10個馬來西亞計劃期間致力將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自13.1%提高至17.0%。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子行業，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將有更多支持政策及發展機會。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於2016年，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本地生產總值達約1,649億令吉，佔國民經濟本地生產總值約13.4%；在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主要子行業中，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業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製造業佔最大份額，分別佔40.0%及36.1%。展望未來，鑒於新興科技(包括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服務式軟件、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及物聯網)日益普及，且應用情況日漸增加，根據F&S報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預期將進一步受惠，其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達約3,517億令吉，佔2022年國民經濟本地生產總值約19.1%。

自1985年至2000年，馬來西亞電訊業經歷了重大的架構及實體轉型和改革。尤其，1980年代電訊業的私有化及開放以及1998年頒佈的「通訊與多媒體法令」這兩項重大事件，大大改變了馬來西亞電訊業的監管制度。電訊業的監管框架及市場結構不斷發展，大大促進了馬來西亞電訊業及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的發展。

在馬來西亞的電訊業，虛擬網絡營運者及回傳網絡營運者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虛擬網絡營運者乃來自其他電訊供應商的網絡服務經銷商，同時亦為並非擁有底層網絡及電訊基礎設施的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此乃網絡提供商在沒有頻譜的情況下共享基礎設施的形式。與虛擬網絡營運者相比，回傳網絡營運者乃擁有光纖網絡或微波設備以支援對高速互聯網及電訊服務的預計需求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其通過中央網絡將來自終端用戶的通訊數據連接到節點。

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主要由馬來西亞主要回傳供應商擁有及管理，如Telekom Malaysia Berhad及Celcom Axiata Berhad。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依賴單一／主要城域以太網供應商，此乃實屬正常。於大部分情況下，與單一／主要城域以太網供應商維持穩固業務關係，將為網絡連接服務行業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帶來若干優勢，特別是地理網絡覆蓋範圍、可用性及價格優勢(如批發)。此外，通常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主要供應商亦是其主要客戶。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互聯網管理服務指綜合網絡存取及憑藉強大互聯網實力及專業知識，向客戶提供監察服務。基本上，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可分為兩個主要界別，包括網絡支援服務界別及網絡連接服務界別。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網絡支援服務界別專注於基於客戶需求提供全面及定制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界別分類為四個類別，即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

行業概覽

安裝、頻寬管理服務、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服務協助客戶設計基礎設施，及確保所有組件連接並如綜合系統般運作。頻寬管理服務透過改善頻寬使用效率，監視及控制互聯網存取活動。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補充客戶的現有網絡、識別及提供維修解決方案。互聯網安全服務保障客戶網絡及資料免受內部及外部威脅。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網絡連接服務界別指憑藉城域以太網技術及其他媒介如寬頻，促進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的服務及企業客戶的內聯網及互聯網存取。網絡連接服務憑藉強大的城域以太網技術能力幫助，可以靈活容許客戶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分行或附屬公司實現有效及安全的通訊，亦憑藉次要媒介技術，使客戶得以擁有具成本效益的互聯網存取。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F&S報告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主要有三種類型的上游供應商，即硬件供應商、軟件供應商及勞動服務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主要提供電腦、電纜、路由器、設備式防火牆、回傳輸網絡基礎設施、伺服器、負載平衡器、網絡流量分析器等。軟件供應商為中游網絡連接服務以及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提供商提供所有技術支援軟件。勞動服務供應商可安排技術人員，幫助中游企業更好地應用硬件及軟件。互聯網管理服務的下游市場主要銷售(或通過渠道合作夥伴銷售)予直接終端用戶，包括企業、醫院、銀行、機構等。此外，根據行業規範，渠道合作夥伴會向客戶收取款項後才支付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3年間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以及根據F&S報告，於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總市場規模約為3,141.5百萬令吉，自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隨著互聯網技術在各個領域的日益融合，越來越多客戶意識到互聯網管理服務的重要性，互聯網管理服務可以優化其內部或外部業務網絡，監督其重要數據流量傳輸並促進高成本效益的網絡連接。若干主要應用界別包括企業、政府、醫院、銀行及機構，根據需要其或要求不同類別的服務。預期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將達4,019.0百萬令吉，自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馬來西亞管理互聯網服務業主要產生收益的業務模式基本包括直接銷售予終端客

行業概覽

戶、銷售予渠道合作夥伴(如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以及通過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取得項目的收益／溢利分享模式。於2018年，吉隆坡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達963.2百萬令吉，佔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總市場規模約30.6%。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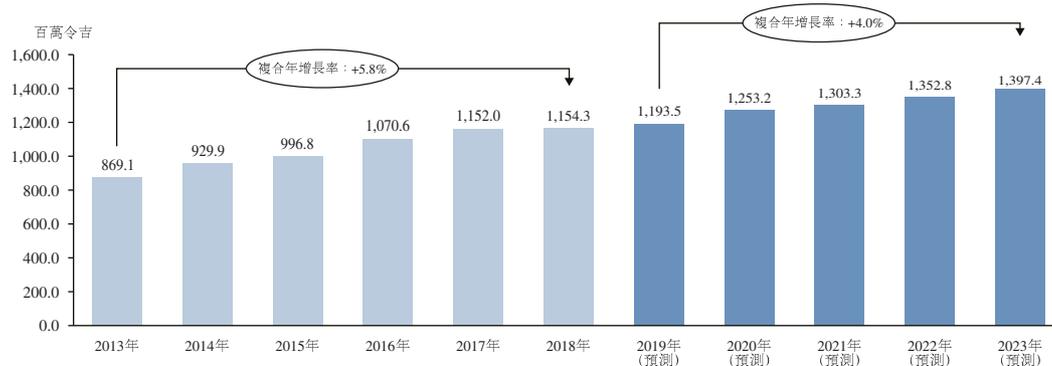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S報告

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界別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在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之網絡支援服務界別之市場規模已達到約1,154.3百萬令吉，自201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馬來西亞的企業增長數目日漸視完備的公司網絡系統為非常重要，其能提升企業的營運效率，促進更自由的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及加強重要業務數據及資料的安全管理。此外，隨著新興技術如大數據分析及雲端運算的發展，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於未來數年將有進一步需求，因此，工作效率及靈活性可得以改善，強大網絡基礎設施產品得以安裝，出席系統監察服務亦得以交付。此外，大數據的發展在於數據流量的重大傳送流量，其整體過程需要更全面及專業的安全管理服務。因此，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3年前達約1,397.4百萬令吉，自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界別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F&S報告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網絡連接服務界別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

鑒於馬來西亞經濟發展迅速，以太網技術日趨成熟，過去數年馬來西亞不同行業有越來越多企業獲取內聯網及互聯網存取，於企業分支及辦公室內建立安全私人網絡，以提高其營運效率。網絡連接服務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約1,486.5百萬令吉迅速增加至2018年約1,987.2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展望未來，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強調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作為知識經濟的必要推動力，而政府正致力將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於2020年前提高約4%。根據F&S報告，將支持政策及更先進的以太網技術合併，網絡連接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4%增長，於2023年前達到約2,621.6百萬令吉。

馬來西亞網絡連接服務界別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2012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F&S報告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及機會

i) 來自不同客戶界別的需求增加

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加速網絡在過去數年於不同行業的滲透率增長，根據F&S報告，其令馬來西亞的電腦、互聯網及網站使用於2018年分別達74.0%、62.2%及29.5%。然而，繁複的網絡架構及不斷改變的威脅環境導致公司維持有效安全狀況充滿挑戰，公司因而需要更注重網絡安全問題，並以先進的安全管理工具(包括網絡防火牆、網絡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其他)裝備其網絡系統。因此，為減少複雜的內部及外部網絡威脅及風險，公司對設置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的需求迅速增加。此外，越來越多企業正尋求管理互聯網連接活動的綜合服務，從而提升頻寬的使用效率，並透過工具(例如負載平衡器、網絡流量分析器及其他)創建穩定及有效的網絡環境。此外，穩健的網絡安全系統將大幅提升網絡表現，並協助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達致更高效益。在所有利益下，預期馬來西亞的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ii) 技術提升

高速資料傳輸及網絡安全管理的技術隨時間發展迅速，此為業務擁有有效及安全的網絡管理系統提供強大的支持。例如，雲端運算對安全系統技術的傳輸產生顯著影響。雲端運算為透過互聯網交付按需要自選的運算服務的一種方法，其利用網上工具及應用程式而非直接連接

行業概覽

到伺服器，其中包含伺服器、儲存器、網絡、軟件等。雲端運算的虛擬系統安全及虛擬防火牆有助進一步推動互聯網管理服務行動，令公司具備更安全及便利的數據及資料儲存系統。此外，大數據分析為分析及檢查當中包含各種數據類型的巨型數據集的過程，旨在發掘隱藏的模式、未知的關聯性及其他見解。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馬來西亞大數據及分析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達到500.5百萬令吉，預期將由2019年的550.6百萬令吉增加至2023年的850.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大數據分析日漸普及及應用情況擴大，使致服務提供商可為客戶的網絡安全提供持續的保護及監察。大數據分析不僅偵察網絡的不正常活動的進行及惡意數據的傳送，亦進行不同數據來源（範圍由伺服器及應用記錄至網絡活動及用戶活動）繁複的關聯關係。因此，憑藉大數據、雲端運算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市場內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將有更多機會提供更廣泛客戶支援及定制的管理解決方案。

iii) 政策支持環境

馬來西亞政府重視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及相關的子行業發展。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2016年至2020年)注重於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作為知識經濟的必要推動者，而政府正於第10個馬來西亞計劃期間致力使資訊及通訊科技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由13.1%提升至17.0%。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子行業，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將有更多支持政策及發展機會。例如，馬來西亞寬頻措施，即高速寬頻項目(高速寬頻項目)及高速寬頻項目第2階段(高速寬頻項目第2階段)已將4.27百萬項物業連接至高達100Mbps的高速寬頻，同時，於2017年，郊區寬頻項目(郊區寬頻項目)已將589,000項郊區物業連接至速度高達20Mbps的寬頻服務。此外，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於2017年發佈有關定價權利強制準則的委員裁定，以規管批發服務的價格。憑藉所有政策支持，預料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將獲進一步推動。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

i) 客戶門檻

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之間通常為長期及產生中的關係，該關係令資深的服務提供商可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及設立較高門檻予新入行者。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客戶傾向極為抗拒更換服務提供商，此乃由於更換服務提供商對終端用戶的業務而言可能為費時及造成混亂，因而需要大量時間以高額預付成本更換複雜系統，以及僱員需要花費時間適應新系統。較新的行業參與者須與較完善體系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並可能未能於短時間內建立互聯網管理服務的經驗及網絡。

ii) 資金門檻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為資本集中，其需要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於購買所需設備(如硬件設備及網絡相關軟件)作出大型投資。此外，鑒於行業內的技術快速更新及反複，服務提供商一般需要於員工訓練進行大量投資，從而跟隨最新技術及獲得較好的技術，以切合客戶需求的增加。再者，大部分網絡服務項目具備長期服務及延遲付款的性質，此令服務提供商需要花費於補充營運資金。因此，沒有足夠資本的新入行者將難以進入行內及競爭。

行業概覽

iii) 人才門檻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為知識密集及技術領先的行業，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該行業的領先從業者。此乃由於高端人才稀少，且需要通過長期的培訓和練習來培養，大部分高端人才已獲領先服務提供商聘用，且享有吸引薪酬待遇，其使新參與者從領先從業者中涉獵高端人才變得昂貴。倘沒有高端人才，新入行者難以快速把其各自的產品或服務作出區別，或難以形成競爭優勢，與領先網絡服務提供商競爭。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挑戰

i) 勞工成本增加

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成功極為倚賴熟練及合資格的技術員工及具經驗的銷售員工。因此，為保持競爭力及於市場內達致增長，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必須有能力挽留及訓練其現有員工，以及吸引市場內具備突出專業技能的高端人才。然而，挽留具經驗的員工及吸納新晉員工，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需要支付具競爭力及吸引的薪金組合，而其可能對商尚未設立完善機制或有財政困難的管理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而言為負擔。

ii) 科技的迅速轉變

高速資料傳送及網絡安全系統的科技隨時間發展及轉變，其對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發展造成重大影響。隨著新興的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客戶尋求更安全及先進的互聯網管理服務及產品，以面對造成現有服務及產品變得過時和落後的改變中的威脅環境。倘市場中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未能預測及跟隨新科技的發展趨勢，其將未能提供創新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因而將失去客戶、收益及盈利能力。因此，未能應對科技的急速變化可能對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造成不利及重大的影響。

iii) 與供應商的關係

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商業務極度倚賴彼等之主要供應商，此乃由於服務提供商須購買所需硬件設備及軟件產品，以建立實體基礎建設，為客戶提供相關整合服務及產品。因此，任何可能對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及彼等主要供應商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變數或變動均可能因供應商缺乏技術支援、產品供應不足、產品質量未有保證或成本上升，而嚴重影響供應商現時或未來的業務。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因素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平均每月工資，2013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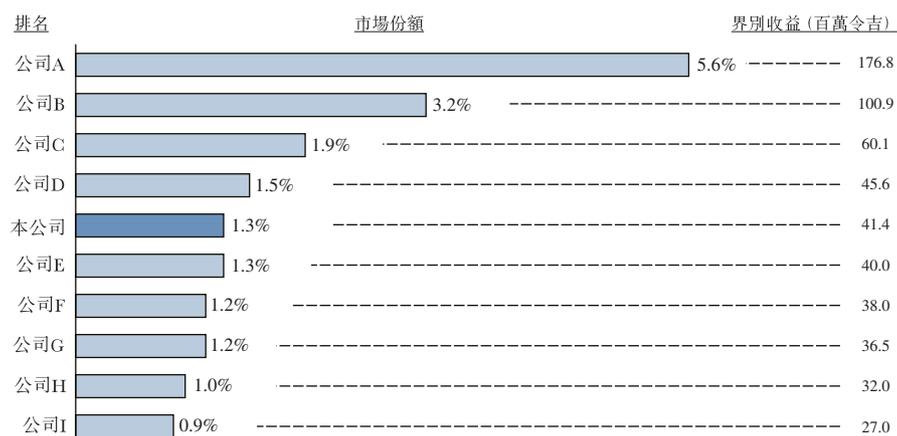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S報告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平均每月工資由2013年約4,072令吉上升至2018年約5,457令吉。鑒於馬來西亞城市化發展及經濟狀況穩定轉好，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平均每月工資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增加，並於2023年達約7,462令吉。

競爭環境分析

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由十大參與者分佔，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19.1%，其中，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有超過250間參與者。市場由公司A領導，其佔總市場份額5.6%，其次為公司B及公司C，其分別佔3.2%和1.9%。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為第五大參與者，按2018年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3%。下表載列2018年馬來西亞十大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

2018年馬來西亞十大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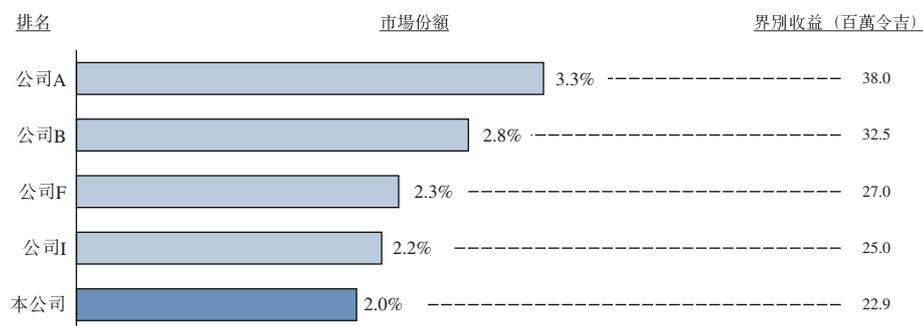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S報告

行業概覽

此外，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管理服務界別中為第五大管理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2018年市場份額為2.0%。根據F&S報告，管理服務業分散，前5名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12.6%，而2018年有逾200名參與者提供相關服務。下表載列2018年馬來西亞五大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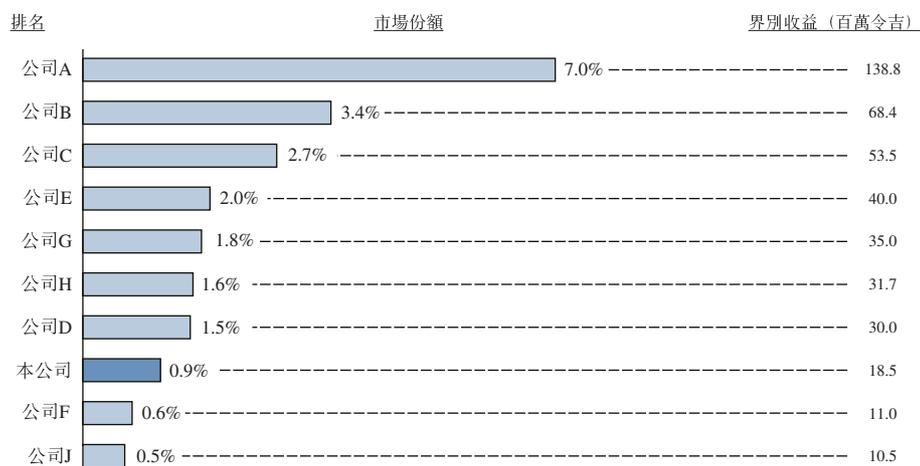
2018年馬來西亞五大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



資料來源：F&S報告

此外，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的網絡連接服務界別由十大參與者分佔，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22.0%，其中超過200間為馬來西亞公司。市場由公司A領導，其佔總市場份額7.0%，其次為公司B及公司C，其分別佔3.4%和2.7%。於2018年，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網絡連接服務界別按收益計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0.9%。下表載列2018年馬來西亞十大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

2018年馬來西亞十大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



資料來源：F&S報告

行業概覽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上市或非上市	公司簡介
公司A	上市	該公司是最大的電訊公司及融合通訊服務提供商，於馬來西亞就固網服務（語音通信及寬頻）、流動服務、內容、Wi-Fi及智能服務提供全面的通訊服務及解決方案。
公司B	上市	該公司是一間以吉隆坡為基地的固網電訊供應商，為批發、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及消費者市場提供全套的國內外連接以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
公司C	上市	該公司是一間以吉隆坡為基地的通訊服務提供商，為消費者、大型企業及中小型業務擁有人提供廣泛的通訊產品、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公司D	上市	該公司是馬來西亞的綜合電訊及數碼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三個主要類別的廣泛服務，包括電訊服務、電訊網絡管理服務及業界數碼服務。
公司E	私人	該公司為馬來西亞電訊業的一間網絡服務提供商及網絡設施提供商，為電訊供應商提供基幹基礎設施及輔助服務。該公司亦已擴大其客戶群，當中包括網絡管理服務提供商及全球營運商。
公司F	上市	該公司為馬來西亞的互聯網／內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專責提供公司／企業網絡連接服務。其提供一整套全面網絡連接服務，包括無線／有線互聯網／內聯網管理、光纖租用線路、國際專用線及數據中心服務。
公司G	私人	該公司是一間網絡營運商，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業提供網絡服務，並提供全套服務以滿足服務提供商的關鍵需求，即可靠的網絡性能、短暫的推出時間、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公司H	私人	該公司是一間全球供應商，提供廣泛、創新的全球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雲端、網絡及安全服務。
公司I	私人	該公司為全球系統整合商及網路支援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套服務，包括網絡管理服務、安全管理服務、網絡優化評估及其他服務。
公司J	私人	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的一間公司，為該行業的其中一間主要參與者，專責寬頻應用及網絡管理。

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註冊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多媒體超級走廊**」）。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要如下：—

(I)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馬來西亞政府透過MDEC認可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業務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方可合資格獲得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 (i) 從事科技及／或知識轉讓及／或對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發展有貢獻或支持馬來西亞電子經濟發展計劃；
- (ii) 設有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的單獨法人實體；及
- (iii) （如適用）位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城市(Cybercity)或數碼中心(Cybercentre)的指定區域。

現時獲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實體可享有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名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保證書（「**保證書**」）的一系列優惠、權利及特權。保證書如下：—

- (i) 提供世界頂尖實體及資訊基礎設施；
- (ii) 容許僱用當地及外國知識型員工；
- (iii) 確保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豁免公司免受當地所有權要求並享有擁有權自由；
- (iv) 享有自由可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基礎設施於全球集資及全球借貸用作資金；
- (v) 提供具競爭力的財務優惠，即最多10年之先驅者地位（獲全面稅項豁免）或最多5年之投資稅項津貼，以及不會就進口多媒體設備徵收稅項；
- (vi) 成為保障知識產權及網絡法律之地區領導者；

監管概覽

- (vii) 確保免除網絡審查；
- (viii) 提供具全球競爭力之電訊關稅；
- (ix) 將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的主要基礎設施合約招標授予願意以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為其地區樞紐之領先公司；及
- (x) 提供獲高度授權執行代理作為高效一站式超級商店。

於2018年6月12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稅項倡議，而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實施國際稅務標準BEPS行動計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簡化馬來西亞的所有相關稅項優惠，以符合BEPS行動5項下的最低標準。

有關經修訂的稅收優惠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IV)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此外，所有現時憑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項優惠的公司將有以下其一選項：—

- (i) 按其現時先驅者地位優惠享有所得稅豁免，直至2021年6月30日；或
- (ii) 於遵守即將生效的新法律及指引的情況下過渡至新制度，惟須受馬來西亞政府現正檢討的新準則／條件限制。

(b)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

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為推廣及監管通訊及多媒體行業制定框架。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主要牌照有兩類，即個別牌照及類別牌照。個別牌照規定進行特定活動的特定人士受高度監管控制，並可能包含特別條件；而類別牌照監管模式寬鬆旨在促進產業增長及發展、方便市場進入。牌照類型取決於擬經營的可獲授予牌照活動。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共有四個類別的可獲授予牌照活動，即網絡設施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應用服務提供商及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下表提供可獲授予牌照活動的簡述：—

監管概覽

可獲授予牌照活動	簡述
網絡設施提供商	網絡設施(即電纜、發射站、衛星地面站、寬頻光纖電纜、電訊線路及交換、無線電通訊傳輸設備、移動通訊基站及廣播傳輸發射站及設備等基礎設施)的提供商。其代表提供網絡、應用程式及內容服務的合併模型的基本構建部分。
網絡服務提供商	其提供基本網絡連接及頻寬，以支援多個應用程式。網絡服務實現不同網絡之間的網絡連接或傳輸。網絡服務提供商一般擁有或使用上述網絡設施。然而，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的牌照持牌人可以使用由另一個牌照持牌人擁有的網絡設施。
應用服務提供商	其提供指定功能，如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互聯網存取及電子商貿。應用服務基本為交付予終端用戶的功能或性能。該等為零售服務。
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	其代表應用服務提供商(如電視及無線電廣播服務及線上出版(目前豁免於牌照要求)等服務)的特別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

為符合資格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獨立牌照持有人，網絡服務提供商獨立牌照的申請人應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牌照)規例及MCMC頒佈的牌照指引向MCMC提交以下資料：—

- (a) 預期營運及資本開支以及擬議融資計劃(包括融資來源，不論國內或國外)。此外，建議活動的融資計劃／業務計劃應包括營運首五年的建議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明細、預期業務量、投資的預測內部回報率及回本期及申請人的目標市場分部等；
- (b) 建議營運程序包括災難復原計劃，其將包括應變措施、緊急聯繫點及採取以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的措施詳情；

監管概覽

- (c) 將於未來五年開展的建議技術及服務，如將於特定時限內開展的活動（如開始服務、徵用設備、服務的建議營銷活動及費率）說明；
- (d) 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服務的組成部分；
- (e) 提供服務的所需資源說明，其包括識別頻譜計劃內的相關頻帶或所需的編號及電子地址類型；及
- (f) 載有有關申請人的營運對國家整體而言的好處或影響、其對通訊及多媒體行業具體而言的好處或影響、其對馬來西亞成為通訊及多媒體的全球樞紐的貢獻、將採用以在通訊及多媒體市場上有效競爭的策略及將在提供服務或開展活動時使用的技術創新明細等的影響分析報告。

此外，個別牌照持有人應：－

- (a) 遵守有關馬來西亞外商投資限制；
- (b) 就持股的任何變動通知MCMC；
- (c) 就持牌人簽訂與其他持牌人的任何合營企業通知MCMC；
- (d)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的編號及電子解決計劃通知MCMC；
- (e) 就有關持牌人之相關活動，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遵守任何註冊的消費者準則；
- (f) 必須參與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及
- (g) 必須就投資水平、具體活動及營運提供具體承諾。

評估申請人作出的申請時，MCMC將根據一系列標準考慮各申請的優點，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在開展活動的財務能力及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 (b) 申請人的背景，倘申請人為已成立的公司，則將考慮申請人的收益盈利及所涉及業務分部；

監管概覽

- (c) 股權架構；
- (d) 由申請人承接的主要項目以及已驗證的管理及技術專長；
- (e) 申請人將對整個通訊及多媒體行業帶來的好處及影響；
- (f) 申請人建議提供的創新技術及／或創新服務；
- (g) 提議活動的目標市場；及
- (h) MCMC對發牌框架作出的任何其他一般政策決定。

有關類別牌照的申請，申請人將需要提供網絡描述(包括網絡拓撲及網絡配置)、所使用的設備描述、頻率的引導計劃及建議客戶的詳細資料，以及所提供的服務活動範圍。

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126條規定，任何人(i)擁有或提供任何網絡設施；(ii)提供任何網絡服務；或(iii)除非獲得部長豁免，否則提供任何應用服務，需擁有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授予的有效個別牌照或類別牌照。牌照持有人有責任遵守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附表中指明與牌照相關的標準條件。任何人士倘並無有效牌照而經營可獲授予牌照活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刑罰，以及在定罪後於違規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倘法人團體犯了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下的罪行，於犯罪時出任該法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人士，或本意為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或以任何方式或於任何程度上須就該法團的任何事務向管理層負責或於該管理層提供協助的人士，則可能於同一法律程序中與該法團個別或共同被檢控；倘該法團被裁定罪名成立，該人士則被視作犯下該項罪行，除非經充分權衡該人士有關身份及於所有情況下的職責後，能夠證明其並不知悉、同意或縱容有關違法行為，並且已作出合理預防措施及應盡的努力以防止違法。

網絡設施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應用服務提供商亦有責任合理地應付客戶；並妥當回應客戶投訴。任何未能履行或違反上述責任的服務提供商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刑罰。

監管概覽

就MCMC發出的類別牌照而言，於重新註冊申請提交前概無特別的規定或準則須予遵守，惟上述申請須於前次申請期限屆滿前60天內提交。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只要在營運附屬公司遵守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實施的標準牌照條件(其中包括)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下的編號及電子解決計劃及相關註冊的消費者準則，彼等並不預見營運附屬公司未來提交重新註冊申請會受到任何法律障礙。

(ii) 與業務營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公司必須就每一個營運場所向獲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授權之相關地方機關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頒佈附例規定，任何人士在並無持有相關市議會發出之執照下，概不得於相關市議會之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場所。

地方機關授出之營業執照有效期不得超過3年，並可續期。每一名獲授執照人士須時刻在持牌場所之顯眼位置展示其執照，並在任何獲授權可要求出示執照之地方機關之任何職員作出有關要求時，出示有關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未能展示或出示有關執照之人士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刑罰。

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漢都亞再也區經營業務，故須遵守2010年貿易發牌(馬六甲市議會)附例(「**貿易附例**」)。

貿易附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使用馬六甲市議會管轄地區內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未獲相關馬六甲市議會發出執照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任何違反該貿易附例之任何條文之人士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兩者刑罰。

(b) 1957年財務流程法

1957年財務流程法(「**1957年財務流程法**」)規定控制及管理馬來西亞之公共財政及財務和會計流程，包括聯邦及州之公帑收集、託管及付款流程，以及購買、託管及處置聯邦及州之公共財產(土地除外)及其相關事項之流程。

監管概覽

1957年財務流程法必須與根據1957年財務流程法第4條賦予之授權作出之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該指引**」)一併閱讀。根據該指引，有意與任何政府機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所有個人、商號、公司或實體必須向財政部(「**財政部**」)登記。

財政部有特權決定有關登記之準則及規則。其亦獲賦予權力暫停或取消在合理期間於履行政府合約時因違約而被定罪、違約或表現不滿意之任何個人、商號、公司及任何實體之有關登記。

財政部頒佈之採購供應品及服務之公司登記指引規定，倘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2,500.00令吉，該公司可能合資格向財政部登記。該公司亦須出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證書及公司擁有人、其董事及僱員於電子採購系統之學歷資格。

(c) 2013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受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監管。

2013年金融服務法(「**2013年金融服務法**」)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規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察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自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除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惟有關匯返須以外幣作出。

(III)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受馬來西亞的僱傭法律所規限。馬來西亞的僱傭及勞動法律由各州規管，屬判例法。

(a)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b)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於2012年4月30日)(「**1955年僱傭法**」)為馬來西亞規管僱傭行為及勞資關係之主要法例。1955年僱傭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生育保障、休假天數、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國僱員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

為澄清1955年僱傭法附表一，其述明「僱員」可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每月工資不超過2,000令吉之人士(不論其職務為何)。

(c)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成立之社會保險基金，透過以高效可靠的方式管理僱員的公積金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按僱員的月薪以及基於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而定的供款比率而計算。

倘僱主未有於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則公司及有責任為任何僱員供款之董事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為期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刑罰。

(d)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1971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及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對僱員的供款應分別包括僱主及僱員的應付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的1.75%及僱員佔每月工資的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的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能向社會保險機構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2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兩者刑罰。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險機構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險機構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e)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為一項旨在為受保人於失業時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置計劃的就業保險制度，其將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上述制度由社會保險機構管理。

自2018年1月起生效，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在社會保險機構登記其行業的僱主應被視為已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登記其行業，並應按照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附表二中規定的比率，基於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下承保僱員的月工資額繳納供款。有關供款將在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時終止。

任何未登記其行業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刑罰。受保人、僱主、培訓提供商或任何人士就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項下任何事項提出的任何問題、爭議、申索或上訴，須提交予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83條設立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

(f)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

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修訂)(「**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

馬來半島僱員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或馬來半島私營部門工人時薪5.29令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2018年最低工資法令。

(IV)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86年投資促進法

馬來西亞存有有關投資於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之特定業務內之獲提倡產品及活動之鼓勵政策。例如，獲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公司享有下文闡釋的各項優惠。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任何擬註冊意欲建立或參與所提倡活動或以嶄新及新興技術製造所提倡產品之高科技公司的公司或人士，可向國際貿易

監管概覽

及工業部(「**該部門**」)書面申請先驅者地位，或當建議公司已註冊則就有關活動或產品申請獲授先驅者地位。收到先驅者地位申請後，部長可基於公眾利益而授予該地位。

倘先驅公司未能遵守1986年投資促進法項下之任何條件，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部長(「**MITI**」)須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送達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說明不應註銷先驅證書之理由。倘部長對未能遵守施加條件的理由並不滿意或先驅公司未能遵守部長送達的通知，則可酌情決定註銷該先驅證書。

獲MITI委任的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須不時就政策制訂向MITI提供意見，並帶領、協調、監察及評估政策、策略及活動的實施以及製造業與服務業內的投資發展。具有先驅地位的公司通常合資格免徵所得稅五年，並可申請將免稅期延長另外五年，惟須獲得該部門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部長書面同意。

繼2018年6月12日的宣佈後，馬來西亞政府最近發佈了一些與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相關之法規和命令，以簡化馬來西亞的稅收優惠。對於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獲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合資格公司，為減免稅收可忽略以下收入：-

(i) 排除知識產權收入：-

- 自2018年7月1日或之後及2021年7月1日之前期間，來自一項新知識產權的專利費用和其他收入，而非來自現有知識產權，其中，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持牌人；及
- 於2021年7月1日或之後期間，來自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利費用和其他收入，其中，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為該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持牌人。

(ii) 排除非知識產權收入：-

- 就於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已獲授先驅者地位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的非知識產權收入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非知識產權收入，其來自於2017年10月16日之後批准的任何推廣活動，此等推廣活動為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的先驅者業務；及
- 就於2017年10月16日之後獲授先驅者地位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非知識產權收入。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2018年所得稅(豁免)(第10號)法令，部長可豁免合資格公司於一個課稅年度的稅基期內，就產生核心收入的活動的法定收入繳納的所得稅，為期5年。被授予豁免的合資格公司，需遵守部長規定的所有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合資格公司應聘請最低數量的全職員工來進行主要收入來源活動；
- (ii) 全職員工應有最低月薪基本工資；及
- (iii) 合資格公司應產生最低年度營運開支及固定資產的投資，以進行該等主要收入來源活動。

部長可能延續豁免期至額外5年期，惟合資格公司須遵守所有上述條件，以及須由合資格公司在豁免期屆滿前30天向部長提交延續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稅項豁免期延長申請將被擱置，直至MDEC作出進一步公佈為止。

(b)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1967年所得稅法第7條界定納稅居民為於一個納稅年度在馬來西亞居住滿超過182日的人士。一般而言，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納稅居民。

居民公司應付所得稅率視乎該集團公司就特定應課稅年度的繳足資本而有差異。就2017-2018及2019評估年度，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下之公司，首筆500,000令吉分別按稅率18%及17%繳稅，而任何超過500,000令吉的金額按稅率24%繳稅。倘公司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上，公司按稅率24%繳稅，自2017-2018評估年度起生效。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項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c) 1994年所得稅(扣除薪酬)規則

根據1994年所得稅(扣除薪酬)規則(「**所得稅(扣除薪酬)規則**」)第3條，僱主須根據每月預扣稅(「**每月預扣稅**」)表每月扣除僱員薪酬。僱主須於扣除月份後一個月的15日前向處長繳付從僱員報酬中扣除的稅額。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理由而未遵守此條文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期限的監禁或兩者刑罰。

(d)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於2015年4月1日實施，按標準固定稅率6%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及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根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稅率)(修訂本)法令，自2018年6月1日起，稅率由6%調整為0%。據此，本集團自2018年6月起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商品及服務稅的責任。

自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廢除及取締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根據2018年服務稅項條例，任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電訊服務及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註冊的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均需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稅率須按稅率6%計算。

根據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發出的指引，提供與電訊服務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須繳付服務稅，惟以下服務除外：—

- (i) 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提供或銷售貨品；
- (ii) 提供與馬來西亞境外的貨物或土地，或馬來西亞境外的其他事宜有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或
- (iii) 向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的另一個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電訊服務。

監管概覽

應課稅服務總價值達每年500,000令吉規定門檻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提供商須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註冊。任何企圖逃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避服務稅，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服務稅金額10倍或不超過20倍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刑罰。

(V) 有關資料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a)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管於商業交易中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並防止惡意使用個人資料。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界定「資料使用者」為個別或共同或與他人分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擁有控制權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之人士，而「資料主體」為其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之人士。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項下之一般原則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於處理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前須取得資料主體同意之責任。資料使用者一旦違反該一般原則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刑罰。

資料使用者不得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且於個人資料獲資料使用者或代其處理時須向資料主體發出書面通知。倘未能如此行事，違反有關條文之資料使用者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3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刑罰。

倘法團犯法，任何於犯法時為該法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營運總監、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之人士可個別或於同一法律程序中與該法團共同被控告，除非該人士成功證明在彼不知悉、未經彼同意或姑息之情況下違法及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作出一切應盡努力以防止犯法。

(VI)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1976年商標法

1976年商標法(「**1976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記提供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1976年商標法規定，就任何商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之註冊所有人，即獲授予或被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惟須遵守商標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

有關任何商品或服務之標記必須能夠於買賣獲任何人士就原產地、物料、製造模式、質素、準確性或其他特點已認證之商品或服務之過程中，與並無如此獲認證之商品或服務區分，而有關標記可以所有人之名義於有關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登記冊註冊為證明商標，惟有關標記不得以買賣已認證商品或服務類別之人士名義登記。

獲得巴黎公約或與貿易有關之知識產權協定項下保障之著名商標所有人有權透過禁制令限制在未獲得所有人同意下，於馬來西亞貿易過程中限制使用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之相同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或其必要部分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而使用有關商標可能導致欺騙或混淆。

商標一旦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有效期為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普通法對非註冊商標之保障

1976年商標法第82條規定，概無人士有權就侵犯未註冊商標提起任何訴訟以防止或補償損失。然而，概無1976年商標法之內容被視為影響就假冒貨品或服務向任何人提起訴訟或要求作出補救措施之權利。

儘管商標根據1976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時於普通法項下訂有替代之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

(VII) 與分派股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2016年公司法

2016年公司法規定，倘公司具有償付能力時，該公司僅可自公司溢利中宣派股息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此外，所有分派必須於作出分派前經公司董事授權，倘董事信納公司於作出分派後即時具有償付能力，則董事僅可授權於有關時間分派相關金額。

監管概覽

就本條而言，如公司有能力和在債項於緊接作出分派後12個月內到期時償還其債項，該公司被視為有償付能力。

根據2016年公司法，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或個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故意支付或准許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不當或非法分派，可被判監禁期限不超過5年或不超過3,000,000令吉罰款，或兩者刑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管理網絡服務提供商，作為客戶的單一聯繫點，專注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6月，由執行董事Tan拿督及獨立第三方Haron先生共同設立首間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IP Cor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商，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於註冊成立時，Tan拿督及Haron先生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安全相關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自此，IP Core已發展為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為從事馬來西亞廣泛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

於2012年，IP Core的品質管理系統已通過及獲得ISO:9001:2008，認證我們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地位。

於2013年6月，我們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MD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中小型企業為重心。

IP Core於2014年4月獲MDEC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IP Core可藉著此地位享有保證書項下的權利及特權，包括免稅。

營運多年來，本集團於行內擁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屢獲不同電訊公司委託為業務夥伴。藉著於馬來西亞拓展業務足跡的能力，本集團現時提供管理服務，主要集中於網絡定制和安裝、頻寬管理服務、網絡營運中心和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安全服務。就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亦就利用城域以太網技術建立及管理內聯網及互聯網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里程碑及業務獎項

本集團有關重大業務發展之主要事件按時間次序呈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IP Core獲委任為供應商A的金級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2010年	IP Core為馬來西亞唯一獲Fortinet委任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金級合作夥伴
2012年	IP Core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範圍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IP Core獲委任為供應商A精英合作夥伴
2013年	我們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MD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中小型企業為重心 IP Core及MDC分別獲MCMC發出應用服務提供商類別牌照，容許我們從事提供網絡連接服務
2014年	IP Core獲MDEC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IP Core與Fortinet的託管安全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關係狀態由金牌升至白金等級
2015年	IP Core成為馬來西亞互聯網交換中心(「MyIX」)(一間向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內容提供商提供業務網絡平台的非牟利機構)的附屬會員
2016年	IP Core獲SOPHOS頒發網絡安全組別SOPHOS Enterprise Partner of the Year獎項
2017年	IP Core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範圍獲得ISO: 9001:2015認證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Top Quantum、IP Core、MDC、IP Core Network及Nomad (HK)。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簡明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上市工具，於2018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Advantage Sail(一間由Tan拿督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日，額外八股入賬均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bust Cosmos(一間由Kwo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Top Quantum

Top Quantum於2018年4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於2018年5月14日，一股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與Kwong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Top Quantum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予Tan拿督。

於2018年6月28日，Tan拿督與Kwong女士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定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重組協議。上述收購完成後，Top Quantum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Quantum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IP Core

於2007年6月13日，IP Cor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資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IP Core分別向Tan拿督及獨立第三方Haron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0%)。

於2009年11月16日，Haron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IP Core之一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M. Abd Hamid先生。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IP Core售股股東初始投資金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n拿督及M. Abd Hamid先生各自持有IP Core的50%已發行股份。

於2009年11月17日，IP Core增加其彼時法定股本至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令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9年11月18日，IP Core配發及發行1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Tan拿督及另外149,999股股份予M. Abd Hamid先生。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Tan拿督及M. Abd Hamid先生分別依然持有IP Core已發行股份之50%，即各持有總計150,000股股份。

於2012年10月11日，M. Abd Hamid先生按面值轉讓其150,000股股份予其兄弟A. Abd Hamid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IP Core售股股東投資總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n拿督及A. Abd Hamid先生各自持有IP Core的50%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4月14日，IP Core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Tan拿督，以及另外100,000股股份予A. Abd Hamid先生。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Tan拿督及A. Abd Hamid先生各自持有IP Core已發行股份的50%，即各持有總計250,000股股份。

於2015年3月30日，A. Abd Hamid先生按面值轉讓其200,000股股票予Tan拿督，及按面值轉讓餘下50,000股股份予Kwong女士。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IP Core售股股東投資總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IP Core由Tan拿督擁有90%及Kwong女士擁有10%權益。

重組完成後，IP Cor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段落。

MDC

於2013年6月19日，MD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資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MDC分別向陳女士及Kwong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0%)。

於2013年8月16日，MDC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陳女士及另外99,999股股份予Kwong女士。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陳女士及Kwong女士分別依然持有MDC已發行股份之50%，即各持有總計1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10月20日，Chan女士按面值轉讓其100,000股股份予Tan拿督。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MDC售股股東投資總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n拿督及Kwong女士各自持有MDC的50%已發行股份。

重組完成後，MD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段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P Core Network

IP Core Network於2018年7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申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於註冊成立日期，IP Core Network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7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0%）予IP Core及3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0%）予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Zainal Ariffin女士**」）。於2019年5月18日，IP Core Network配發及發行349,9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IP Core及149,97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Zainal Ariffin女士。上述股份配發後，IP Core及Zainal Ariffin女士分別繼續持有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份之70%及30%。向Zainal Ariffin女士配售該等股份的目的是加強本集團在與馬來西亞有關當局協商後獲得網絡設施供應商牌照的地位，董事指出，根據有關當局在審核過程中的要求，IP Core Network擁有馬來西亞土著股東並不少於30%發行股份將有利於其申請網絡設施供應商牌照。因此，由於控股股東包括Eric拿督及其配偶均不是馬來西亞土著，我們須就IP Core Network尋求一位合適的馬來西亞土著投資者。就此而言，鑑於多年來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董事認為Zainal Ariffin女士是最合適的人選。Zainal Ariffin女士現時為銷售主管並於網絡電腦及電訊行業累積超過11年的經驗。彼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市場定位、風險管理以及我們與個人客戶的業務關係也有深刻的了解。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要求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一段。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IP Core Network由IP Core擁有70%及Zainal Ariffin女士擁有30%。

另一方面，就減輕「關鍵人物」的風險，為確保倘若Zainal Ariffin女士不再留任，彼不會未經我們同意將其IP Core Network的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Zainal Ariffin女士已根據我們的要求同意對IP Core Network及IP Core各方均有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可出售、轉讓或處置予任何第三方，或抵押其在IP Core Network中的任何股權，而且IP Core將擁有拒絕收購及轉讓彼於IP Core Network中的股份的優先權。彼更承諾將維持其馬來西亞土著身份，並繼續作為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本的3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直到並且除非我們與彼終止僱傭關係，否則她必須按照我們的指示處置她在IP Core中的所有股份，其代價等於其支付給IP Core Network的出資額。出於承諾的目的，彼同意應我們的要求訂立其他文件，如股東協議或認購期權契約。因此，即使Zainal Ariffin女士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我們也可尋找其他合適的馬來西亞土著投資者來持有IP Core Network的股份。由於Zainal Ariffin女士必須在離職前至少3個月發出通知，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將有足夠的時間確認替代的馬來西亞土著投資者。

重組完成後，IP Core Network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Nomad (HK)

Nomad (HK)於2018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omad (HK)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為Nomad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an拿督，代價為1港元，該股份其後於2018年6月25日轉讓予Top Quantum。重組完成後，Nomad (HK)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Nomad (HK)主要以香港為業務所在地，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Alpha Vision為一間於2018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Alpha Vision唯一董事符先生依法全資實益擁有。

符先生，54歲，為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Nexion」)(股份代號：8420)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本集團深信其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帶來寶貴的見解及願景，憑藉其策略投資亦有助我們的業務朝可持續方向發展。於1989年2月至1996年9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分別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2000年1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師團隊、創收及維繫所有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1990年4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讓彼能認識不同投資者，建立商業網絡。於2016年，符先生在一次供應商活動場合認識了Tan拿督，其時符先生表示考慮到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發展的增長潛力，彼對投資馬來西亞安全管理服務及網絡連接解決方案提供商業業務深感興趣。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我們亦借助符先生遍佈全球的商業關係網絡、豐富的經驗及對投資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知識。董事認為，符先生會就業務和企業管治及對我們未來業務擴展提供寶貴意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符先生在以本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團的Alpha Vision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出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彼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並無關連。Alpha Vision投資本集團的資金為內部資源。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Alpha Vision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Alpha Vision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感興趣且態度樂觀，故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相信，Alpha Vision的投資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股東的投資組合，以作為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Alpha Vision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符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此，彼具備相關經驗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指引，以及就不同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所提供的服務頻譜共同推薦客戶，將有利於Alpha Vision及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可借助於符先生遍佈東南亞的商業關係網絡，以及其豐富的經驗及對投資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知識。另外，符先生可向本集團貢獻其網絡安全專業知識，並協助本集團擴展到馬來西亞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董事認為，符先生會就業務和企業管治及對我們未來業務擴展提供寶貴意見。

投資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百萬港元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計及本節下文「重組」段落所述本公司向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配發及發行之30股股份在內）。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按照Alpha Vision支付15百萬港元代價以認購本公司25%權益，本公司的隱含的預付款估值為60百萬港元。代價經Alpha Vision及本公司參考IP Core以及MDC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以公平形式磋商釐定。上述認購（包括銀行收費）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且曾擔任業務顧問專責協助公司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Alpha Vision預期向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定位提供業務意見。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之概要呈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Alpha Vision
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7月27日
認購價：	1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價結算日期：	2018年7月27日
符先生認購股份數目：	10股(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
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	約18.75%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折讓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後，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0.13港元，佔折讓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約64.9%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策略利益：	董事相信Alpha Vision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利益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Alpha Vision所持有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受禁售期所限

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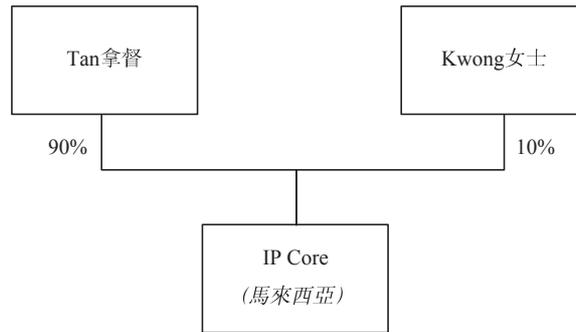
鑒於(i)概無就Alpha Vision之投資向彼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確認Alpha Vision之投資條款(包括代價)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公平形式決定；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已於2018年7月27日結清，為多於提呈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保薦人認為Alpha Vision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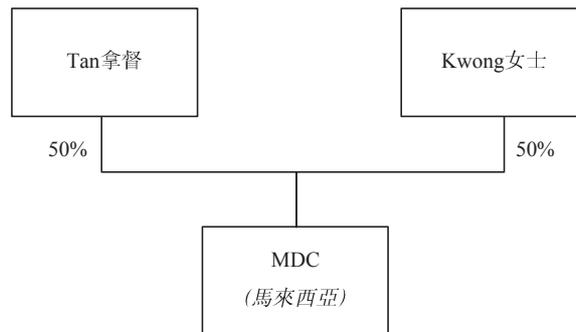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之架構呈列如下：

IP Core



MDC



企業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多項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1) 於2018年4月16日，Top Quantu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Top Quantum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Top Quantum」段落。
- (2) 於2018年5月8日，Noma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omad (HK)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為Nomad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Tan 拿督，代價為1港元。有關Nomad (HK)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Nomad (HK)」段落。
- (3)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均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Advantage Sail。同日，額外八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bust Cosmos。有關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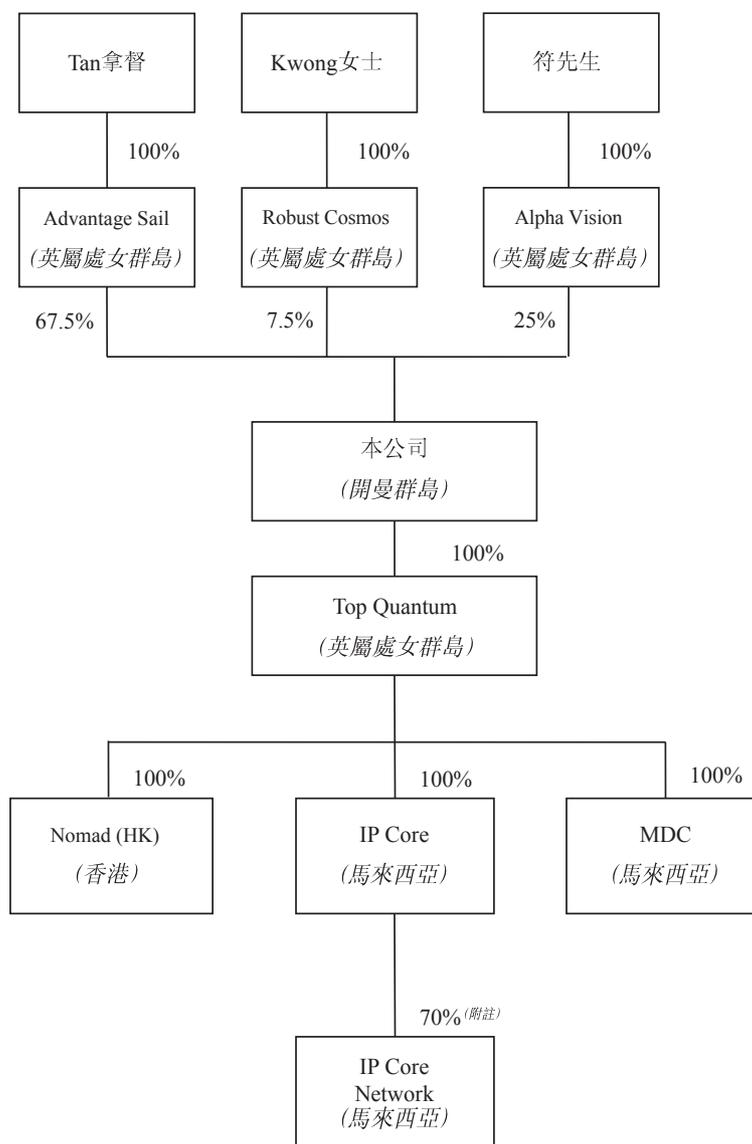
- (4) 於2018年6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Tan拿督以代價1令吉轉讓450,000股IP Core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90%)；及(ii)Kwong女士以代價1令吉轉讓50,000股IP Core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10%)予Top Quantum。
- (5) 於2018年6月21日，(i)Tan拿督以代價1令吉轉讓100,000股MDC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0%)；及(ii)Kwong女士以代價1令吉轉讓100,000股IP Core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0%)予Top Quantum。
- (6) 於2018年6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op Quantum按面值向Tan拿督收購一股Nomad (HK)股份(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收購完成後，Nomad (HK)已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6月28日，Tan拿督與Kwong女士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重組協議。有鑑於此，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該收購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且及後Top Quantum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7月16日，IP Core Network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P Core Network以代價70令吉配發及發行7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本70%)予IP Core。同日，IP Core Network亦配發及發行另外3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本30%)予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Zainal Ariffin女士。有關IP Core Network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IP Core Network」段落。
- (9) 於2018年7月25日，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其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 (10)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於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段落所述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百萬港元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上述配發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上述認購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 (11) 於2019年5月18日，IP Core Network配發及發行繳足349,930予IP Core及149,970予Zainal Ariffin女士。於上述配發股份後，IP Core及Zainal Ariffin女士分別持有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股權。

於上文載列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惟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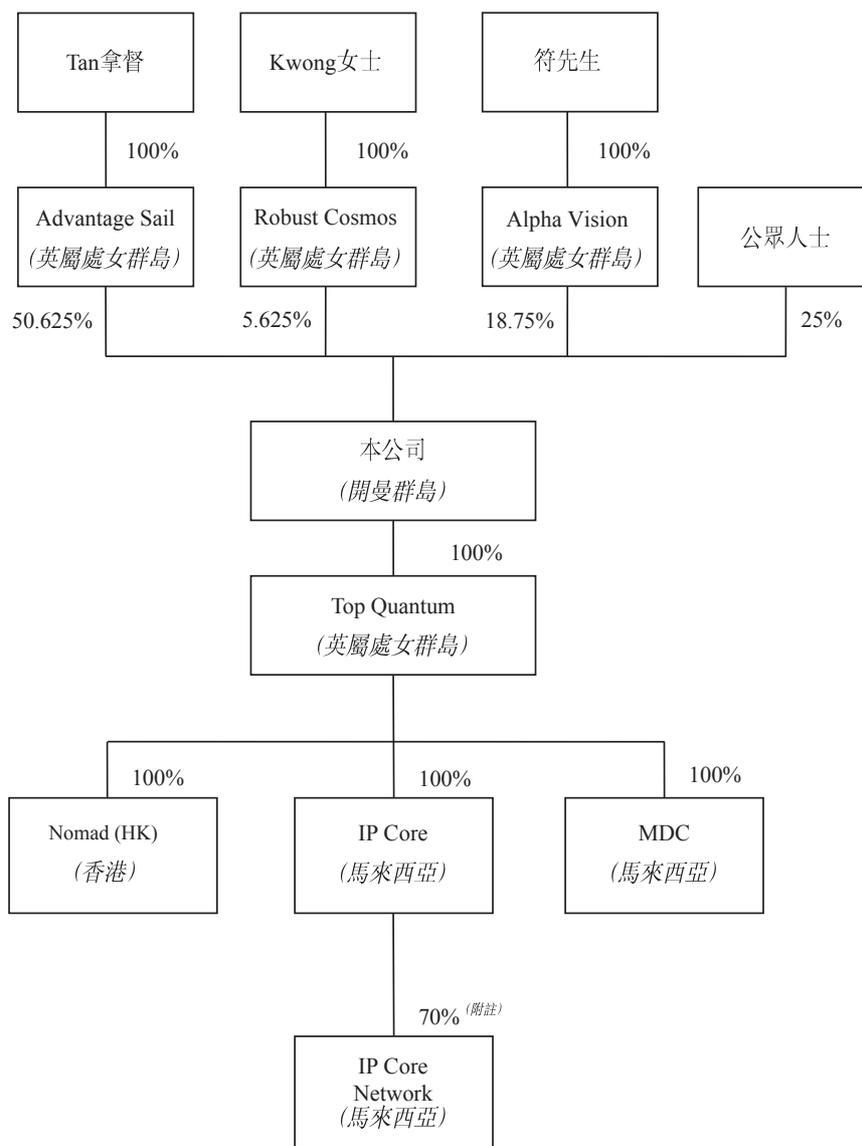


附註：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持有IP Cor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份餘下的3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作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向其股東(即Advantage Sail、Robust Cosmos及Alpha Vision)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持有IP Cor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份餘下的30%。

業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為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知名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根據F&S報告，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五，按2018年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3%。我們提供定制(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其重點利用向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的城域以太網及寬頻，以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該兩項互聯網管理服務相輔相成，以促進無縫數據傳輸及管理。通過在單一平台上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是客戶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附註)	9,495,135	44.3	22,558,437	61.6	20,799,355	50.3
網絡連接服務	11,948,804	55.7	14,073,349	38.4	20,553,770	49.7
總計	<u>21,443,939</u>	<u>100.0</u>	<u>36,631,786</u>	<u>100.0</u>	<u>41,353,125</u>	<u>100.0</u>

附註：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ii)頻寬管理；(iii)硬件監察及維修；及(iv)互聯網安全服務。為提供該等服務，客戶一般向我們購買或租賃硬件。因此，來自此分部的收益包括產生自(i)硬件銷售及安裝；(ii)硬件租賃；及(iii)為客戶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

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本集團的網絡支援服務業務專注在固定期限(介乎一至10年)內提供全面及個性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的需求，具體如下：-

- (i) 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以確保我們的客戶能備有綜合網絡基礎設施，從而滿足其需求，並實現連接、數據傳輸及管理。
- (ii) 頻寬管理服務，主要涉及監控及管理網絡流量的綜合服務，同時提升客戶的頻寬使用效率；
- (iii) 在硬件故障時提供遙距及現場技術支援及硬件更換服務，從而每星期七天、每天24小時提供客戶網絡基礎設施及硬件的硬件監測及維修服務；及

業務

- (iv) 互聯網安全服務，主要涉及為我們客戶的網絡防範內部及外部網絡威脅或攻擊，並建立安全的互聯網VPN連接。

*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本集團的網絡連接服務專注於為從事不同行業(例如汽車、教育、通訊、物流及酒店業)及主要使用城域以太網的客戶提供網絡連接解決方案，讓客戶獲取我們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的內聯網及互聯網存取。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在其企業的分行及全國的辦公室均能夠使用安全的私人網絡及互聯網專線。除城域以太網外，在客戶要求及在較小的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寬頻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作為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具高延展性，且我們能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就最短服務訂購期限(十二個月)提供頻寬增量擴充服務。

*我們的收益增長。*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4百萬令吉及36.6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5.2百萬令吉或71.0%。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授予我們的全國性項目帶動。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為36.6百萬令吉及41.4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13.1%。該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連接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46.1%，並由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8.0%抵銷所致。

*我們的收益模式。*如欲使用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客戶須具備所有所需硬件。就此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下列選擇：(i)基本訂閱模式，據此，我們會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期間向客戶提供所需硬件，亦因此，我們收取的經常性訂購費將包括硬件租賃費及我們提供予彼等的服務的費用；及(ii)基本資本模式，據此，我們連同我們銷售予彼等的硬件向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亦因此，我們就我們的服務向彼等收取經常性訂購費，並就銷售硬件收取一次性費用。基本資本模式項下的硬件保修期將由相關硬件供應商根據其條款提供。在該兩種情況下，我們於與客戶合約初期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硬件安裝費。

就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就最少為十二個月的訂購期限向客戶收取經常性訂購費。因此，我們於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客戶與本集團所訂協議期間所收取的每月認購費。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分別有一、十及十名新客戶。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平均金額約為0.2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分別有45、49及60名新客戶。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平均金額約為0.4百萬令吉。

業務

客戶通過向我們下發一個或多個採購訂單及／或協議，以訂購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的一項指定類型的服務或一組不同類型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收益可分類為一次性收益及經常性收益。一次性收益主要包括與網絡基礎設施設計相應、來自銷售硬件及於客戶站點安裝硬件所得的收益。經常性收益主要包括與客戶在固定期限採購訂單／協議項下每年或按月支付予我們的全包訂購費(包括硬件租賃費及服裝費)。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79.3%、59.0%及82.2%來自月費或年費，而餘下的20.7%、41.0%及17.8% 收益則來自相應年度的一次性硬件安裝服務及硬件銷售。

下表載列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原合約總額範圍	原合約 總額合計 千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 (約千令吉)						管理層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已確認的餘下收益 (約千令吉)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一次性收益	經常性收益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一次性收益 (附註1)	經常性收益 (附註2)
1,000,000令吉或以上									
網絡支援服務	33,315	220	1,895	8,771	2,799	4,869	6,754	-	5,812
新客戶		-	-	-	-	-	-	-	-
現有客戶		220	1,895	8,771	2,799	4,869	6,754	-	-
網絡連接服務	16,090	49	2,981	13	2,858	-	3,326	-	3,916
新客戶		-	-	-	-	-	-	-	-
現有客戶		49	2,981	13	2,858	-	3,326	-	-
合併	41,450	201	5,195	1,692	5,488	143	7,926	-	12,268
新客戶		-	-	313	502	-	-	-	-
現有客戶		201	5,195	1,379	4,986	143	7,926	-	-
	90,855	470	10,071	10,476	11,145	5,012	18,006	-	21,996
1,000,000以下	76,641	3,974	6,929	4,529	10,482	2,369	15,966	-	24,489
總計	167,496	4,444	17,000	15,005	21,627	7,381	33,972	-	46,485

附註：

- (1) 指銷售及安裝硬件所產生的收益。
- (2) 指客戶每月或年度就互聯網管理服務支付予我們或將會支付予我們的訂購費用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渠道合作夥伴如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及(ii)馬來西亞不同的行業的直接客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8.4%及41.6%；於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72.0%及28.0%；以及於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69.3%及30.7%。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7%、70.9%及72.9%，同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1.1%、29.9%及32.1%。

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提供城域以太網及頻寬服務的電訊公司；(ii)硬件供應商；及(iii)電纜工程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60.5%、68.1%及82.6%，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50.1%、42.9%及53.7%，包括數據服務及互聯網存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通知，其就交付網絡連接服務予終端用戶而言為所需的功能或性能。

*我們的牌照及稅收優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我們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及MDC已分別各自首先於2013年4月及2013年8月獲MCMC授予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這表示IP Core及MDC是獲得許可的虛擬網絡營運者，可以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不同類型的網絡利用其遍布全國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數據服務及互聯網存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通知，其就交付網絡連接服務予終端用戶而言為所需的功能或性能。

IP Core及MDC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6年4月首先獲MDEC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其乃稅項優惠的一種，意味著彼等的服務獲得馬來西亞政府認可，並可享有向彼等授出的優惠、權利及特權，此乃由於彼等一直遵守適用的準則及條件。另一方面，IP Core亦取得先驅者地位，其獲授予先驅者地位資格，自2014年4月4日起，其有權享有五年稅項豁免，此豁免已於2019年4月3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先驅者地位資格及稅項豁免所作出的申請仍有待批准。

*我們的資格。*董事認為，我們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取得成功乃歸因於我們在行內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而且我們承諾維護有效的管理系統。我們累積了超過10年的經驗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此外，我們就有關品質管理系統獲得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ISO 9001認證。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其中包括：

我們是客戶的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單一聯繫點

透過於單一平台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頻寬管理、硬件監察及維修及互聯網安全)以及(ii)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成為客戶的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單一聯繫點。此意味我們一般就網絡基礎設施及連接向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在無需涉

業務

及其他供應商的情況下滿足其需要。董事認為，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一般會對客戶於設計、設置及運行網絡上減少困難及成本以及節省資源及時間。

為促進我們提供的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我們與各個供應商（如電訊公司及硬件提供商）聯絡，以確保我們向客戶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提供合適的內聯網／互聯網服務及硬件。通過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我們亦一般負責設置客戶的網絡，例如安裝硬件如防火牆及其他網絡裝置，藉此我們可以充分了解其網絡佈局及系統配置，有利我們向其網絡提供管理及安全服務。我們亦幫助客戶監察其網絡。此讓我們能夠實時存取其網絡，以進行數據收集、報告及維護。

透過向客戶提供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將比其他僅提供部分互聯網管理服務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處於更有利位置，以識別客戶網絡的網絡問題及及時從負責的供應商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董事認為，這可以增強我們客戶在互聯網管理服務方面的整體經驗，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天候持續維護服務。這也使客戶避免在解決問題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例如在識別負責的服務提供商上浪費時間。

董事認為，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有效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問題解決能力，可使我們贏得客戶的高度忠誠。

我們是馬來西亞獲Fortinet唯一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

我們從2011年起已經是Fortinet的合作夥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Fortinet於馬來西亞唯一認可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Fortinet為一間國際聞名及領先網絡保安設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美國。其為用戶提供廣泛的安全產品，其用戶包括中小型企業，以至跨國企業及電訊公司。

我們透過Fortinet於馬來西亞的授權分銷商購買的其防火牆及其他硬件。Fortinet產品構成我們有關硬件及網絡設備的銷售成本及服務的重大部分。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Fortinet產品銷售成本分別為約0.7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即分別佔網絡設備及硬件的銷售成本的約53.3%、78.4%及55.1%；而由我們持有並就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按基本訂購模式租賃予客戶的Fortinet產品的賬面值分別為約0.8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即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所有持有租賃予客戶的互聯網硬件及設備的約29.5%、32.1%及52.6%。

業務

憑藉Fortinet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計劃，本集團符合資格從Fortinet授權分銷商以相對更大折扣購入Fortinet焦點產品。這使我們在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時可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亦有權享用Fortinet的獨家支援功能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如可減少過渡工作量的獨家政策過渡工具。這種形式的Fortinet支援可以反過來縮短我們的項目交付時間並提高我們技術團隊的生產力。

我們從2011年起已經是Fortinet的合作夥伴。由於我們為Fortinet於馬來西亞的唯一指定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董事相信與Fortinet其他合作夥伴相比，這有助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建立信心。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再加上在Fortinet的支持下，我們能夠及時協助客戶識別及解決網絡問題。Fortinet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地位每六個月續期，但若我們不符合某些條件(如於本公司維持全天候網絡監控中心、維持專家有一定人數、每六個月進行一次績效審計等)，亦可由Fortinet在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滿足Fortinet要求收到任何來自Fortinet的投訴或通知。

全球高性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領導者Fortinet為全球主要企業、服務提供商及政府組織提供安全服務。Fortinet通過為客戶提供智能無縫安全服務以防範不斷擴展的攻擊範圍，並令其能夠滿足無邊界網絡不斷增長的性能要求。根據F&S報告，Fortinet於2018年在防火牆、整合式威脅管理(UTM)及VPN市場所得收益全球排名第三。我們為網絡支援服務的客戶提供Fortinet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防火牆和交換器，為期不多於十年，董事認為該等產品性能穩定。其於2018年獲全球知名網絡安全實驗室NSS Labs評選為十大防火牆產品品牌之一，效能位居第二，總擁有成本最低。董事認為，我們在作為Fortinet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白金級合作夥伴的地位上，能夠以全面的方式開發並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從而讓我們擴大服務終端用戶群，並持續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關係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的執行董事Tan拿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IP Core，其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商，致力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其後專注於互聯網管理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在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內累積的經驗及技術，並致力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使客戶對我們提供不同複雜程度的優質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技能，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眾多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穩定關係，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即(i)我們通過其接近及提供服務予私人企業終端用戶的渠道合作夥伴；及(ii)我們直接接觸或其直接接觸我們的跨國公司及中小型企業。

業務

通過及時響應客戶的技術要求及網絡基礎設施安全級別和頻寬要求等方面的要求，我們能夠識別其網絡中的潛在問題(如有)。這使網絡安全問題及網絡流量活動更加明顯，並且更容易控制網絡安全和流量。

此外，由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不僅涉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初步設置，亦涉及持續進行中的管理、維修及更新，客戶傾向與我們簽訂為期一年至10年的定期合約委聘我們。鑒於變更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可能十分費時，對其業務造成干擾，並為其及／或其客戶(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帶來不確定性及額外的前期成本，客戶通常會偏好於合約逾期後就持續管理及維修服務重新委聘我們。因此，大部分我們與客戶所訂的合約為長期及／或經常性質，此讓我們得以建立穩固及多元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兩至10年。

同時，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平均合約期(僅產生一次性收益的合約除外)分別約為3.3年、2.8年及2.6年，網絡支援服務平均合約期分別約為3.9年、3.7年及3.6年，網絡連接及網絡支援服務合併平均合約期則分別約為3.8年、3.6年及2.9年。

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成員經常就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的需求及反饋進行交流。通過此溝通渠道，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更好地和及時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

我們擁有富有經驗及能力的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管理團隊的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Tan拿督及Saw先生分別擁有逾20年及九年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市場內經驗，專注於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由於彼等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故有能力有效及可靠地履行職責。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及我們的營運方面，亦擁有實務及深入的知識。其中，銷售部主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於網絡運算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且於發展及管理業務關係擁有經驗豐富。

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貢獻、豐富經驗及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深入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其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作出貢獻。有關管理層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

除了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還擁有一支由21名內部工程師和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組成的專業工程師團隊。他們全年均提供全天候的技術支援。透過為員工提供充足的持續培訓及加強彼等對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最新趨勢的關注，我們深信我們的員工具備解決客戶疑難的能力，並能及時提供所需。

我們相信，藉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和知識，將能讓本集團(i)有效管理及經營業務；(ii)吸引更多新的大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iii)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我們建立了全面而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

董事深明我們的互聯網管理服務之質素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未達標的服務，彼等對我們的服務的信心將會破滅，長遠而言，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已透過各種內部政策以建立全面而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以確保互聯網管理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合時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獲得ISO 9001:2015認證，顯示我們已根據國際標準的要求建立並維護了管理體系和程序。

於供應商的品質控制方面，我們管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參照的若干標準包括其產品及／或服務的品質、往績記錄、定價及供應能力。所有潛在的新供應商須經過嚴謹的內部挑選程序，方可成為認可供應商。

另一方面，我們在(i)預先實施及安裝程序；及(ii)系統切換品質保證程序方面均維持嚴謹的品質保證系統。例如，我們的工程團隊將於進行安裝前，檢查供應商提供的硬件及軟件是否能夠或足夠用於項目裝置，如任何產品出現缺陷或不符合指定產品規格，可在保修期內由供應商進行更換。另外亦會為已安裝產品進行「模擬」測試及試驗運行。於系統切換方面，我們會於工程團隊成功履行服務後，與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

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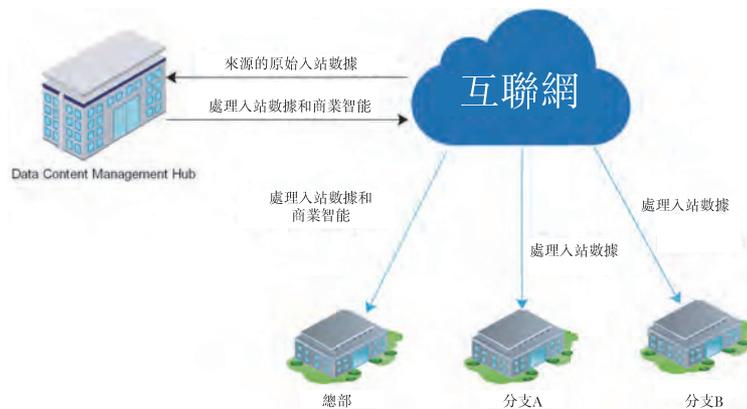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通過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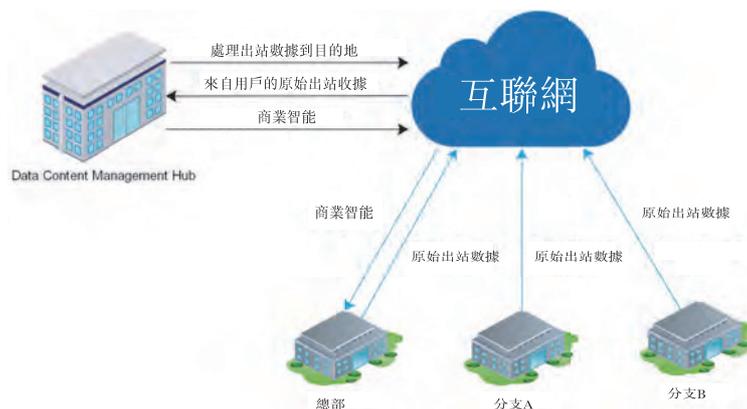
(I)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電子數據為人們日常生活的組成部分，惟現時數據的數量太大量，且將日漸難以管理及避免數據遺失。愈來愈多客戶轉為使用「雲端運算」，其為一種交付按需要自選的數據處理及運算服務的方法，並在互聯網的遙距伺服器（而非本地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中寄存。根據F&S報告，大數據分析日益普及，且應用情況日漸增加，讓服務提供商得以為客戶的網絡安全提供持續保護及監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籌備發展名為「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數據管理基礎設施，以提供(其中包括)(i)雲端數據內容管理，其能夠有效處理大量網絡流量數據，如處理大數據以供摘取及分析，並透過檢視大量屬不同數據類別的數據，找出隱藏的規律、未知的聯繫和其他見解(「商業智能」)，及(ii)數據保安，以預防數據洩漏、偵測及防止網絡威脅、監察及過濾網絡流量。下圖分別就出入站數據流量說明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原理：

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入站數據流量處理



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出站數據流量處理



業務

客戶如已訂購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服務，則可經城域以太網利用我們的直接互聯網存取，或經互聯網將彼等的互聯網流量傳送至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從彼等的互聯網流量獲取通過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商業智能。憑藉商業智能，客戶能夠從彼等互聯網流量摘取有價值的實時見解。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電訊公司，其或會向其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商業智能，以進行進一步分析。

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為一種數據安全服務的雲端基礎設施，用於擷取及處理通過客戶網絡傳輸的大數據，讓我們及我們客戶進一步摘取及分析該等大數據，防範可能影響網絡的電腦威脅。選用我們網絡連接服務的客戶亦可訂購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的服務，通過城域以太網使用我們的直接互聯網存取，透過將客戶互聯網流量傳送至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以可於傳送數據至其最終目的地前根據大數據分析，偵測惡意活動或異常存取模式(如使用者活動異常、連接期間異常及連接源頭未能預料)及其他異常情況。該偵測對互聯網保安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攻擊者可利用其於客戶之系統的短暫出現期間擴大其足跡及存取，加強對系統的特權及控制。

此外，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可為我們的終端用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預防數據洩漏服務，服務可分類、識別機密資料，並實時經網絡防止該等資料被傳送至未獲授權者。

本集團擬在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實施的初期階段利用現有客戶群，並將此雲端數據內容管理服務推廣至現有及潛在客戶。董事相信，其可透過增加互聯網的連接頻寬及硬件容量進行擴展。

除了購買可以完成上述工作的軟件外，我們亦將使用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專業服務來完成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設置。該等專業服務主要包括(i)有關將設備、電纜、電源、網絡部署及集成實際安裝至我們的現行網絡的硬件安裝及配置；(ii)定制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包括軟件開發，為滿足客人要求而量身定制解決方案；及(iii)專注於不同客戶的各種要求的軟件開發及提供服務、檢查及報告。

該等專業服務超出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且不能由我們的員工負責。由於我們現有服務器中用於網絡的硬件與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中使用的硬件不同，後者需要的硬件比本集團所使用的傳統網絡硬件具備更高的運算能力，以實時處理海量數據，而且我們的員工於此方面沒有過往經驗或硬件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必須依賴外部供應商來安裝硬件，並對

業務

其進行配置與微調，以與其他系統順利整合。此外，為滿足我們特定需求的個性化軟件需要外部供應商的技术知識，因於我們的員工具備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而非軟件開發)的專業知識，故員工無法參與其中。

於安裝上述軟件的硬件及儀器後，整個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項目將由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的項目團隊(其主要包括一名項目經理、系統架構師、網絡工程師及植入工程師)共同管理。鑒於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相對複雜，我們須與供應商的項目團隊保持恆量溝通，以確保及時交付系統和其質素與功能。成功完成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項目後，供應商將把所有文件，營運及維修交予給我們，並向我們提供遠程支援。服務範圍將由我們及供應商協定。

由於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開始時將由我們的員工與供應商的項目團隊共同管理，董事預期，我們毋須為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指派專門團隊。因此，現有員工以及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一段)將足以運行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董事相信，於開始時與供應商的項目團隊合作，我們的員工(包括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可以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遠程支援之前熟悉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運作。

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中使用的軟件將不斷升級並由供應商支援以跟上最新功能，皆因我們將向供應商支付約0.4百萬令吉的年度牌照費。董事預期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中使用的系統硬件之使用壽命約為五年，並可能由於技術發展、正常磨損或出現新的顛覆性技術時需要對其進行升級或更換。經Frost & Sullivan確認，所述硬件的預期使用壽命符合行業標準和規範。

董事認為，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項目的收支平衡額估計約為14.9百萬令吉。根據對潛在客戶的查詢結果以及對大數據分析不斷增長的需求，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項目的收支平衡期預計約為三年。收支平衡額是指以支付項目的預期運營費用運營所需產生的收入，如折舊、牌照費用、人工成本、租金、銷售費用等，而收支平衡期是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到至少等於收支平衡額所需的時間。

我們擬投資約15.6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9.4百萬港元)成立及維護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當中共約8.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已支付作為首期，另外共約4.7百萬令吉(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而剩下的約2.5百萬令吉(相當於

約4.6百萬港元)則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4%。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年底前推出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

(II)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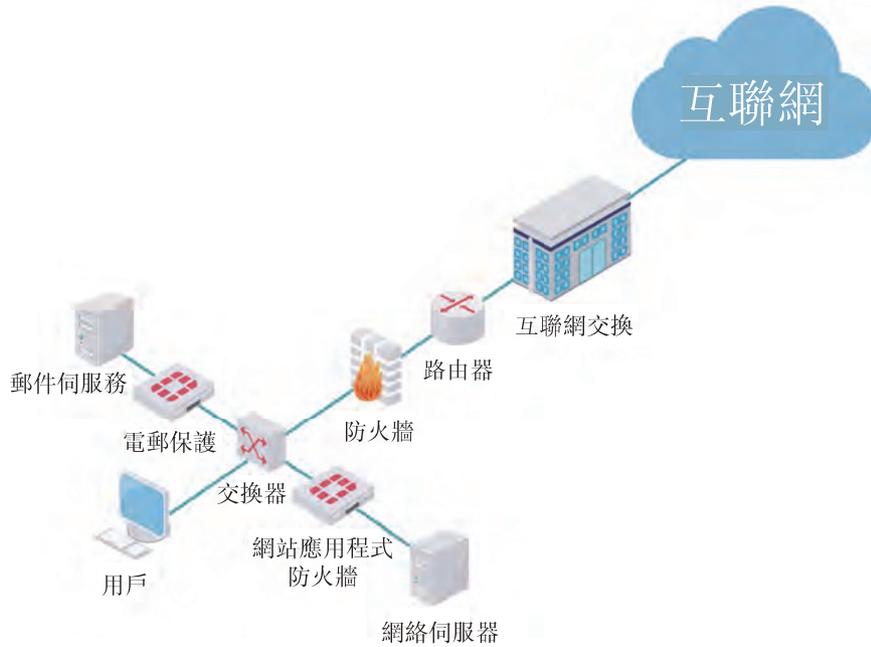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於過去數年在實行方面越趨複雜及昂貴。與此同時,公司外判網絡保安工作及維護予外部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以及從一般位於客戶物業的現場硬件過渡至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已成為一個熱門市場趨勢。數據及應用程序於雲端環境下較容易存取並可以分配至不同網絡。因此,對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的互聯網安全服務提供商的需求日益增加。

考慮到此需求,我們計劃為客戶提供另類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讓客戶能更靈活建立及管理其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免受攻擊及未經授權的存取。此另類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將名為「安全雲端服務」,可於互聯網交換中心的外來惡意威脅進入客戶網絡前,針對該等威脅進行偵測及防護客戶網絡。我們的安全雲端服務由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互聯網交換平台上的中央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提供,該等基礎設施可由客戶共享。安全雲端服務毋須在客戶方安裝保安硬件。因此,客戶使用的互聯網安全服務可擴展、更靈活,且我們可加快服務交付時間。董事相信此優勢將有助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長遠而言減少經營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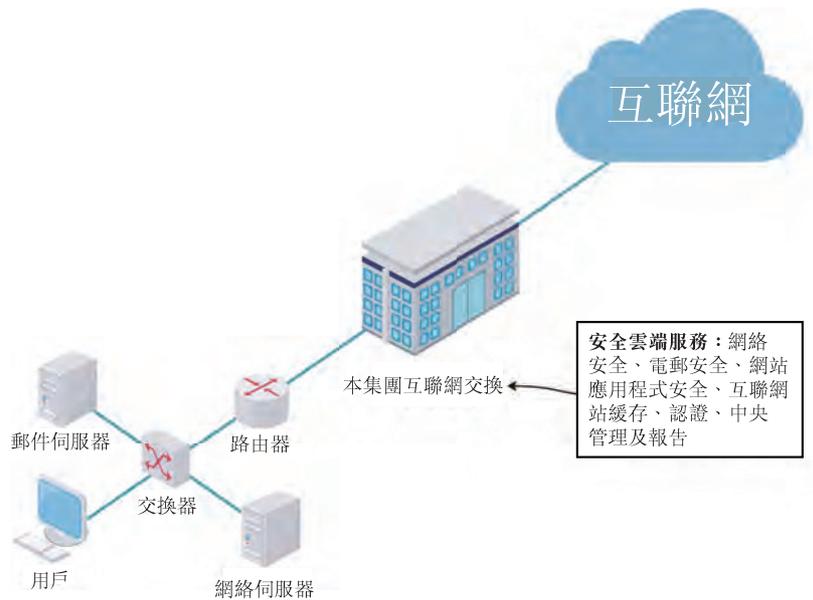
業務

下圖說明傳統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及我們的安全雲端服務的比較：

傳統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



安全雲端服務的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



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安全雲端服務（一個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系統）讓我們的資訊科技工程團隊得以更好地控制並更有效管理對網絡基礎設施的安全服務提供。倘安全雲端服務的硬件集中安裝於我們的數據中心而非客戶的所在地，我們的資訊科技工程團隊將可節省前往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如配置及修復有關硬件）的時間，因此能就客戶要求進一步縮短響應時間。

我們的安全雲端服務旨在包含下列子功能：

網絡安全服務提供對外來威脅的防護，同時簡化網絡基礎設施的複雜程度。網絡安全服務包括防火牆服務、VPN服務、流量調整優先化、入侵預防系統、網頁內容過濾、防毒保護及應用控制。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服務為一項藉助入侵預防裝置的服務，提供對網站的威脅保護。未受保護的網站容易遭受各種類型攻擊，乃黑客最易入侵的途徑。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保護我們客戶的網站及網站應用程式在這方面免遭惡意攻擊。

電郵安全服務為提供防濫發電郵、防毒、防網路釣魚及防惡意軟體功能服務的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法，能保護電郵系統免受攻擊。電郵安全服務可於進入客戶網絡並影響使用者前，阻擋濫發電郵、惡意軟體及病毒。

互聯網站緩存服務可暫存經常存取的靜態網站內容。我們留意到，有類似興趣的互聯網使用者經常會重覆下載相同的網站內容。互聯網站緩存會處理熱門內容的請求，否則會導向至原有伺服器。這允許我們的互聯網交換平台於特定時間段內儲存網站內容，其他用戶可以從中下載相同內容而無需再次連接至原有伺服器。內容緩存將間接改善我們的服務之響應時間及用戶體驗。

除了購買可以完成上述工作的軟件外，我們須使用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專業服務以提供安全雲端服務。

提供安全雲端服務所需的專業服務有兩方面，一方面與硬件相關，另一方則與軟件相關。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將承接硬件部分，負責設置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換器、雲端防火牆，以及伺服器及存儲器的安裝及配置。至於軟件部分，即系統對系統界面將由外部軟件供應商承接。外部軟件供應商將執行系統對系統界面軟件的安裝及配置，並將負責確保系統對系統界面軟件與我們不時使用的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換器、雲端防火牆、伺服器及存儲器兼容。我們需要外部軟件供應商的服務，此乃由於軟件界面一般需要外部軟件供應商的知識及對特定軟件的

業務

技術知識。系統之間整合不當，長遠而言將導致穩定性問題，預防不當整合對我們提供的互聯網安全服務至關重要，因其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及聲譽。同時，我們的內部工程師亦將與外部軟件供應商合作，微調軟件與硬件之間的兼容性。

成功完成安全雲端服務項目後，外部軟件供應商將為內部工程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培訓將涵蓋系統行政、向客戶提供服務、故障檢修及系統維護。完成培訓後，外部軟件供應商將向我們移交所有文件及營運工作，並向我們提供遠程支援，其規模及費用將由外部軟件供應商與我們進一步協商。由於安全雲端服務依賴軟件的順利運行，董事預期，我們毋須就提供安全雲端服務指定專責團隊。因此，現有員工以及將予招聘的額外員工（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一段）將足以提供安全雲端服務。

安全雲端服務中使用的軟件將不斷升級並由供應商支援以跟上最新功能，皆因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約0.6百萬令吉的年度許可費。董事預期安全雲端服務中使用的系統硬件之使用壽命約為五年，並可能由於技術發展、正常磨損或出現新的顛覆性技術時需要對其進行升級或更換。經Frost & Sullivan確認，所述硬件的預期使用壽命符合行業標準和規範。

安全雲端服務項目的收支平衡額估計約為4.3百萬令吉。根據董事估計及對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不斷增長的興趣，安全雲端服務項目的收支平衡期預計約為兩年。收支平衡額是指以支付項目的預期運營費用所需的收入，如折舊、牌照費用、人工成本、租金、銷售費用等，而收支平衡期是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到至少等於收支平衡額所需的時間。

我們擬運用約5.8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1.0百萬港元，即佔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3%）以收購額外的硬件及軟件以提供安全雲端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I)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我們目前持有MCMC授予之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而我們已於2019年4月初向MCMC提交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待批准）。董事認為，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能有助擴大我們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並作出更好準備，為客戶提供全面互聯網管理服務。

業務

就若干大型網絡連接服務項目而言，如提供頻寬服務、廣播分發服務、移動流動服務、存取應用程式服務、空間服務、交換器服務及閘道器服務等項目，項目承包商須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由於我們目前並無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我們須與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之第三方公司合作以承接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擬提交九個網絡連接項目的標書，原合約金額總額約23.6百萬令吉，惟我們並無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而不合資格提交標書；及因此我們須與該等九個網絡連接項目中標並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公司合作，以為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因此，為滿足投標資格要求及進行更大型更複雜的網絡連接服務項目，我們已申請MCMC下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有關註冊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為達成授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條件，我們已(其中包括)提供影響分析報告，當中包括在提供服務時所用創新技術的細節以及為共享基礎設施而採取的任何計劃的細節。

另外，我們亦已提供詳細的災難復原計劃，包括採取應急措施的細節，以確保服務的連續性，並避免客戶存取互聯網時受到干擾。目前，倘我們的互聯網交換失效，我們的災難復原計劃只能評估失效原因及程度，我們能根據有關評估決定復原正常運行所需的適當補救措施。因此，我們目前的災難復原計劃相當有限，無法應付主要互聯網交換遭到徹底毀壞的情況。因此，詳細的災難復原計劃對申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而言至關重要。在沒有災難復原中心的情況下，若我們的主要互聯網交換遭到徹底毀壞，我們可能需要在其他地點建立新的互聯網交換。此代表會有不確定及長時間的停機時間，以及客戶會發現我們的服務連續性及互聯網存取被中斷。董事認為，成立災難復原中心(乃作為次要樞紐的地方，可於主要互聯網交換失去功能時作交換數據之用)對我們來說極為重要，其靈活設計及復原策略能確保網絡服務的應對能力，以支援災難復原計劃，此對申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而言不可或缺。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完全滿足所有符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的標準要求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ii)遵守相關有關限制外資持股在電訊行業中的持股比例為70%的法律及法規；及(iii)根據2000年通訊及多媒體(牌照)條例及MCMC發出的指引提交所有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於吉隆坡新分支辦公室設立災難復原中心，而災難復原中心將獲使用並連接至另一個互聯網交換。擁有自家災難復原中心能使我們的服務更靈活，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我們取得及／或維持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機會，原因如下：

業務

- (1) 設立災難復原中心將大大改善我們現時的災難復原計劃，而行業內主要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通常也設立自己的災難復原中心。此外，災難復原中心將於服務中斷時大幅改善停機時間，對維持業務持續性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董事相信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將增加我們取得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機會。
- (2) 鑒於我們向MCMC申請牌照時已披露設立災難復原中心之計劃，董事相信，倘災難復原計劃能滿足業務及營運的需要，則MCMC很可能會向我們授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另一方面，倘MCMC認為必要，可在向我們授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同時向我們施加其他條件。

災難復原中心以於災難發生時盡快復原及修復我們的服務為重點。災難復原中心將配備包含(其中包括)防火牆、核心交換器、核心路由器、監控軟件及管理軟件的系統。倘主要網絡未能正常運作，該等系統將會啟動。於緊急情況所有互聯網交換相關服務均會被轉至災難復原中心。

次級互聯網交換互連(Second Internet Exchange Peering)提供連接關口站網絡的另一種方式。透過次級互聯網交換互連，客戶連接若干網絡時，可享有較短的延緩時間。次級互聯網交換互連亦屬於災難復原計劃的一部分，其對於我們現有的互聯網交換互連而言稍為冗餘。

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向現有渠道合作夥伴訂購城域以太網及寬頻，以於獲得網絡設施提供商牌照後就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為其終端客戶提供網絡連接及頻寬支援。董事確認，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與渠道合作夥伴或客戶的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MCMC發佈的指引，在申請人提交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後，MCMC可能要求提供其視為必要之其他證明文件。MCMC信納上述文件後，可向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部長(「部長」)提出建議以作審核。部長並無批准牌照之既定時間表。在2019年4月初向MCMC提交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申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MCMC告知所提交的資料是否相符或完整。因此，董事相信MCMC可能會於2019年12月底前向部長提出建議。於收到MCMC提出的建議時，概無明確的時間表顯示，部長何時會批准或拒絕向我們授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予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

我們擬使用約3.3百萬令吉(相等於約6.3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5%)以收購硬件及軟件以作設立災難復原中心及申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用途。

業務

(IV)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我們擬於吉隆坡成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以滿足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要求，而其將反過來有助於我們申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就此而言，我們擬於吉隆坡的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區的一幢建築物內租用約3,000平方呎的物業，以作為我們的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董事相信這樣亦可以加強我們在吉隆坡的影響力，作為馬來西亞的商業中心，並為我們現時於馬六甲的數據中心提供後備支援。目前，我們正租用少於700平方呎的辦公室，其對我們的所有員工及未來擴張計劃而言為過小。董事在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掌握對吉隆坡互聯網管理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

根據F&S報告，預計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整體將從2019年約3,319.8百萬令吉增長至2023年約4,019.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於2018年，吉隆坡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達963.2百萬令吉，佔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總市場規模約30.6%。吉隆坡為馬來西亞的首都，面積約2,243平方公里，人口超過七百萬，是馬來西亞的文化、金融及經濟中心。許多跨國公司在吉隆坡設立辦事處，而其已成為大多數資訊科技專家及專業人士的區域中心城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位於吉隆坡的技術人員為吉隆坡及雪蘭莪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渠道合作夥伴或直接客戶的位於吉隆坡的客戶、雪蘭莪(不包括吉隆坡)及馬來西亞其他地方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

來自渠道合作夥伴身處位

置的收益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吉隆坡	7,928	63.3	18,780	71.1	15,312	53.5
雪蘭莪(不包括吉隆坡)	2,140	17.1	6,826	25.9	13,327	46.5
馬來西亞其他地方	2,459	19.6	783	3.0	-	0
	<u>12,527</u>	<u>100.0%</u>	<u>26,389</u>	<u>100.0%</u>	<u>28,639</u>	<u>100.0%</u>

業務

來自直接客戶身處位置的 收益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吉隆坡	3,051	34.3	2,737	26.7	3,121	24.5
雪蘭莪(不包括吉隆坡)	3,339	37.4	4,567	44.6	4,611	36.3
馬來西亞其他地方	2,527	28.3	2,938	28.7	4,982	39.2
	<u>8,917</u>	<u>100.0</u>	<u>10,242</u>	<u>100.0</u>	<u>12,714</u>	<u>100.0</u>

我們打算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在吉隆坡的營銷工作：(i)與現有渠道的合作夥伴合作，將我們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整合到他們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中，以及(ii)增加派駐吉隆坡的銷售團隊員工成員數目，並指派部份銷售團隊員工專注於探索潛在直接客戶的商機。

(b) 與吉隆坡的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

雖然客戶可以透過客戶熱線與我們聯繫，且我們可分別透過網絡營運中心提供遙距支援及派出駐當地工程師提供到場支援，董事相信，位於吉隆坡的實際聯繫所在點對我們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而言實屬重要，我們可以於吉隆坡辦公室與客戶直接會面，以及為客戶提供定期研討會及培訓。

透過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我們更容易接觸更具營運規模的企業客戶，並可聘請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專業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拓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合適物業設立分支辦公室，為位於吉隆坡的災難復原中心及備份數據中心提供空間。我們擬在位於雪蘭莪南部雪邦縣的城市賽城設立分支辦公室。就董事所深知，超過500間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公司已在賽城經營業務。根據董事從地產代理取得的資料，賽城的商業樓宇租金介乎每平方米5.0令吉至8.0令吉。因此，倘我們的分支辦公室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則每月租金介乎15,000.0令吉至24,000.0令吉。

根據裝修承包商提供的報價，預期裝修成本將約為233,000.0令吉，明細如下：

業務

詳情	估計成本 (千令吉)
大堂及接待處	18
會議室連傢具	22
公用洗手間	12
辦公室區域連傢具	67
茶水間	18
地毯	36
分隔及石膏天花板工程	60
總計	<u>233</u>

我們計劃使用約0.7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租賃及翻新物業，以達到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要求，於吉隆坡成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V)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為把握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發展帶來的業務機會，並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特別是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網絡運營團隊。我們相信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成功極為倚賴熟練及合資格的技術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具經驗的銷售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5名工程及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以及四名項目經理。為與上述所列之擴張計劃保持一致，我們打算僱用更多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段。該等新增員工的薪金與市場薪金水平、職位資歷以及所需的教育水平、知識、技能與經驗相符，並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可支付高達約26個月的薪金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考慮到本集團應確保長期有足夠現金流入來支付該等新增員工的薪金，於分配予該目的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完后，該等薪金將從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入中支付。我們擬聘請額外兩名資訊科技工程師，協助提供售前及售後的技術支援；一名經驗豐富的服務交付經理以監督項目實施及交付；一名合規經理以強化我們的內部程序；以及兩名高級銷售主任，以協助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服務。

除協助我們進行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項目外，該等額外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服務交付工程師及合規經理亦將部署協助我們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彼等亦將與相關供應商的項目團隊合作。因此，我們將為現有業務，以及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將予提供的雲端數據內容管理和互聯網安全服務僱用這些額外員工。根據馬來西亞互聯網

業務

管理服務行業的相應增長，董事預期馬來西亞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將會提高。董事認為，招聘額外員工對於把握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商機至關重要。

我們擬將約1.4百萬令吉(相等於約2.7百萬港元，即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6%)應用於擴大及加強人力。

(VI)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透過不同的營銷活動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不時透過下列途徑推廣我們在市場上的改善服務。

(a) 重新設計及維護網頁

我們目前使用網頁<http://www.ipcore.com.my>主要作為線上營銷途徑。我們計劃重新設計網頁，其中包括有關服務提供、用戶指引和營銷材料的更多資訊。我們還將安裝通過全面的信息創建用戶友好的體驗的用戶門戶界面，及在我們的支援下監察並管理他們的網絡的工具。

通過以上述方式重新設計網站，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多資訊，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透過網站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b) 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在線營銷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來自渠道合作夥伴。然而，長遠而言，多元化客戶基礎為我們的策略，並於渠道合作夥伴與直接客戶之間取得平衡，讓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任何一類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穩步增長，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令吉增加自2018年財政年度約12.7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9.4%。為向直接客戶推廣業務，我們相信互聯網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高效的平台，以推廣服務，並使我們能夠覆蓋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客戶。董事注意到，由於多年來市場營銷策略從傳統向數碼轉型，馬來西亞客戶或潛在客戶一般透過互聯網尋找本集團等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由於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之間競爭激烈，導致互聯網上該等供應商極為散亂。為觸及更多客戶，對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而言，清理該散亂的情況變得非常重要。

我們計劃採用搜索引擎營銷策略，其中包括Google Ads和搜索引擎優化(「SEO」)。該等選定營銷工具就快速達到針對新客戶的目標流量、測試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網站效能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而言非常理想。我們亦計劃通過社交媒體擴展我們

業務

的營銷策略，並繼續探索與不同目標客戶群的數據分析相關的新技術及更有效的線上營銷策略。我們還將研究能使我們可更好地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的不同數碼營銷策略，並且與現有客戶建立信任及信心，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並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該等營銷策略將有助我們物色潛在客戶，並透過不時向彼等提供服務以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將尋求更多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的機會，以便我們的服務與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整合，從而擴大客戶群。

數碼營銷策略的優勢之一是能讓我們實時就客戶或潛在客戶尋求的服務尋找更準確的方案。結合了適當工具與技術的有效數碼營銷策略，讓我們能從客戶於我們業務的首個數碼接觸點開始，追蹤所有銷售。透過採用數碼營銷策略，我們還能識別客戶或潛在客戶的行為趨勢及模式。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擴大及探索更多線上營銷策略將有助增加我們的收入，此乃由於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將透過線上研究諸如本集團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並考慮會否聘用我們的服務或續簽合同。

(c) 開展營銷活動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服務

我們打算在馬來西亞部署各種離線宣傳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及出席會議，以向目標客戶包括跨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介紹及推廣我們的服務，並與潛在渠道合作夥伴建立聯繫。該等離線活動將於吉隆坡展開。我們認為舉辦研討會及出席會議可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更多互動，藉以促進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且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最大限度地增加本集團的曝光率，將為提升我們的市場認可及品牌認知度的有效方法，從而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有效地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

除宣傳活動外，我們亦擬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透過以下方法推銷我們的服務：(i) 通過一致的視覺設計、語調及客戶服務來建立我們的企業品牌，使我們能夠建立客戶忠誠度並創造品牌知名度；(ii) 拓展並發掘更多線上營銷策略，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會在考慮選用我們的服務或續約之前於線上對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進行研究；(iii) 尋求與潛在及現有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便我們的服務可以與他們提供的服務整合以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及(iv) 制定推薦計劃，鼓勵現有客戶向我們推薦或介紹新客戶，我們亦會就此提供獎勵或持續與他們保持聯繫。

我們計劃用約1.1百萬令吉(相等於約2.0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推廣業務，包括(i)約0.2百萬令吉(相等於約0.4百萬港元)用於重新設計和維護網站；(ii)約0.2百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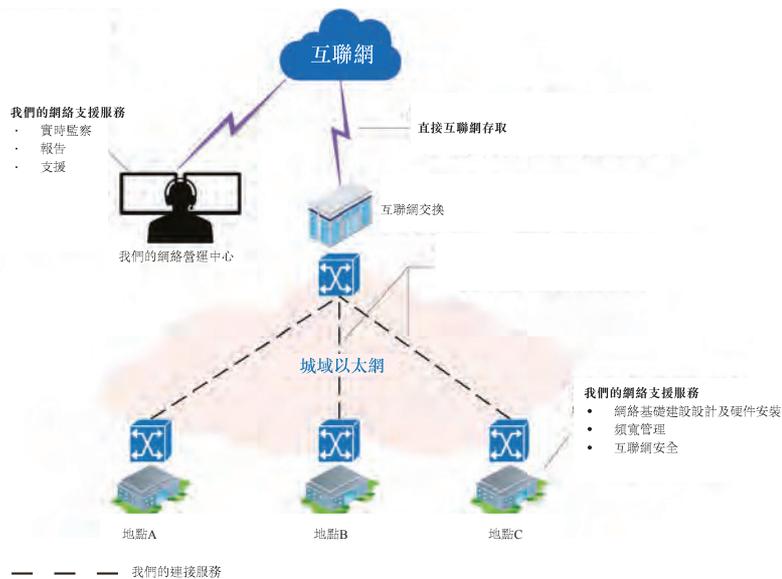
萬令吉(相等於約0.4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和探索更有效的線上營銷策略；及(iii)約0.6百萬令吉(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用於開展營銷活動及舉辦研討會以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互聯網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定制及相輔相成的互聯網管理服務，其涵蓋(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建設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其重點透過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的城域以太網及寬頻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我們的互聯網管理服務七天二十四小時提供支援，以促進無縫數據傳輸和管理。

由於我們的互聯網管理服務容許我們全面解決客戶的網絡問題(涵蓋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是客戶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

下圖概述了我們的主要互聯網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為馬來西亞的直接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利用其銷售網絡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並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我們

業務

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電訊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其客戶於馬來西亞從事各個行業及於馬來西亞有業務的跨國公司。

於渠道合作夥伴受其客戶就提供服務委聘後(如數據中心服務及環球網絡連接服務)，倘渠道合作夥伴認為外判全部及部分服務(主要為網絡連接服務及網絡支援服務)予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為可行或具有成本效益；或倘其認為我們該等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具有競爭力，彼等可以就該等服務向我們發出相應的採購訂單或中標通知書。因此，渠道合作夥伴既是我們向其收取服務費用的客戶，也是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的渠道。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直接向直接客戶提供各種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若干渠道合作夥伴亦為向我們提供城域以太網及寬頻服務等的提供商。

在往績記錄期間，除了由分包商承接的佈線工程外，有關網絡支援服務項目的主要階段一般由為客戶提供七天二十四小時服務的網絡營運中心團隊和工程師團隊管理和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就網絡支援服務與客戶簽訂固定期限的協議，為期一至10年不等。

(I) 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

視乎個別客戶的要求，基於服務的性質，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可分類為(a)網絡基礎建設設計及硬件安裝；(b)頻寬管理服務；(c)網絡監察及維修服務；及(d)互聯網安全服務。每類網絡支援服務相輔相成，以提供無縫網絡支援服務。

於可以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予我們的客戶前，我們的客戶均須(i)向我們購買硬件或(ii)使用我們提供的硬件。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我們將須為客戶提供硬件安裝服務，而我們一般會向該等客戶收取一次性安裝費。然而，我們並不會單獨提供硬件安裝服務。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由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5百萬令吉及22.6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約44.3%及61.6%。該收益增加約13.1百萬令吉或137.9%，此乃主要由於供應商A及供應商D授予我們的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的全國性項目所致。此外，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亦部分歸因於來自其他客戶包括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以及37名網絡支援服務新客戶的合共收益增加，分別致使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2.7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6百萬令吉及20.8百萬令吉，佔總收益約61.6%及50.3%。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8.0%乃主要由於銷售安裝硬件的一次性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50.7%至2019年財政

業務

年度約7.4百萬令吉，並由經常性收益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76.3%所抵銷，其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3.4百萬令吉。本集團來自硬件銷售及安裝的一次性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租賃而非向我們購買網絡設備及硬件。自硬件租賃所得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33.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令吉。

鑒於上述情況，於往績紀錄期間網絡支援服務所得之收益來自以下項目收益的總和：(i) 銷售及安裝硬件；(ii) 租賃硬件；及(iii) 透過我們安裝的硬件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而該等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一次性						
銷售及安裝硬件(附註1)	4,444,074	46.8	15,004,599	66.5	7,381,338	35.5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經常性						
租賃硬件	2,848,630	30.0	3,932,953	17.4	5,208,566	25.0
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附註5)	2,202,431	23.2	3,620,885	16.1	8,209,451	39.5
總計	<u>9,495,135</u>	<u>100.0</u>	<u>22,558,437</u>	<u>100.0</u>	<u>20,799,355</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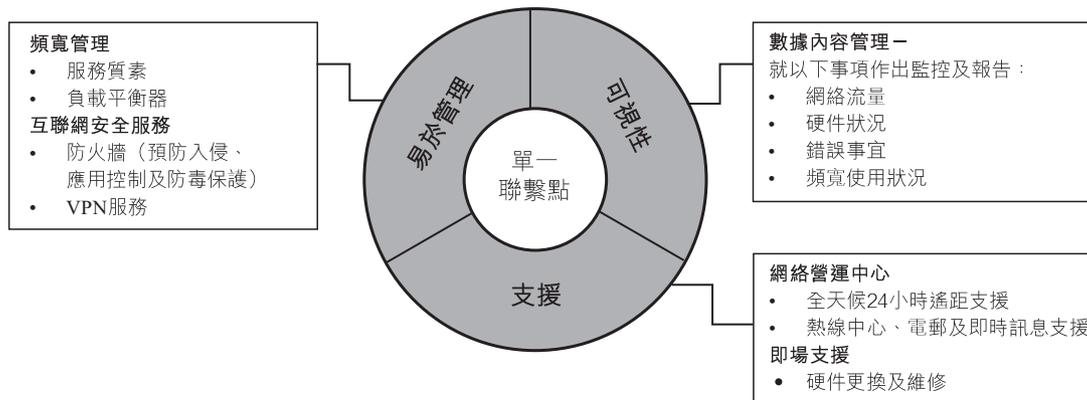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方便我們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從本集團租賃或購買硬件，硬件包括路由器、網絡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負載平衡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存取點、網絡流量分析器，並需要我們的硬件安裝服務。
- (2) 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之金額約4.4百萬令吉即指(i)金額約2.2百萬令吉(硬件銷售產生的收益)；及(ii)金額約2.2百萬令吉(現場安裝硬件的服務費)之總額。
- (3) 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之金額約15.0百萬令吉即指(i)金額約6.0百萬令吉(硬件銷售產生的收益)；及(ii)金額約9.0百萬令吉(現場安裝硬件的服務費)之總額。
- (4) 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之金額約7.4百萬令吉即指(i)金額約2.3百萬令吉(硬件銷售產生的收益)；及(ii)金額約5.1百萬令吉(現場安裝硬件的服務費)之總額。

業務

(5) 其他網絡支援服務包括頻寬管理服務、網絡監察及保養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

透過網絡支援服務，我們旨在於頻寬管理、硬件監控及網絡安全方面向客戶呈現具可視化及易於管理的服務，並支援網絡及互聯網連接。下圖概述我們嘗試透過網絡支援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價值：



可視性。通過實時監察及定期報告網絡流量、硬件狀況、頻寬使用狀況及故障事宜，為客戶提供可視性。

易於管理。透過實施特定的管制政策，從安全性、服務質素優先化及頻寬效率方面使網絡基礎設施易於管理，網絡則可易於管理。定制此管制政策可滿足個別客戶的不同需求，以防止對客戶網絡基礎設施的數據洩露、病毒攻擊及惡意威脅。

支援。如有需要，我們會透過網絡營運中心的熱線中心、熱線及電郵，全天候24小時為客戶提供遙距支援，並即場安排硬件更換及維修。

(a) 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硬件

為了讓客戶能提高網絡支援服務的使用，我們設計量身定制的網絡基礎設施，以滿足個別客戶不同的需求，並確保網絡基礎設施設計下的所有網絡硬件及設備相互連接，以集成系統的形式運作，實現網絡連接及無縫數據傳輸及管理。此外，其亦使我們能監察網絡上所有硬件的狀況、從該等硬件收集數據及記錄、監察裝置間的網絡鏈路，並對網絡實施不同的頻寬管理及保安政策。

業務

完成網絡設計後，我們承接網絡硬件裝置安裝工作，包括路由器、網絡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負載平衡器、交換器、無線接入點及網絡流量分析器，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之硬件安裝服務。

為進行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服務，我們採取以下步驟：—

第一步：驗證用戶要求及個別客戶規格。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及到訪其所在地以識別所遇到的具體問題(如網絡安全、頻寬、可管理性及可視化)以及可行解決方案，從而解決問題(如有)並改進網絡表現，使其業務及營運更具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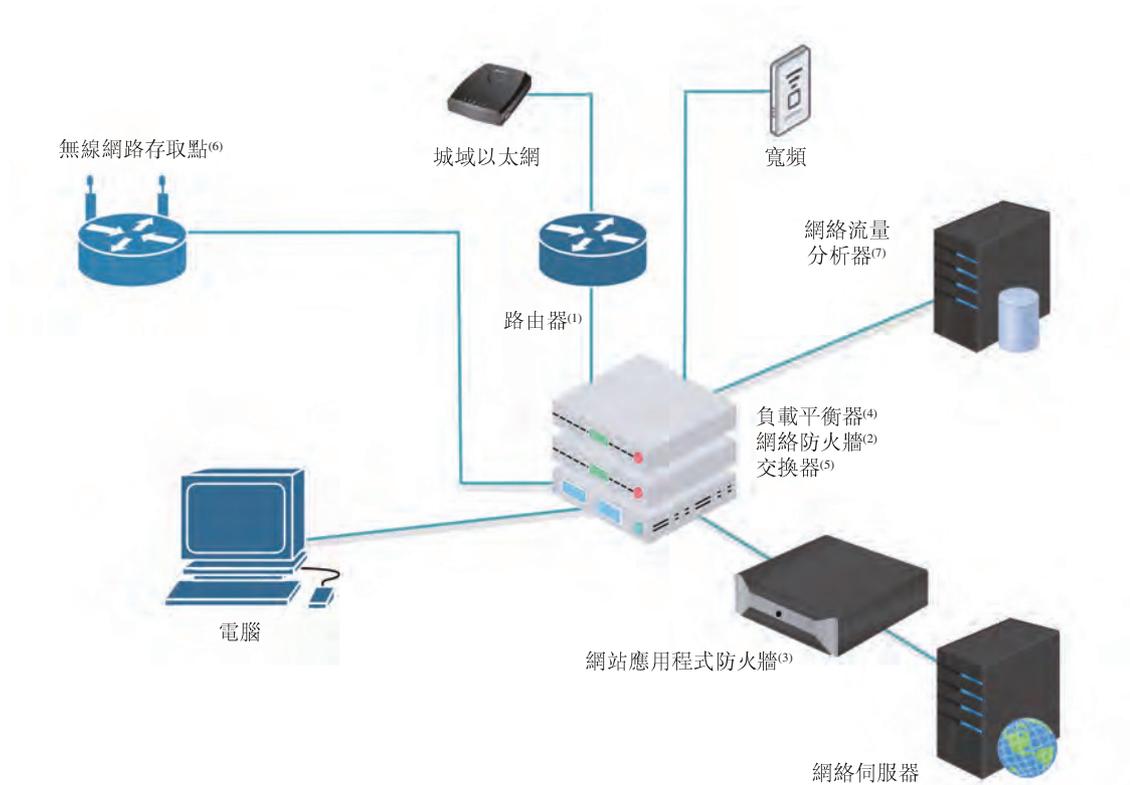
第二步：釐定滿足個別客戶需求所需的特點及功能。一旦我們確認了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將確定完成設計所需的硬件及政策。

第三步：創建個性化網絡基礎設施設計。我們將設計一個能夠滿足上述設計目標及技術要求的網絡基礎設施。

第四步：實施網絡基礎設施、硬件安裝及用戶驗收測試。我們就實施網絡基礎設施設計提供安裝硬件服務。完成硬件安裝以實施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設計，我們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直至客戶滿意，客戶將簽收用戶驗收表格作為驗收確認。於客戶指定所在地中安裝硬件屬於我們網絡支援服務之重大部分。來自硬件銷售及提供硬件安裝服務的收益一般為一次性，於我們與個別客戶訂立合約初期產生。

業務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在客戶場所安裝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關鍵硬件：



附註：

- (1) 路由器為網絡間傳輸數據包的設備。
- (2) 網絡防火牆監視及控制往來網絡數據包。
- (3)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監視及過濾來自或對網站應用程式的惡意攻擊。
- (4) 負載平衡器平衡眾多網絡鏈路之間的流量及允許提供網絡備援。
- (5) 交換器將所有有線網絡設備連接在一起。
- (6) 無線網路存取點將所有無線網絡設備連接在一起。
- (7) 網絡流量分析器收集、分析及關聯網絡上的數據記錄，並允許用戶於單一平台上瀏覽所有防火牆流量及編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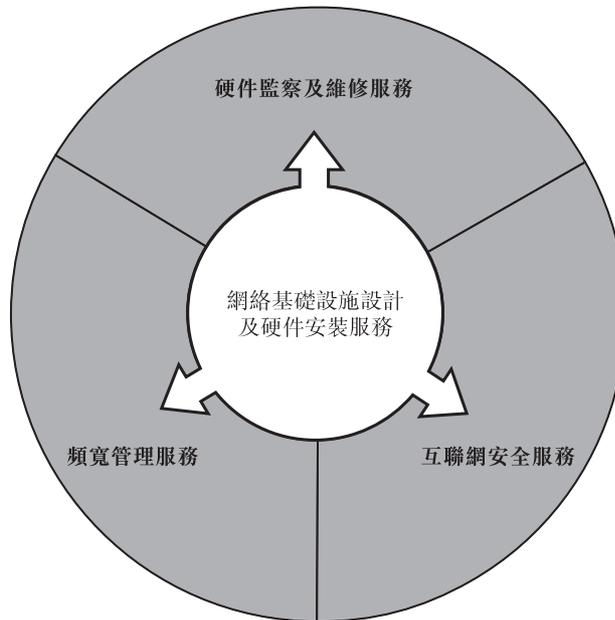
來自銷售及安裝硬件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授予我們的全國性項目第一階段，其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

業務

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於完成硬件安裝服務後已完全確認。我們繼續為全國性項目第二階段的終端用戶提供網絡監察及安全服務。

第五步：持續支援。項目將移交至我們的網絡運營團隊，以進行持續支援及維護。於合約期內，我們亦不時處理客戶的要求。

下圖顯示有關我們提供各種網絡支援服務的硬件安裝服務功能。



完成硬件安裝後，我們可以開始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包括頻寬管理服務、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

(b) 頻寬管理服務

頻寬管理一般理解為測量及控制網絡流量以確保網絡流量不會超出網絡容量以免網絡堵塞或網絡表現欠佳。我們的頻寬管理服務包括服務質素(「**服務質素**」)管理，其使我們客戶得以根據個別客戶的政策通過優先及分配網絡頻寬提升網絡基礎設施的頻寬使用

效益。該政策可用於保證較優先的應用程序的預設表現級別。下圖表示網絡內服務質素管理的主要功能：

無服務質素管理的頻寬



- 頻寬並非優先或分配至若干應用程式或服務
- 重要應用程式或服務未必有足夠頻寬及響應時間
- 誠如上圖所示，文件傳輸應用程式佔頻寬的大部分。其他應用程式(如電郵及網站瀏覽)的使用者或體驗較慢的響應時間

有服務質素管理的頻寬



- 頻寬屬優先而且特別分配至若干應用程式或服務
- 重要應用程式或服務將確保有頻寬及響應時間
- 頻寬管理服務根據所有應用程式的優先度為其分配合適的響應時間。因此，電郵及網站瀏覽的使用者體驗較快的響應時間



我們的頻寬管理服務亦包括頻寬監控服務，讓客戶透過互聯網實時監控其網絡的互聯網流量，從而為客戶提供網絡可視度。我們亦會就頻寬使用狀況製作每月報告，使我們的客戶可對未來的功能升級及實施作明智的業務決策。

倘客戶的其中一個互聯網連接失敗，我們的頻寬管理服務會通過客戶所在地的負載平衡器將互聯網流量分配到備用互聯網連接(如有)，從而最大程度地延長客戶網絡連接之正常運行時間。

業務

(c) 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

我們為客戶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個別網絡裝置及網絡連接線路的狀況)就網絡的整體營運表現，為硬件監察及保養服務提供全天候的監察及報告服務，尤其報告營運中的網絡之服務及網絡界面的狀況，以及識別到的違規(如有)。

本集團就客戶網絡及其連接的裝置(如電腦、服務器、交換器、路由器及防火牆)提供硬件監控服務。我們的網絡運營中心能夠實時識別導致網絡基礎設施故障的故障硬件，其使技術人員能夠全天候提供技術支援及硬件更換服務，並就事件詳情製作報告。我們的網絡運營中心可以由技術人員通過互聯網進入，讓他們能夠遠程識別網絡故障原因。在提供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預防措施的建議，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統故障風險及操作中斷再次發生，以改善系統的穩定性及性能為目的。

(d) 互聯網安全服務

為實時保護我們客戶的網絡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惡意攻擊、黑客、惡意軟件及其他威脅，我們提供互聯網安全解決方案，包括互聯網內容過濾、威脅緩解及預防以及網絡安全VPN。我們的互聯網安全解決方案包括諮詢、採購及執行安全措施，如網絡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保護系統、進階威脅防護、應用控制、電郵保安、防毒保護以及各種網絡過濾器。與此同時，我們的VPN服務允許我們的客戶透過互聯網連接多個位置的私人網絡，當中以附有加密認證的安全性網絡協定(名為IP Security)來保障所有流量。同樣的服務亦允許遠端用戶以安全方式從互聯網連接至私人網絡。

網絡營運中心提供全天候互聯網安全服務，並有工程師及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支援。倘技術問題無法遠程解決，我們會派遣現場工程師團隊到我們客戶的所在地。

根據客戶的業務性質、具體要求以及過往記錄，我們亦協助客戶制定互聯網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政策，以應對互聯網挑戰及威脅。本集團亦應客戶要求更新或升級解決方案。

此外，為向客戶提供其網絡安全狀況的可視性，我們向客戶提供實時的網絡威脅監察，讓客戶可辨識其網絡正面對的活躍威脅，以及定期提供威脅報告及分析，讓客戶進行業務決策。

(II) 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由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及14.1百萬令吉，佔同年總收益55.7%及38.4%。收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18.5%，部分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10名新客戶(主要包括位於雪蘭莪州、檳城、馬六甲以及馬來西亞其他州的建造及會計服務行業生產商及公司)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產生收益約0.9百萬令吉。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總額平均約0.2百萬令吉，合約期長達5年。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1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佔同年總收益約38.4%及49.7%。該增加為約6.5百萬令吉或46.1%，其主要是由於自以下各方收取的訂購費用所致：(i)我們自現有渠道合作夥伴的新合約收取約3.2百萬令吉；(ii)我們自現有直接客戶的新合約收取約2.7百萬令吉；(iii)向十名新直接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收取約0.4百萬令吉；以及(iv)我們自現有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的現有合約收取約0.2百萬令吉。

網絡連接一般為透過使用路由器、交換器及閘道器將位於一個或多個網絡的不同位置(例如辦公室、數據中心及／或災難復原站點)的各個部分網絡連接至另一個站點的廣泛過程，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以城域以太網設立及管理內聯網及互聯網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私人安全網絡具有專屬、可靠及即時的數據傳輸效能。

我們亦偶有向客戶提供寬頻連接的解決方案，作為網絡備援的替代互聯網連接方式(與以城域以太網的互聯網連接方式結合使用)，或於單獨使用時作為主要互聯網連接方式。透過互聯網，客戶可使用我們的VPN服務，該服務為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的一部分，從而透過互聯網以安全的網絡連接並非於相同城域以太網的不同位置。使用城域以太網及寬頻以向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的電訊網絡均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

倘客戶同時選用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及網絡支援服務，我們則能夠監察及管理彼等整個網絡，包括於各個別位置的網絡基礎設施、各個別位置間的連接以及彼等的互聯網連接，以作為彼等的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例如，當客戶的互聯網存取受到干擾，客戶的資訊科技人員無需在其各自回應時間內聯絡不同供應商，以找出干擾的原因及存在缺陷的裝置(如有)。反之，單靠我們的技術支援便能於客戶整個網絡基礎設施精準地查明故障的成因，並於確實時間內解決問題。因此，董事認為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相輔相成。

業務

根據現時的網絡連接服務模式，我們允許不同電訊公司營運的不同城域以太網網絡之間，透過城域以太網技術互聯，此為客戶提供選擇及創建進一步網絡備援。我們配備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並且作為虛擬網絡營運者營運，因而符合資格從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各類網絡連接方案，以利用其遍佈全球的網絡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無需承擔建立及開發自身網絡基礎設施的成本。取而代之的是，我們專注於互聯網交換，並通過其為客戶提供內聯網和互聯網連接服務，並監控此類連接的狀態。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網絡連接服務乃按合約形式提供，合約期介乎約一至八年。除電纜工程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我們透過網絡營運中心及即時訊息平台向客戶提供內部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可藉此全天候直接聯繫我們的工程團隊(包括工程及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以取得技術支援。

根據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獲得提供此類網絡連接服務的相關應用服務供應商牌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b)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一段。

網絡連接類型

(a) 城域以太網

城域以太網是一個城域網絡，可連接多個網絡以提供內聯網連接。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採用私人、專屬以太網的光纖技術以進行數據傳輸，具安全性、靈活性及擴展性。客戶從我們訂購城域以太網服務，可有不同頻寬的選擇，一般可高達至1 Gbps。

使用城域以太網連接的內聯網允許我們的客戶通過私人網絡(亦稱為IPVPN)來將多個站點與城市內不同位置、不同城市甚至馬來西亞各州的多個用戶連接起來。此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專屬、安全及可靠的連接。除此之外，如果客戶要求，我們能夠透過互聯網交換使用城域以太網提供互聯網專線。

雖然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由馬來西亞電訊公司擁有及管理，但我們客戶所在地的城域以太網的設計、安裝及執行均由本集團完成。因此，我們按項目基準與馬來西亞的多個第三方電訊公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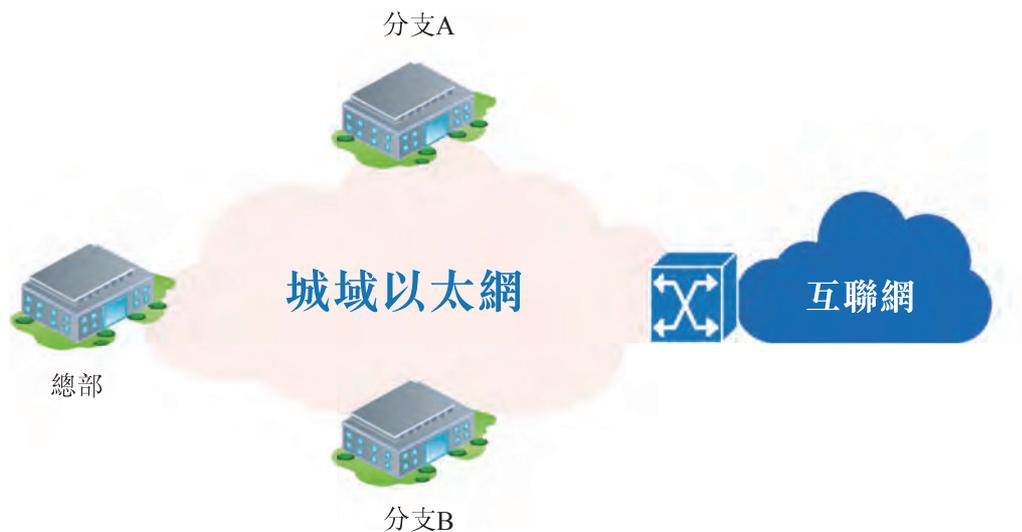
(i) 城域以太網內聯網，即私人網絡



城域以太網內聯網解決方案通過使用城域以太網執行城域私人網絡，為客戶站點兩個或多個位置提供網絡連接。這種網絡連接可供需兩個或多個位置間(如分支機構及辦公室)私人及安全連接的客戶使用。

使用VPN的網絡對於公司在多個地點使用互聯網加密及認證設置內聯網而言，屬於安全的解決方案，與此相比，我們的城域以太網連接乃透過城域以太網使用IPVPN技術，從而在多個地點設置安全及專屬的內聯網，以較高可用性及較安全的方式進行內聯網連接。

(ii) 城域以太網直接互聯網存取



直接互聯網存取服務利用城域以太網基礎設施將客戶的一個或多個位置連接到本集團的互聯網交換平台。在互聯網交換平台中，直接互聯網存取服務把從APNIC獲得的公共IP地址分配給客戶，並通過專屬的城域以太網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互聯網連接。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互聯網交換與兩個由第三方電訊公司營運的互聯網交換連接，包括馬來西亞互聯網交換及另一間電訊公司(馬來西亞最大電訊公司)的批發互聯網存取服務。透過有關交換連接，客戶可存取本地及國際內容。

直接互聯網存取服務主要用於需要高級別服務可用性及專屬且可擴展互聯網服務的客戶。例如，客戶可以使用直接互聯網存取服務來託管需要穩定且響應迅速的互聯網連接的網站服務或進行核心任務，對保安威脅有足夠防禦。

(b) 寬頻

除直接互聯網存取外，倘獨立客戶有所要求，我們可與城域以太網一併使用頻寬，或以城域以太網作替代互聯網連接，以提供網絡備援。此通常由提供於網絡支援服務的負載平衡器設備連同網絡連接服務一併完成，倘其中一個網絡連接中斷或負荷過重，其有能力平衡或分配多個互聯網連接之間的數據流量。寬頻主要為大眾消費者市場的客戶所使用，他們更注重成本並且不需要直接互聯網存取提供的好處。

我們的收益模式

(I) 網絡支援服務

就提供網絡支援服務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以下選擇：(i)基本訂閱模式；及(ii)基本資本模式。

根據基本訂購模式，我們向客戶收取經常性訂購費用。就委聘我們提供各類網絡支援服務的客戶而言，視乎訂單的條款及／或我們與個別客戶的協議而定，我們一般就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按固定合約期限(介乎一至十年)向客戶收取全包費用及每月固定或年度訂購費用。為方便我們提供網絡支援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防火牆、負載平衡器及／或路由器等設備及硬件。此全包訂購費已考慮到(其中包括)硬件租金及我們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費用。

根據此收益模式，除非我們及客戶明確同意於合約到期時支付剩餘訂購費後擁有設備及硬件，否則我們為客戶(作為承租人)提供的硬件均屬本集團擁有。此外，我們負責於合約期內為客戶持續更新及維修硬件。董事相信，為客戶提供訂購基礎模式有助於培養忠實客戶群，並使我們的服務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通過基本訂閱模式，客戶可以在無需就硬件作出巨額投資的情況下靈活管理及保護其網絡，而其將享有下列益處：(i)較少前期現金流出；(ii)靈活付

業務

款期；及(iii)更好地管理現金流量。一般來說，中小型企業偏好基本訂購模式以避免巨額資本支出。

根據基本資本模式，我們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硬件購買價及經常性訂購費用。就涉及複雜網絡基建設施及需要大量硬件的大型合約而言，我們可能未能向客戶提供基本訂購模式。此外，若干客戶亦可能偏好使用其各自的硬件。在兩種情況下，該等客戶將(i)從我們購買設備及硬件，並向我們支付一次性購買價；及／或(ii)就以其各自硬件委聘我們的持續網絡支援服務，並支付訂購月費或年費。在此方面，收益乃來自硬件的一次性購買價；及我們每月或每年收取的服務費產生。

硬件故障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以訂購模式使用我們的服務的客戶提供了大約4,000、4,100及4,400件硬件，而因故障需要更換的硬件數目分別為45、60及53件。向客戶提供硬件的故障率因不同類別的硬件而異。於訂購期內發生故障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以相同或相似的型號為客戶更換故障硬件，而無需額外付費。就各類硬件而言，下表載列由生產商提供各類硬件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數據，其由下列事項平均計算所得：我們服務所使用的一種特定硬件種類中的所有模型（「平均生產商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根據所有該等硬件的預期總營運時間就平均故障間隔時間計算所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客戶的硬件的故障率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的故障數目（「計量平均故障間隔時間」）。

硬件類型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平均生產商的 平均故障間隔 時間		計量平均故障 間隔時間 故障數目	計量平均故障 間隔時間		計量平均故障 間隔時間 故障數目	計量平均故障 間隔時間		計量平均故障 間隔時間 故障數目	
	估計營運時間 (千小時)	估計營運時間 (千小時)		估計營運時間 (千小時)	估計營運時間 (千小時)					
防火牆	84	4,551	12	379	5,207	27	193	5,457	24	227
交換器	397	2,999	7	428	2,941	6	490	3,218	10	322
存取點	843	26,330	25	1,053	26,857	26	1,033	26,849	14	1,918
路由器	120	1,081	1	1,081	1,135	1	1,135	2,908	5	582

安裝硬件。為便利我們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不論是通過我們根據基本訂閱模式所提供的硬件，或通過客戶根據基本資本模式向我們購買的硬件，我們一般將於與合約初期向客戶收取一次性硬件安裝費。因此，我們的硬件安裝服務屬於我們網絡支援服務之重大部分及基礎。來自硬件安裝服務的收益將於硬件安裝完成後確認，並會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數目增加而上升。

業務

(II) 網絡連接服務

就我們大部分的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最短服務訂購期限為十二個月的訂購費。我們於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客戶與本集團所訂協議期間所收取的每月認購費。

(III) 我們的經常性收益及一次性收益

客戶通過向我們下發一個或多個採購訂單或簽訂一個或多個協議，以訂購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的一項指定類型的服務或一組不同類型的服務。儘管如此，基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性質，我們的收益可分類為一次性收益及經常性收益。就一次性收益而言，其主要包括與網絡基礎設施設計相應，來自銷售硬件及於客戶站點安裝硬件所得的收益。就經常性收益而言，其主要包括與客戶在固定期限採購訂單／協議項下的全包訂購費（包括硬件租賃費及服務費）。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9.3%、59.0%及82.2%來自月費或年費，而餘下的20.7%、41.0%及17.8%收益則來自相應年度的一次性硬件安裝服務及硬件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 經常性收益	5,051,061	23.6	7,553,838	20.6	13,418,017	32.5
— 一次性收益	<u>4,444,074</u>	<u>20.7</u>	<u>15,004,599</u>	<u>41.0</u>	<u>7,381,338</u>	<u>17.8</u>
小計	9,495,135	44.3	22,558,437	61.6	20,799,355	50.3
網絡連接服務						
— 經常性收益	<u>11,948,804</u>	<u>55.7</u>	<u>14,073,349</u>	<u>38.4</u>	<u>20,553,770</u>	<u>49.7</u>
總計	<u><u>21,443,939</u></u>	<u><u>100.0</u></u>	<u><u>36,631,786</u></u>	<u><u>100.0</u></u>	<u><u>41,353,125</u></u>	<u><u>100.0</u></u>

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可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或與我們簽訂載列彼等所訂購的服務種類及有關我們提供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條款及條件的固定期限協議，以訂購互聯網管理服務。採購訂單連同本集團開具的報價單或發票以及協議，均對我們及客戶均具法律約束效力。有關更

業務

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協議條款」及「我們的客戶－與直接客戶的主要協議條款」段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定期合約(包括採購訂單及協議)產生硬件銷售及安裝的一次性收益以及訂購費用形式的經常性收益，當中涵蓋硬件租賃(在我們向客戶提供必要的硬件的情況下)及我們提供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下表載列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其原合約總額不少於1,000,000令吉：

項目	開始日期 (附註2)	預計完成 日期	合約期	原合約總額 (附註3) 千令吉	於以下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 予確認的收益(附註4)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予確認的收益(附註4)	
					銷售	訂購	銷售	訂購	銷售	訂購	銷售	訂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網絡支援服務</u>												
1 (附註5)	01.08.2018	31.07.2019	1	7,410	-	-	-	-	3,550	3,538	-	322
2 (附註5)	08.01.2018	20.06.2018	-	4,668	-	-	4,668	-	-	-	-	-
3	01.11.2015	31.10.2025	10	3,284	-	328	-	328	-	328	-	2,107
4	21.11.2015	31.12.2018	3	2,400	10	790	10	790	-	330	-	-
5 (附註5)	08.01.2018	28.06.2018	-	2,164	-	-	2,164	-	-	-	-	-
6	29.03.2019	29.03.2021	2	1,817	-	-	-	-	-	727	-	1,090
7	19.06.2017	19.06.2020	3	1,717	123	-	-	531	-	534	-	529
8 (附註6)	24.12.2013	29.08.2022	9	1,685	87	235	91	245	-	358	-	177
9	28.06.2019	28.06.2022	3	1,402	-	-	-	-	1,319	-	-	83
10	13.01.2015	13.01.2020	5	1,233	-	245	-	245	-	245	-	142
11	18.09.2014	17.09.2024	10	1,200	-	97	-	97	-	97	-	508
12	20.04.2018	20.04.2021	3	1,146	-	-	1,086	3	-	51	-	6
13	24.10.2017	23.10.2020	3	1,100	-	-	752	197	-	128	-	23
14	22.09.2017	21.09.2022	5	1,089	-	-	-	163	-	218	-	708
15	01.01.2015	31.12.2019	5	1,000	-	200	-	200	-	200	-	117
小計				33,315	220	1,895	8,771	2,799	4,869	6,754	-	5,812
<u>網絡連接服務</u>												
16	19.01.2015	18.01.2018	3	3,150	-	1,040	-	607	-	-	-	-
17	09.12.2015	30.06.2019	3	2,847	-	730	-	730	-	807	-	-
18	18.01.2019	18.01.2022	3	2,147	-	-	-	-	-	358	-	1,789
19	15.12.2015	15.12.2020	3	1,658	-	506	-	506	-	328	-	-
20	11.11.2016	11.11.2020	4	1,500	6	218	-	373	-	374	-	529
21	11.01.2018	10.01.2021	3	1,470	-	-	11	243	-	498	-	718
22	18.11.2016	29.11.2021	5	1,133	38	128	-	219	-	236	-	512
23	01.10.2018	01.10.2020	2	1,093	-	-	-	-	-	725	-	368
24	01.12.2014	30.11.2017	3	1,092	5	359	2	180	-	-	-	-
小計				16,090	49	2,981	13	2,858	-	3,326	-	3,916

業務

項目	開始日期 (附註2)	預計完成 日期	合約期	原合約總額 (附註3) 千令吉	於以下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 予確認的收益(附註4)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予確認的收益	
					銷售	訂購	銷售	訂購	銷售	訂購	銷售	訂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合併												
25	01.10.2014	01.10.2017	3	7,310	90	2,347	30	782	-	-	-	-
26 (附註7)	13.02.2015	31.03.2023	8	5,180	-	686	-	686	-	686	-	2,573
27	31.03.2018	31.03.2021	3	3,450	-	-	-	288	-	1,647	-	1,515
28	02.12.2013	02.12.2018	5	3,450	-	687	-	687	-	345	-	-
29	16.12.2015	16.12.2020	5	3,450	-	684	-	684	-	556	-	1,154
30	19.07.2018	19.07.2021	3	3,211	-	-	-	-	59	1,551	-	1,601
31	10.03.2013	10.03.2018	5	2,671	41	344	118	344	-	-	-	-
32	03.05.2017	01.09.2023	6	2,231	70	-	-	270	-	360	-	1,531
33	23.03.2019	17.03.2021	2	2,182	-	-	-	-	84	325	-	1,773
34	21.09.2017	21.09.2020	3	1,823	-	-	1,088	204	-	331	-	200
35	16.10.2017	16.10.2020	3	1,813	-	-	18	399	-	601	-	795
36	15.06.2016	14.06.2019	3	1,340	-	447	-	447	-	446	-	-
37	16.05.2018	31.05.2021	3	1,080	-	-	-	30	-	360	-	690
38	01.10.2017	31.10.2018	1	1,206	-	-	313	502	-	391	-	-
39	01.09.2017	30.09.2020	3	1,053	-	-	125	165	-	327	-	436
小計				41,450	201	5,195	1,692	5,488	143	7,926	-	12,268
原合約總額少於 1,000,000令吉 的合約				76,641	3,974	6,929	4,529	10,482	2,369	15,966	-	24,489
總計				167,496	4,444	17,000	15,005	21,627	7,381	33,972	-	46,485

附註：

- 「合併」表示僅於一份合約內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大部分客戶會就不同服務與我們訂立兩份或更多份獨立合約。
- 除非另有指明，此乃合約訂明的開始日期或客戶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
- 上表之原合約總額指原合約所載的合約總額，或(如適用)考慮合約授予後合約總額及/或合約延期中的任何上調/下調後之合約總額。
- 管理層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預期餘下收益指涵蓋各合約餘下期限的未償還合約總額(考慮合約授予後合約總額及/或合約延期中的任何上調/下調後之合約總額)。
- 該等合約與涉及向供應商D的客戶提供馬來西亞全國性的設備交付及安裝的全國性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段落。
- 此合約(初步於2014年12月24日開始，合約期為五年)其後於2017年8月29日應客戶需求而經修訂，因此合約期獲延長五年，預期於2022年8月29日完成。
- 此合約(初步於2015年2月13日開始，合約期為五年)其後於2018年3月31日應客戶要求而經修訂，因此合約期獲延長五年，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

業務

積壓項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合約積壓的變動，即於指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即將完成工作並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合約條款妥為履行的估計工程總合約價值(包括直至2019年6月30日之調整)：

	歸屬的 合約數目	積壓項目 (確認收益)約 千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初進行中合約	116	43,502
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獲批新合約(附註1)	198	22,085
已完成合約	(78)	-
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確認收益(附註2)	-	(21,444)
於2017年6月30日末進行中合約	236	44,143
於2017年7月1日初進行中合約	236	44,143
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獲批新合約(附註1)	269	41,654
已完成合約	(152)	-
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確認收益(附註2)	-	(36,632)
於2018年6月30日末進行中合約	353	49,165
於2018年7月1日初進行中合約	353	49,165
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獲批新合約(附註1)	220	38,673
已完成合約	(186)	-
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確認收益(附註2)	-	(41,353)
於2019年6月30日末進行中合約	387	46,485
於2019年7月1日初進行中合約	387	46,485
2019年7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的獲批新合約(附註3)	53	4,455
已完成合約	(61)	-
2019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確認收益	-	(13,11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末進行中合約	379	37,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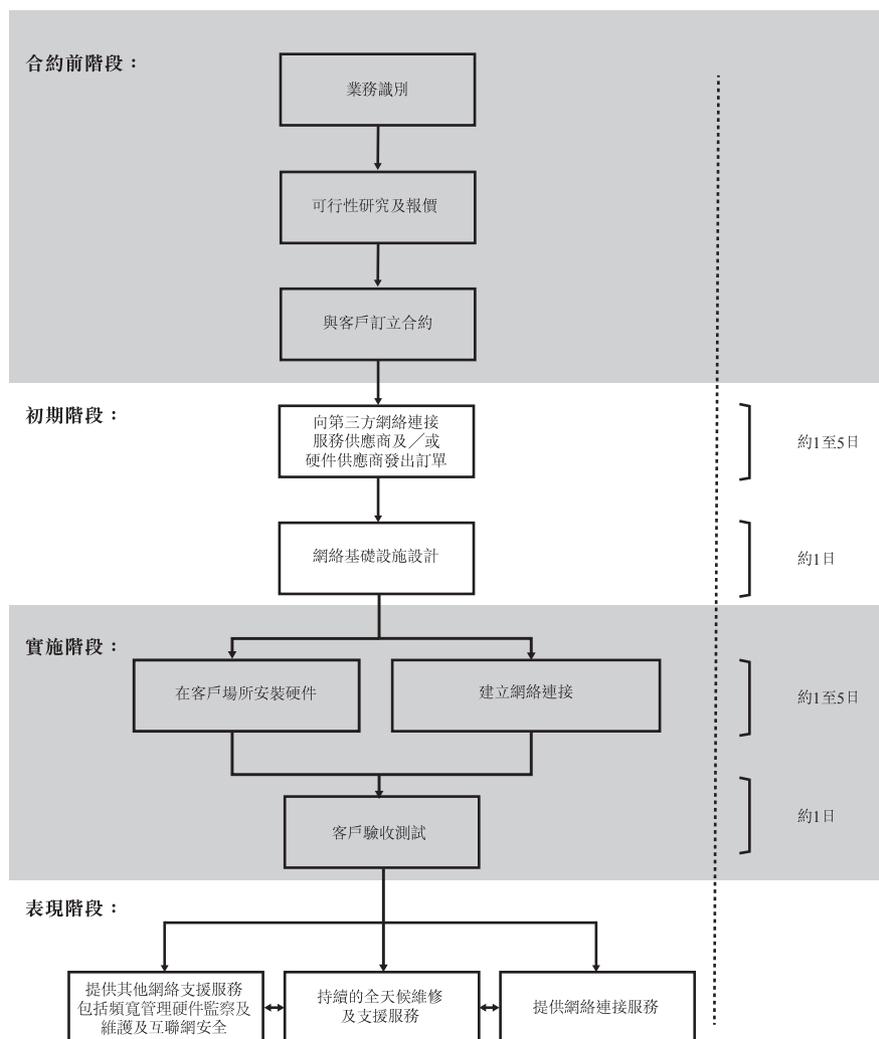
業務

附註：

1. 該等新合約價值為於相關財政年度年末新項目的合約總額(經計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調整)，該等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間獲授。
2. 已確認收益指於相關財政年度已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工作價值。
3. 該等新合約價值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項目的合約總額(經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調整)，該等項目於2019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獲授。

營運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流程。



業務識別

我們主要透過渠道合作夥伴和馬來西亞各行業直接客戶的報價及直接委聘識別並獲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數次透過投標獲得項目。在業務識別的過程中，我們通常會提供初步規格、客戶需求及完成合約的相關時間表。

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報價

我們的工程團隊及銷售團隊將根據項目要求及潛在客戶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對合約進行初步技術及財務評估。考慮是否提供報價時，我們一般考慮下列因素，分別是(i)項目的盈利能力；(ii)參考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我們當時可用的人手及財務資源，以考慮我們承接項目的可行性；(iii)潛在客戶現有的網絡基礎設施；(iv)潛在客戶選擇硬件的偏好；(v)項目時間表；(vi)質量期望；(vii)潛在客戶預算；及(viii)任何有關該項目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

然後工程團隊及銷售團隊將制定初步解決方案以切合客戶需要。倘我們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就確定彼等遇到的具體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可行解決方案與客戶洽談。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提交報價。倘我們當時所有的資源已用於其他項目，我們可能拒絕報價要求。

倘董事認為項目具商業利益，我們的銷售員工在工程團隊的協助下將開始編製報價，以作為銷售的流程。於編製報價前，我們的工程人員將首先詳細審閱項目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段落。

收到報價後，我們的客戶可能進一步查詢或與我們進行面談，以於其決定向我們授出合約前釐清已提交的報價的細節。

與客戶簽訂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一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其連同本集團出具的報價單或發票構成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約束性協議。然而，倘項目涉及各種類型的服務並具有更複雜的規範和要求，我們或會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另一方面，訂購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例如城域以太網)的客戶須填寫由我們制定的標準申請表格。我們於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中一般使用標準條款及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協議條款」及「我們的客戶－與直接客戶的主要協議條款」段落。

向第三方電訊公司及／或硬件供應商下發訂單

項目分配及到訪現場

收到購買訂單或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後，我們將指派由一名項目經理及多於一名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執行項目。項目經理負責進行整體計劃、監察工作效率及從而不時向客戶報告，而工程師則負責實施建議解決方案。項目經理將與客戶安排到訪現場以檢查客戶場所，並審查設計網絡基礎設施的技術細節。

網絡連接服務

於客戶簽署服務協議或向我們下發購買訂單後，我們將向第三方電訊公司下發要求頻寬的要求網絡連接種類之相應訂單。我們一般基於網絡覆蓋、供應及／或客戶要求選擇電訊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A外，我們並未與任何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任何主供應協議，而本集團一般從客戶接到已簽署的服務協議、申請表格或訂單後便會下發訂單。為確保服務供應穩定，我們與供應商A已簽訂批發服務協議，包括批發城域以太網及互聯網存取的指定條款及條件，其適用於供應商A提供的各項城域以太網及互聯網存取服務的訂購。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A的批發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段落。

網絡支援服務

為了保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我們尚未與任何硬件供應商簽署任何供應硬件的供應協議。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簽訂服務協議後，我們通常會向硬件供應商下相應採購訂單。

採購人員負責下訂單、監控貨運及物流進度，並確定所購貨品的質量及數量。硬件可根據要求直接送到我們的辦公室或客戶指定地點。在硬件到達指定位置後，項目經理將安排與客戶會面並安排工程師實施建議的解決方案。

於客戶場所的硬件安裝及解決方案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佈線工程外，於客戶場所的所有硬件安裝以及隨後的解決方案實施均由我們的內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管理團隊及工程師團隊進行管理和執行。除一次性協議

業務

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固定期限的協議，為期一至十年不等。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安裝硬件及實施建議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系統配置與集成以及建立網絡連接。

用戶驗收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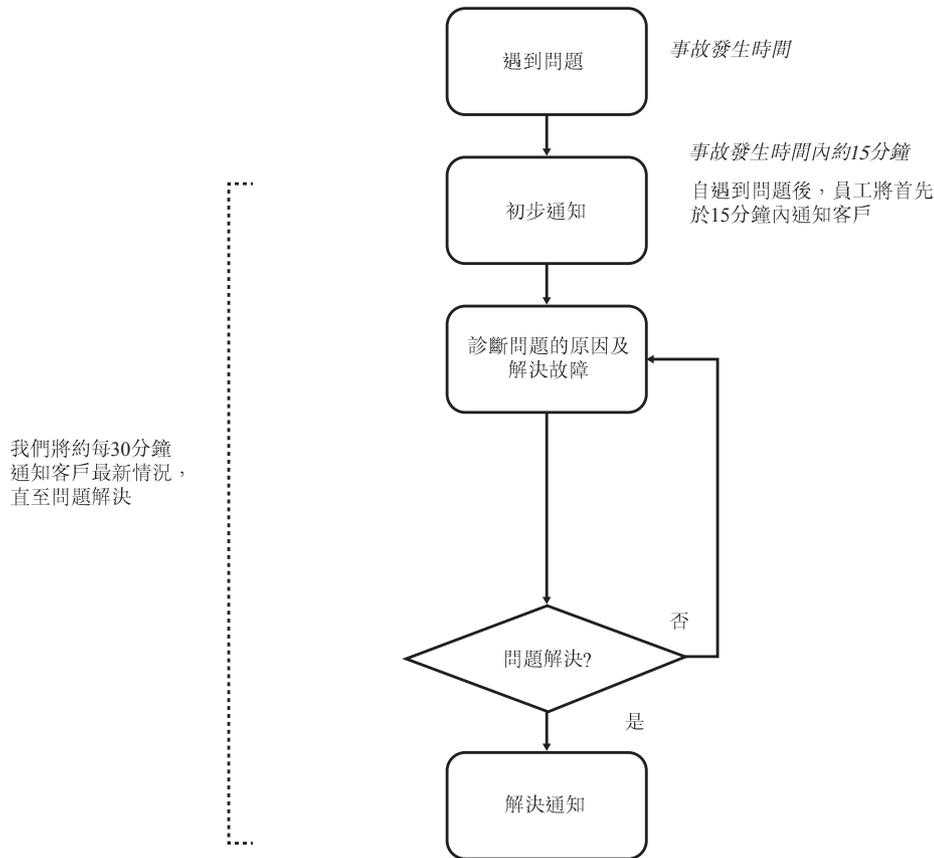
我們的工程師將在項目完成實施後與客戶一起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其中包括根據客戶規定於客戶所在地對安裝的網絡進行一系列測試及檢查，以確保符合其要求及服務妥善交付令客戶滿意。倘於測試期間確認存在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將提供支援並修復缺陷。客戶需要共同簽署用戶驗收表格以確認項目已成功執行。

全天候持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為訂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客戶提供全天候持續的維護及管理服務。我們的網絡運營中心監察客戶的網絡硬件與設備及／或網絡連接，客戶可全天候隨時透過熱線、

業務

電郵及即時短訊聯絡我們。我們提供遙距支援和現場支援。下圖說明為遇到網絡問題的客戶提供的維護和支援服務：



另一方面，倘網絡運營中心檢測到客戶網絡出現系統故障時，資訊科技技術員會通知客戶，並在前15分鐘內持續監察網絡。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員將診斷問題根源，通常可分為兩類，即(i)硬件或系統配置引起的問題；或(ii)網絡連接問題引起的問題。如果問題是由硬件或系統配置引起，如有需要，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或工程師會前往安裝該硬件的客戶場所解決問題，並將根據需要採取適當措施，如安排更換故障硬件。如問題由網絡連接問題引起，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員則會聯絡有關第三方電訊公司並共同解決問題。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會每相隔約30分鐘通知客戶最新進展，直至問題得以解決。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銷售為馬來西亞的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

業務

渠道合作夥伴：通過為渠道合作夥伴的終端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能夠利用渠道合作夥伴當時現有的業務網絡接觸潛在的直接客戶，即我們的服務的終端用戶。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透過渠道合作夥伴為超過130、230及358名終端用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航空、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商、零售商、汽車及電腦硬件供應商及經銷商、建造、物業發展商、教育、電子生產商、餐飲、政府、醫療、酒店、保險公司、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購物中心等)。然而，我們並無直接與此等終端用戶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渠道合作夥伴既是我們向其收取服務費用的客戶，也是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的渠道。

通過與各個渠道合作夥伴簽訂非獨家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將協議中列明的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類型，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直接提供(作為一種獨立服務)或連同渠道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一併提供。一旦終端用戶向渠道合作夥伴表示對數據中心服務及全球網絡連接服務等服務的要求，倘渠道合作夥伴認為將部分服務(主要是馬來西亞的網絡連接服務及網絡支援服務)外包予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為可行或具有成本效益，且倘彼等認為我們的服務質素及定價具有競爭力，渠道合作夥伴則可就有關服務向我們發出相應的採購訂單或授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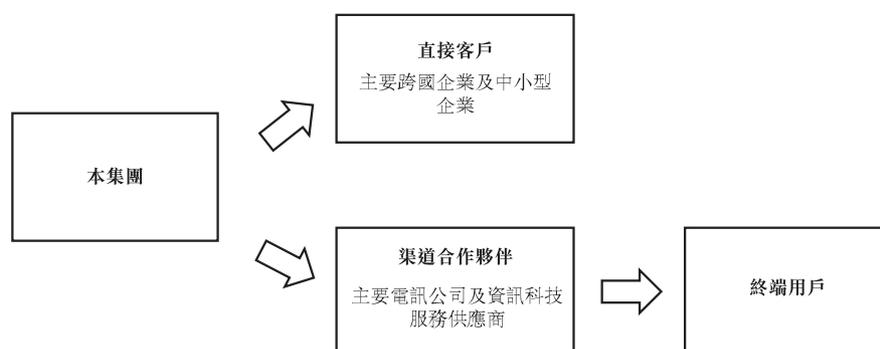
渠道合作夥伴會就其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所有款項，我們則會向渠道合作夥伴收取服務費。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約安排意味著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付款的強制性和合約性責任，不受彼等由終端用戶收取付款的能力。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將為其客戶提供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及／或網絡連接服務，此等客戶為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就此而言，我們不會就渠道合作夥伴對其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強制訂立任何價格範圍，因此渠道合作夥伴可根據其定價政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我們通常按照渠道合作夥伴的指示安裝硬件，以便於特定位置提供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及／或網絡支援服務，渠道合作夥伴有時將不會向我們明確披露終端用戶的身份，同時我們一般預期不會向終端客戶披露我們的身份，而是作為渠道合作夥伴的資訊科技服務團隊一部分或其代表行事，故董事認為，終端客戶預期不會區分本集團的服務及渠道合作夥伴向彼等提供的服務。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所提供服務的用戶驗收測試將由渠道合作夥伴執行。有關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服務協議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主要協議條款」一段。

直接客戶：我們亦為直接客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涵蓋馬來西亞的各行各業，如汽車業、教育行業、通訊業、物流業及酒店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147名直接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會在本集團接納後，就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向我們發出採

業務

購訂單，構成我們與客戶之間具約束力的協議。採購訂單一般包括條款如(i)客戶將從本集團訂購的服務類型及範疇的描述；(ii)我們的服務費用；(iii)付款條款；及(iv)交付條款；而與我們簽訂的服務協議載列了聘用之重要事項。關於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我們一般與直接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直接客戶的主要協議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下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i)渠道合作夥伴；(ii)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業務的直接用戶：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渠道合作夥伴						
網絡支援服務	5,445,883	25.4	18,210,726	49.7	17,009,431	41.2
網絡連接服務	7,081,304	33.0	8,178,600	22.3	11,629,260	28.1
小計	12,527,187	58.4	26,389,326	72.0	28,638,691	69.3
直接客戶						
網絡支援服務	4,049,252	18.9	4,347,711	11.9	3,789,924	9.1
網絡連接服務	4,867,500	22.7	5,894,749	16.1	8,924,510	21.6
小計	8,916,752	41.6	10,242,460	28.0	12,714,434	30.7
總計	21,443,939	100.0	36,631,786	100.0	41,353,125	100.0

業務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區域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馬來西亞全國客戶，而本集團並非依賴馬來西亞特定地理區域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私營部門，包括跨國企業以及各行各業的中小型商企，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的汽車業、教育業、電訊業、物流業及酒店業。

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客戶群，且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兩年至10年不等的關係。

董事認為，互聯網管理服務的客戶查詢及日常營運事宜於我們的業務及任何管理網絡服務供應商而言乃屬正常及普遍，除該等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投訴或糾紛導致進行中的服務被即時中止或產品回收。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且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因任何重大延誤或客戶拖欠付款(其可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發生任何業務中斷。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客戶的組成：

	2017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使用基本 資本模式的 客戶數目	使用基本 訂閱模式的 客戶數目	使用兩種 收益模式的 客戶數目	客戶總數	使用基本 資本模式的 客戶數目	使用基本 訂閱模式的 客戶數目	使用兩種 收益模式的 客戶數目	客戶總數	使用基本 資本模式的 客戶數目	使用基本 訂閱模式的 客戶數目	使用兩種 收益模式的 客戶數目	客戶總數%
網絡支援服務												
渠道合作夥伴												
- 新客戶	-	-	-	-	1	3	-	4	-	-	-	-
- 現有客戶	1	3	4	8	1	2	5	8	2	1	6	9
小計	1	3	4	8	2	5	5	12	2	1	6	9
直接終端用戶												
- 新客戶	7	2	1	10	16	15	2	33	7	9	1	17
- 現有客戶	16	31	9	56	6	40	5	51	22	34	11	67
小計	23	33	10	66	22	55	7	84	29	43	12	84
總計	24	36	14	74	24	60	12	96	31	44	18	93
網絡連接服務												
渠道合作夥伴												
- 新客戶	-	-	-	-	-	3	-	3	-	-	-	-
- 現有客戶	-	10	-	10	-	9	-	9	-	12	-	12
小計	-	10	-	10	-	12	-	12	-	12	-	12
直接終端用戶												
- 新客戶	-	1	-	1	-	7	-	7	-	10	-	10
- 現有客戶	-	35	-	35	-	40	-	40	-	48	-	48
小計	-	36	-	36	-	47	-	47	-	58	-	58
總計	-	46	-	46	-	59	-	59	-	70	-	7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地點均為馬來西亞。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令吉、26.0百萬令吉及30.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7.7%、70.9%及72.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及13.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1%、29.9%及32.1%。我們一般接受五大客戶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2017年財政年度：

客戶	渠道合作夥伴/ 直接客戶	收益 (約 千令吉)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 的主要服務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作為客戶 與我們維持業 務關係的概約 時間 (年)	信貸期 (日)
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	渠道合作夥伴	4,515	21.1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商，包括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	11	30
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一間集團公司(附註2)	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	3,301	15.4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商，為TIME dotCom Bhd.的附屬公司(附註3)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Digicity (M) Sdn. Bhd(附註4)	渠道合作夥伴	2,478	11.6	馬來西亞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及系統軟件開發商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供應商D(附註5)	直接客戶	1,044	4.9	2017年馬來西亞第二大汽車製造商，是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位於美國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7	30
供應商E(附註6)	渠道合作夥伴	1,003	4.7	馬來西亞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總計		<u>12,341</u>	<u>57.7</u>				

業務

2018年財政年度：

客戶	渠道合作夥伴/ 直接客戶	收益 (約 千令吉)	估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作為客戶 與我們維持業 務關係的概約 時間 (年)	信貸期 (日)
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	渠道合作夥伴	10,949	29.9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商，包括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	11	30
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一間集團公司(附註2)	渠道合作夥伴及直接客戶	7,655	20.9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商，為TIME dotCom Bhd.的附屬公司(附註3)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供應商D(附註7)	渠道合作夥伴	4,376	11.9	電訊服務提供商，是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客戶G(附註8)	直接客戶	1,809	4.9	藥品分銷商，為一間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3	30
客戶D(附註5)	直接客戶	1,226	3.3	2017年馬來西亞第二大汽車製造商，是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位於美國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7	30
總計		<u>26,015</u>	<u>70.9</u>				

業務

2019年財政年度：

客戶	渠道合作夥伴／直接客戶	收益 (約千令吉)	估本集團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作為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概約時間 (年)	信貸期 (日)
供應商D (附註7)	渠道合作夥伴	13,266	32.1	電訊服務提供商，是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一間集團公司(附註2)	渠道合作夥伴	7,371	17.8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商，為Time dotCom Bhd.的附屬公司(附註3)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	渠道合作夥伴	6,805	16.5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商，包括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網絡支援服務	11	30
Digicity (M) Sdn. Bhd. (附註4)	渠道合作夥伴	1,462	3.5	馬來西亞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供應商及系統軟件開發商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Kolej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直接客戶	1,250	3.0	一所位於馬來西亞的非牟利私立大學學院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5	30
總計		<u>30,154</u>	<u>72.9</u>				

業務

附註：

1. 供應商A(當中亦包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及最大客戶，亦是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客戶。供應商A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網絡連接、頻寬、光纖傳輸網絡、管理網絡、增值電訊及資訊科技以及語音數據傳輸服務。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及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段落。
2. 該客戶亦涵蓋AIMS Cyberjaya Sdn.Bhd.，其與AIMS Date Centre Sdn. Bhd.屬同一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彼等按收益計算分別為第二、第二及第二最大客戶。彼等均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增值網絡服務、資訊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網絡營運以及網絡應用程式。彼等連同其集團公司TT dotCom Sdn. Bhd.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四及第二最大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關係」段落。
3. TIME dotCom Bhd.為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5031)。
4.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Digicity (M) Sdn. Bhd.按收益計算分別為第三及第四客戶。其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服務(包括維修、網絡、培訓、諮詢及系統安裝)。
5.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客戶D按收益計算分別為第四及第五最大客戶。其為一間日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供應。
6. 於2017年財政年度，客戶E按收益計算為第五最大客戶。其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專注於系統集成、網絡支援服務以及付款解決方案及服務。
7.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供應商D按收益計算分別為第三及第一最大客戶。其為一所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基礎設施以作服務(雲端)、數據中心服務、網絡連接服務、語音及視頻通訊、管理保安、運營管理、應用服務及網絡支援服務。供應商D為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關係」段落。
8. 於2018年財政年度，客戶G按收益計算為第四最大客戶。其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向政府醫院及私營機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分銷藥品和醫療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導致的任何產品供應延誤或拖欠付款而於業務上經歷任何重大干擾。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知悉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經歷重大財務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協議條款

以下是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摘要：

期限	經雙方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的固定期限
合約價	合約金額主要為預先協定的固定價格，在渠道合作夥伴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後支付予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渠道合作夥伴的違約付款。
履約擔保	作為有關服務協議項下盡職責任的保障，我們或須自接納書發出日期起就本集團出售的各項「端對端」服務，自費以馬來西亞任何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的「按要求」、不可撤銷及無條件銀行擔保作出履約保證。
保險	我們或須自費向渠道合作夥伴接納的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應付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壞、損失或傷害。
渠道合作夥伴之責任	渠道合作夥伴負責處理客戶及項目的整體管理(如適用)。
我們的責任	把互聯網管理服務視作獨立服務或連同渠道合作夥伴的服務出售予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維持互聯網管理利益服務處於良好狀況；報告責任；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僱員/承辦商名單等資料；工作時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盡職責任，以符合服務可用性等的最低水平等。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p>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表現符合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或服務的其他保證書，其中或包括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客戶要求下，向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全天候的熱線技術支援；- 倘確定問題由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或基礎設施而起，及時把問題上報至渠道合作夥伴；

業務

- 倘確定問題由在客戶物業的故障設備引起，及時提供即場支援；
- 由確定問題根源起，於48小時內修復由本集團提供的故障硬件及設備；及
- 在恢復服務後一小時內通知渠道合作夥伴及其客戶該恢復。

倘未能滿足主要表現指標，渠道合作夥伴可向我們施加預先釐定的罰款，或倘屬於欺詐，則可向我們索取全額賠償（「**事故**」）。渠道合作夥伴有權按事故的頻率及／或嚴重性而與我們終止協議及保留合約總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主要表現指標或服務的其他保證而導致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審核權

我們須就該協議向渠道合作夥伴呈交定期報告，或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取得的所有銷售活動、潛在客戶及項目等相關事宜的資料。

算定損害賠償

倘延誤完成項目，渠道合作夥伴有權以協議所載方式向我們索賠算定損害賠償（如適用）。

終止

倘我們違約，渠道合作夥伴可在不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或以協議所載方式向我們送達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業務

與直接客戶的主要協議條款

至於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會逐個項目與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的期限從一年到八年不等。以下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簽訂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

合約價	協議的合約總額主是一個固定總數。協議的合約金額一般指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所有費用，以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其中包括安裝費用、註冊費用、IP地址費用及本集團不時收取任何其他費用以獲取網絡連接服務。
合約期	一般來說，協議的期限從最短的一年到五年不等。但是，客戶可以要求更長的合約期限。
續期	協議應在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執行，協議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十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最短服務訂購期限	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訂購服務，期限不能少於一年。我們的客戶可以在期限內不時訂購額外服務，但須遵守最短服務租用期限。
付款期	<p>在向本集團提交申請表格後，客戶一般需向我們事先提交按金。在服務開始日期或之後，按金將被客戶支付予我們的訂購費抵銷。</p> <p>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付款的方式為(i)每年；(ii)每半年；(iii)每季；或(iv)每月。</p> <p>在最短服務租用期內，服務費和收費會以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收費標準為準；此後，本集團可在向客戶發出之30日書面通知送達時不時定下其他費率。</p>
更改、修訂和轉換服務	任何服務配置更改及／或服務或情況重新定位產生的必要改變以允許存取我們的服務，須按本集團不時指定的價格從客戶收費。

業務

客戶可按我們的申請表格上的選項升級或降級服務的頻寬／速度。客戶可於最短服務租用期限內隨時升級服務的頻寬／速度，惟客戶於最短服務租用期限屆滿後只能降級服務的頻寬／速度。

硬件、軟件及設備

為存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客戶須在其所在地內負責及提供一切所需電腦、硬件、電纜及軟件設備以及服務，並可向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購買或租賃該等設備，以便網絡連接及使用我們的服務。

終止

任何一方可基於原因即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協議，倘另一方：

- (a) 違反相關協議下的任何條款、條件、承諾或保證，並在收到補救措施的書面請求後30天內未能補救違約行為；
- (b) 破產；或
- (c) 未能履行持續60天以上的相關協議規定的義務。

倘客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可終止相關協議：

- (a) 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支付費用、收費及／或到期付給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或客戶應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於截止日期後超過60天仍未償還；
- (b) 未能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而本集團認為不得容忍該等違約行為；或
- (c) 蓄意在申請表格中向本集團提供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

業務

提前終止

倘客戶在合約期結束前終止合約，客戶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取消費、最短服務租用期訂購費、安裝費及本集團為該項目產生的所有其他收費、費用及成本。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我們通常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價格時，參考以下因素：(i)提供的服務類型及我們是否需要提供所需的硬件；(ii)項目的複雜程度；(iii)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硬件的現行價值及其租金（倘我們須連同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提供所需硬件）；(iv)付款期；(v)成本；及(vi)與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之往績記錄及持續時期。由於每個客戶都有自己的規格或要求，因此每個協議的定價將根據具體情況與個別客戶協商確定，以平衡客戶成本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已於合約期開始時提供大部分所需硬件。有關硬件於實行定期合約後期產生的任何硬件成本潛在波動或額外成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虧損項目。然而，本集團於客戶定期合約之年期有若干監控措施以避免成本超支。

硬件租賃。為避免因在合約期內更換硬件租賃所使用的故障設備而導致成本超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報價時將考慮估計更換成本及將已使用的硬件保留作存貨以取代故障設備。

網絡連接服務。為避免因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訂購費用波動而導致成本超支，本集團將按長定期網絡連接服務的現行市價對客戶提供報價。此外，董事察覺到於往績紀錄期間供應商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的定價有下跌趨勢。故此，董事認為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成本超支的風險相對較低。

網絡支援服務(硬件租賃除外)。為避免因馬來西亞勞工成本增加而導致成本超支，本集團將於招聘新僱員時進行管制及在審批聘請任何新僱員前考慮多項因素(如潛在成本及益處以及任何理據)。此外，由於本集團工程及技術人員能為多名客戶提供服務，故長定期合約的部份勞工成本由本集團其他項目抵銷。

業務

我們將不斷緊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變動，及對定價政策進行定期檢討，並於報價階段密切留意客戶反應。本集團可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對市價變動及客戶反應及時作出回應，以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接受客戶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而有關就我們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信貸期一般為賬單日期(即發票日期)起計30天。然而，本信貸期可能出現的變化乃由於(i)個別客戶的營運規模、聲譽及信譽；及(ii)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所致。

我們通常不會為新客戶提供更長信貸期，惟具有良好聲譽的跨國企業除外。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亦可能要求客戶就該信貸限額提供個人擔保。

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並編製顯示客戶逾期金額的每月賬齡報告。倘有逾期的情況，我們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如與客戶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溝通。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集團亦可暫停對客戶的服務，即：(i)客戶逾期付款；(ii)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營運受挫；或(iii)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i)提供城域以太網及寬頻的電訊公司；(ii)硬件如路由器及設備式防火牆的提供商；(iii)電纜工程分包商及(iv)其他事項及／或服務如登記IP地址、數據中心租賃及互聯網交換互連。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大量供應商以相若價格提供相若或同類產品和服務，董事認為毋須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服務或供應協議。然而，為向供應商A爭取更有利條款，我們為與供應商A的採購安排進行制度化，並於2017年3月連同補充條款及條件與供應商A簽訂批發服務協議。除就批發互聯網及城域以太網與供應商A簽訂的批發服務協議外，我們並未與任何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簽訂任何主供應協議，而本集團一般從客戶接到已簽署的服務協議後便會下發訂單。

業務

為了保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我們尚未與任何硬件供應商簽署任何供應硬件（如路由器、防火牆及其他硬件）的供應協議。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簽訂服務協議後，我們通常會向硬件供應商下達相應採購訂單。

我們並無最低採購規定。本集團通常於收到訂單或客戶簽署服務協議後方會按緊接的基準下達產品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從供應商採購硬件或網絡連接服務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向主要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會發出標準採購訂單或使用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訂單。我們的標準採購訂單及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訂單之具體條款包括產品及／或服務的種類以及採購數量、交貨地址及服務開始日期（只適用於網絡連接服務）、價格以及交易總額。供應商通常要求本集團於30日至60日內付款，而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電匯繳付。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管有一份經不時審閱及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87家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若干標準（例如產品或服務質素、定價及供應能力）選擇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約為一年至七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穩定，與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亦無就供應商提供的硬件或網絡連接服務質素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申索。

與供應商A的批發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

為爭取更有利條款，我們於2017年3月與供應商A就批發城域以太網內聯網及／或互聯網服務簽訂一份批發服務協議及補充條款及條件（統稱「**供應商A協議**」），其適用於該等電訊服務及電訊相關服務的各项訂購。供應商A協議之若干具體條款載於下文：

業務

供應商A協議的條款及 終止

協議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按終止條款規定終止協議。

就終止協議而言，任何一方可於無理由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九十個曆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供應商A協議可於以下任何情況終止協議：

- (1) 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內其任何責任且未能於指明違約性質的書面通知發出後30個曆日內就該違約(如可被補救)作出補救；
- (2) 倘任何一方無償債能力或遭清盤或須清盤(不論強制或自願)，除以真誠兼併、合併、整合或重組為目的獲得另一方同意外；
- (3) 倘任何一方就其任何資產或承諾指派接管人；
- (4) 倘違約方的任何財產被作出查封、沒收、扣押或其他程序且於30個曆日之內尚未解決；
- (5) 倘任何一方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惟於重組或兼併過程中獲得另一方同意則不在此限；
- (6) 倘任何一方侵犯或違反任何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而該方未能於有關當局指明的時間限期內就侵犯或違反行為作出補救；或
- (7) 倘不可抗力的情況(定義見協議)持續長達90個曆日對供應商A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而不利的影響。

然而，服務(定義見下文)的首個期限(定義見下文)應在供應商A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業務

根據我們的指令，由供應商A供應的電訊服務的條款及終止(「服務」)

供應商A協議亦規定有關我們就服務下發各訂單的條款。各服務指令的首個期限應最少為期12個月(「首個期限」)。在首個期限內，我們無法終止服務。供應商A有權因我們未支付費用而終止服務。在首個期限後，服務應每月自動續簽及延長，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終止。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可能須支付若干費用及／或成本：

- (1) 倘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但於供應商A接納服務就緒日期後取消服務，本集團須支付安裝費用及／或任何安裝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
- (2) 倘本集團於首個期限內終止服務，本集團須於終止日期起計60日內就首個期限內剩餘之未屆滿月份支付餘下費用。本集團甚至須為所有提供之服務負責，直至終止日期(包括終止日期當日)。該等付款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
- (3) 本集團可於首個期限後於所要求終止日期前不少於30個曆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服務，而我們毋須向供應商就該終止支付任何罰款。

供應商A與本集團的關係

根據供應商A協議，供應商A的定位應為獨立服務提供商。供應商A與本集團不得被詮釋為具有委託人與代理，或合營企業的關係。

供應商A的責任

供應商A應就以下事項負責：

- 經本集團合理通知後，准許本集團於所有合理時間進入供應商A的物業，以便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在收到我們的報告後，進行一系列測試及檢查，釐定問題原因，並採取必要步驟以恢復服務。

業務

- 供應商A所提供硬件的運作及表現(倘其已連接至服務提供所在地內的硬件)。

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應：

- 在服務的各訂單安裝完成後，向供應商A作出所有相關付款。
- 繼續負責並支付因本集團違反本協議重要條款而導致的任何暫時停工、干擾或服務中斷的所有應付款項，並向供應商A支付任何重新連接費(如適用)。
- 確保供應商A的人員可自由訪問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區域，以使供應商A能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在向供應商A報告上述問題之前，履行第一等級解決故障，以確定任何問題或服務中斷的原因；倘有跡象表明上述問題並非由本集團的過失所導致，則提交報告予供應商A。
- 倘該等問題乃由本集團的過失所導致，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必要步驟，補救或維修硬件、內部佈線或其他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原因

付款期

付款須於發票上規定的日期前或自發票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繳付(以較遲者為準)。

支付方式

付款須以支票或電匯繳付。

銀行擔保

供應商A可要求我們提供一間馬來西亞銀行的擔保，並以供應商A為受益人，作為我們適當地遵守及履行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保障。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五大供應商貢獻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9.2百萬令吉、13.4百萬令吉及16.6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60.5%、

業務

68.1%及82.6%。在同一時期，由最大供應商貢獻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6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0.1%、42.9%及5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17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年內採購量 (約千令吉)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作為客戶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日)
供應商A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 商，包括在馬來西亞股票交 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城域以太網及寬頻	7,630	50.1	6	30
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 (附註)	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銷商	Fortinet產品及其他 產品	649	4.3	7	30
供應商C	新加坡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以及 系統集成商	Cisco產品及其他產 品	442	2.9	7	30
供應商D	電訊服務提供商，是一間在東京 證券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的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之附屬公司	城域以太網	289	1.9	3	30
Gamma Solution Sdn. Bdn.	監察系統供應商及分銷商	閉路電視、佈線及 其他產品	202	1.3	2	於交付時 支付現金
總計			<u>9,212</u>	<u>60.5</u>		

附註：我們已向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 (Fortinet產品的授權經銷商) 購買Fortinet產品及其他產品。

業務

2018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年內採購量 (約千令吉)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作為客戶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日)
供應商A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 商，包括在馬來西亞股票交 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城域以太網及寬頻	8,438	42.9	6	30
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 (附註1)	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銷商	Fortinet產品 及其他產品	2,326	11.8	7	30
Pacific Intech Distribution Sdn. Bhd. (附註2)	硬件分銷商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服 務提供商	Fortinet產品	1,055	5.4	7	30
TT dotCom Sdn. Bhd. 及兩家其他集團公司 (附註3)	電訊服務提供商，為Time dotCom Bhd.的附屬公司 (附註4)	城域以太網及寬頻 互聯網	930	4.7	3	30
MYI Technologies Sdn. Bhd.	網絡保安硬件及服務提供商	Sangfor產品、 Cisco產品及其他 產品	658	3.3	5	於交付時 支付現金
總計			13,407	68.1		

附註：

- 我們已向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 (Fortinet產品的授權經銷商) 購買Fortinet產品及其他產品。
- 我們已向Pacific Intech Distribution Sdn. Bhd. (Fortinet產品的授權經銷商) 購買Fortinet產品。
- 其中亦包括其兩家集團公司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的第二最大客戶。
- Time dotCom Bhd.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5031)。

業務

2019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 服務類型	年內採購量 (約千令吉)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作為客戶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信貸期 (日)
供應商A	一組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服務提供者，包括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城域以太網及寬頻	10,800	53.7	6	30
TT dotCom Sdn. Bhd. 及兩家其他集團公司 (附註1)	電訊服務提供者，為Time dotCom Bhd.的附屬公司 (附註2)	城域以太網及寬頻 互聯網	2,428	12.1	3	30
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 (附註3)	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銷商	Fortinet產品及其他 產品	1,776	8.9	7	30
供應商E (附註4)	網絡解決方案的諮詢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供應商	網絡諮詢服務	885	4.4	1	30
供應商D	電訊服務提供者，是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位於日本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之附屬公司	城域以太網	706	3.5	3	30
總計			16,595	82.6		

附註：

- 其中亦包括其兩家集團公司－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
- Time dotCom Bhd.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5031)。
- 我們已向Ingram Micro Malaysia Sdn. Bhd.(Fortinet產品的授權經銷商)購買Fortinet產品及其他產品。
- 供應商E為於2015年4月在馬來西亞註冊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的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和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供應商A的背景

供應商A連同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兼最大客戶。

繼馬來西亞通訊部於1946年成立後，供應商A於1984年根據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A於1990年11月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39億令吉。供應商A主要在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設立、維護及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其提供一系列的通訊服務，並帶來（其中包括）網絡連接和頻寬、光纖傳輸網絡、管理網絡、增值電訊及資訊科技以及語音數據傳輸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之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供應商A向我們提供高速頻寬的批發互聯網存取、數據中心、城域以太網及寬頻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6百萬令吉、8.4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0.1%、42.9%及53.7%。此外，根據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簽訂的供應商A協議，供應商A概無向我們施加最低服務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A的批發服務協議的具體條款」段落。此供應商A協議作為管理我們從供應商A採購的條款的主協議。每次我們訂購服務時，會使用供應商A的標準服務訂單表格向供應商A下發個別採購訂單。董事確認，與供應商A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及其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的客戶於馬來西亞提供不同種類的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硬件安裝，以促進我們隨後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頻寬管理服務、硬件監察及保養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供應商A及其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10.9百萬令吉及6.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1%、29.9%及16.5%。

業務

董事相信，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向我們訂購網絡支援服務乃因為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的業務重點並非在於網絡支援服務，而對彼等而言，外判若干其網絡支援服務予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可更具彈性地向其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解決方案及項目部署，此將更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對供應商A的倚賴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由於供應商A乃馬來西亞最大的電訊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與其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與此同時，我們會尋求能提供城域以太網及其他網絡連接服務的新電訊公司，並滿足我們對於質量及功能方面的要求。馬來西亞亦有若干其他電訊公司及網絡公司(如供應商D及TT dotCom Sdn. Bhd.)於馬來西亞提供城域以太網及網絡連接服務。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限制我們訂購供應商A的服務，並認為倚賴供應商A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亦將之視為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與供應商A維持穩定關係，主要因為我們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聲譽、廣泛知識及經驗；迎合供應商A需求的能力；以及卓越的服務質素。

除了向供應商A訂購城域以太網及寬頻服務外，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連同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亦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此乃由於我們透過供應商A網絡基礎設施向其終端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網絡支援服務。藉著與作為重要業務夥伴的供應商A長期交易，我們相信雙方在較大程度上已達致互信互利。因此，我們認為就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及供應商A的網絡而言，客戶對於可靠性及可視性的滿意度會同時有所提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超過10年。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並無停止或暫停。

我們已因提供優質互聯網管理服務建立聲譽。通過讓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作為我們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渠道合作夥伴，並作為我們的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批發互聯網存取服務)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提供優質互聯網管理服務成功建立聲譽。因此，倘我們失去透過供應商A的網絡銷售網絡連接服務的權利，本集團(連同我們於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專業知識及聲譽)可利用我們的資源，向其他電訊公司訂購電訊服務，繼續向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

業務

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及於使用城域以太網向客戶提供優質網絡連接服務的往績記錄，可因而被視為嘉許我們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及附加網絡支援服務的能力。這將從而吸引更多潛在電訊公司及營運甚具規模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網絡服務。

市場狀況。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由十大參與者分攤，於2018年佔市場份額為19.0%，而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超過250位參與者中，以2018年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為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1.3%。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處於有利地位。F&S報告亦提到，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價值，預期由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至2023年的約4,019.0百萬令吉。多年來，我們在提供優質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與其他網絡提供商及電訊服務提供商合作。

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擁有廣泛深入的知識。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拿督於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

歸功於經驗豐富且能幹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我們透過向供應商A及其一間上述附屬公司之客戶(同時為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終端用戶)提供各類網絡支援服務，並組成一支高效的維修及支援團隊，為網絡支援服務的客戶提供全天候支援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主要客戶兼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A外，我們的兩個主要客戶(均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即(i)TIME dotCom Berhad的三間附屬公司，即TT dotCom Sdn. Bhd.、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 (「**TT dotCom Group**」)；及(ii)供應商D，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TT dotCom Group

TIME dotCom Berhad為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31)。TT dotCom Sdn. Bhd. (「**TT dotCom**」)於1979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通過其在馬來西亞的國內和國際網絡從事提供語音、數據、視頻及圖像通信服務的業務。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AIMS公司**」)分別於1990年和2007年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為企業提供增值網絡服務、資訊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數據網絡運營以及網絡應用程式。作為TT dotCom的集團公司，AIMS公司應與TT dotCom統稱為「TT dotCom Group」。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AIMS公司(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向AIMS公司的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頻寬管理服務、硬件監察及保養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以及城域以太網及直接互聯網存取的網絡連接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AIMS公司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3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4%、20.9%及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TT dotCom Group提供城域以太網及寬頻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TT dotCom Group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2.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0.7%、4.7%及12.1%。董事確認，與TT dotCom Group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

由於我們為虛擬網絡營運者，且並未擁有實體網絡基礎設施，本集團向 TT dotCom Sdn. Bhd.購入城域以太網服務。另一方面，AIMS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向彼等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而該等客戶向提供城域以太網服務的所有營運商進行訂購。本集團向供應商A及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後，將向彼等轉售並提供城域以太網服務。

供應商D

供應商D為一所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公眾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基礎設施以作服務(雲端)、數據中心服務、網絡連接服務、語音及視頻通訊、管理保安、運營管理、應用服務及網絡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之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頻寬管理服務、硬件監察及保養服務及互聯網安全服務，以及城域以太網及直接互聯網存取。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供應商D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4.4百萬令吉及13.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0%、11.9%及32.1%。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訂購了的城域以太網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供應商D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9%、3.2%及3.5%。董事確認，與供應商D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及其他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

供應商D並未於馬來西亞擁有自己的光纖網絡而要向馬來西亞部分地區的其他供應商租用，因此其需要從其他營運商訂購城域以太網(可透過本集團訂購)，我們亦會於若干情況下向他們訂購城域以太網。

業務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過程中，除Teraju Cipta Technology(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拿督擁有50%權益的公司)外，本集團向多於20間分包商(獨立第三方)分包電纜工程。我們通常會從已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超過30名獲認可的分包商。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Teraju Cipta提供的服務總額分別為零、約208,000令吉及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關聯方交易」一段。本集團與分包商(包括Teraju Cipta)並無就提供電纜工程服務訂立長期協議。取而代之，經雙方按個別情況公平磋商後，我們以協定的服務費向分包商(包括Teraju Cipta)訂下電纜工程服務的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委聘Teraju Cipta進行電纜工程服務，原因是市場存在其他類似電纜分包商，而可於馬來西亞以較低價錢提供電纜服務。

此外，Tan拿督對Teraju Cipta的業務及營運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及由於彼參與本集團業務故未能於Teraju Cipta的管理及營運中投放時間。鑒於與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業務性質不一致，並且馬來西亞提供佈線工程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並無意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提供電纜工程服務，因此，Tan拿督及Peter Tan Swee Peng先生(擁有Teraju Cipta Technology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獨立第三方)決定不再進一步發展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電纜工程業務，原因是專注投放彼等時間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更有利。因此，Teraju Cipta Technology於上市後停止營業。

存貨監控

本集團通常於接獲客戶的訂單或簽署服務協議後方向供應商發出訂單。鑒於資訊科技硬件的生命週期通常相對較短，本集團維持實施其項目普遍所需的最低限度存貨水平，藉此將其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

質量保證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質量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互聯網管理服務的質量控制，例如網絡基礎設施設計項目、網絡連接服務及為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我們的工程師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26名擁有1至19年有關行業經驗的員工組成)已發展出一套質量控制系統以供本集團遵守。工程團隊亦獲委託負責服務質量保證、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任何與互聯網管理服務及任何新技術發展有關的潛在或已確定事項，以確保(i)我們能夠掌握最

業務

新的技術趨勢及發展;(ii)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同的要求；(iii)基礎設施設計發生變化(如有)後，順利實施基礎設施設計並順利過渡；及(iv)我們的基礎設施與客戶自身的系統及網絡相互兼容。

董事認為，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滿足客戶不同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並重視質量保證系統，質量保證系統符合ISO 9001: 2015標準，要求其服務均按本集團可監察性能及控制成品質量的程序及流程實施。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

預先實施程序

在項目實施之前，本集團開始實施一系列預先實施程序。

預先實施質量保證程序是指檢查服務所需的硬件是否符合客戶訂購的規格與數量的程序。我們的服務交付團隊亦將檢查供應商所供應的硬件是否均具備恰當的保修及／或是否具有緊接的退貨協議安排，故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載明產品規格而處於保修期限內的任何產品均可由供應商替換。此外，我們的工程師團隊亦會在進行安裝前檢查產品的實物包裝是否有任何損壞。本集團將於交付前進行「模擬」測試(如需要)。「模擬」測試通常包括於客戶場所運行硬件，確保所有部件運作正常。

一旦項目已開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在各方面監控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並確保可在約定時間內交付予客戶。技術人員將定期與項目經理會面，以報告項目的進度，並在事宜或問題出現時立即向項目經理報告。

系統移交質量監控程序

一旦我們成功實施項目，便會與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以驗證相關系統的功能。因此，客戶將簽署一份啟用表格作為驗收證書，確認該等解決方案已成功實施。

在選擇供應商方面，我們將考慮提供商的產品質量，並按計劃時間表監控提供商的表現。表現將按服務目標及其他合約責任進行衡量。我們將記錄及檢討表現業績，以識別任何不符合要求之處或可改進的空間，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滿足我們的要求。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以下段落所載列的保單。

僱員補償

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保單且與行業慣例相融。

當地僱員保險範圍受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管，要求保險涵蓋受保人在僱傭期間發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在其居住或停留地點及工作或旅遊路線上因任何原因發生與其僱傭直接相關的事故。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對僱員的供款應分別包括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就此而言，我們已按照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購買保單。

經尋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已向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執行管理組織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作出所需供款，並已就所有僱員投購人身意外保險。

我們的投保涵蓋以下範圍，其中包括(i)汽車損毀；及(ii)辦公室火險投保，其涵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辦公設備、傢具、裝置、裝修及其他貨品。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6,819令吉、38,081令吉及76,799令吉。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且符合有關目前營運範圍的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理賠，亦無就因使用本集團解決方案或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市場及競爭

競爭環境

根據F&S報告，於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約為3,141.5百萬令吉，自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隨著互聯網技術在各個領域的日益融合，越來越多客戶意識到互聯網管理服務的重要性，互聯網管理服務可以優化其內部或外部業務網絡，監督其重要數據流量傳輸並促進高成本效益的網絡連接。一些主要的應用領域，包括企業、政府、醫院、銀行及機構會根據他們的需求要求不同類型的服務。預期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將達4,019.0百萬令吉，自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業務

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由十大參與者分攤，於2018年佔市場份額約19.0%，而在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有超過250位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各類網絡連接服務及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互聯網／內聯網連接、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同時，本集團於2018年對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貢獻了1.3%，按收益規模計在市場排名第五。本公司於2018年在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界別為第五大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2.0%，並於2018年在馬來西亞網絡連接服務界別為第八大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按收益計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0.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市場進入門檻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存在一些市場進入門檻，阻礙新參與者進入。該等進入門檻主要包括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資金需求及行業知識。有關進入門檻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進入門檻」段落。

鑒於(i)不同界別對設置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及互聯網存取活動管理的綜合服務的需求增加；(ii)科技進步，例如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令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於市場內有更多機會；及(iii)馬來西亞政府的政策重點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及相關子行業。第11個馬來西亞計劃(2016年至2020年)注重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作為知識型經濟的必要推動者，而政府正於第10個馬來西亞計劃期間致力使資訊及通訊科技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由13.1%提升至17%。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未表現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受季節因素影響。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8名員工位於馬來西亞。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管理	7
行政	1
會計及財務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工程及資訊科技技術人員	25
採購	2
項目經理	4
總計	48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以及於招聘或留住資深員工或技術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的質素對業務及營運而言不可或缺，因而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我們極度著重透過在集團內營造安全、健康及適宜的工作環境以留住員工。此外，我們極度著重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及充分的僱員晉升機會。

此外，我們致力於透過讓僱員接受相關培訓及出席有關各自的工作崗位及技能的發展計劃，以鼓勵僱員提升技能及豐富知識。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涵蓋技術及職能課程的持續內部培訓及發展課程。

業務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例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的勞動合約，當中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按照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能力以及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金。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2.7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及4.5百萬令吉。

經徵詢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項下適用於一切僱員福利基金責任。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之營運不涉及任何製造業過程，故概無產生任何有害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人安全事件或事故。

環境合規

董事相信，我們經營的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因此，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

我們不受任何重大環境法規約束，我們目前不承擔任何環境責任，也不會產生任何可能對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環境責任。

業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樓面面積	擁有者	物業用途
No. 25, 25-1 & 25-2,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約429平方米	IP Core	業務營運
T2-28-9, Geo 38 Residence, Gohtong Jaya, 69000, Pahang, Malaysia	約60平方米	IP Core	員工宿舍
T2-28-10, Geo 38 Residence, Gohtong Jaya, 69000, Pahang, Malaysia	約60平方米	IP Core	員工宿舍
T2-28-11, Geo 38 Residence, Gohtong Jaya, 69000, Pahang, Malaysia	約60平方米	IP Core	員工宿舍

物業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相等於或超過其總資產之15%，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租賃物業權益。

研究及發展

雖然我們不參與研究及開發，但我們關注行業的最新技術與發展。倘我們認為任何新科技能提高運營效率，將會予以審查和採用。

業務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為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之兩個商標註冊：有關商標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a)商標」段落。

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Etika Trident(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Tan拿督擁有95%權益，及控股股東Kwong女士擁有5%權益的公司)以零代價取得使用域名www.ipnoc.net.my，為客戶連接數據中心，以存取頻寬及網絡硬件監控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零代價向Etika Trident購買該域名的所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IP Core	www.nomad-holdings.com	2018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IP Core	www.ipcore.com.my	2007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1日
MDC	www.direct.net.my	201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尚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違反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監管合規

鑒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在馬來西亞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營運的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

業務

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 63-13詮釋為重大影響不合規事宜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的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宗有關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的不合規事件，其詳情如下：—

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部分	過往不合規事宜明細	不合規事宜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有關1967年所得稅法第77A條的不合規事宜	<p>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77A條，於IP Core的財政年度末之前及審核進行後，IP Core須提交所得稅報稅表，並於自結賬日期起七個月內向稅務局作出所有稅項付款。</p> <p>2017年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已於2018年7月4日(即提交的法定截止日期後)提交。</p>	<p>延遲提交報稅表並非蓄意，而是由於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p>	<p>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第112條，最高罰款為20,000令吉及／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p> <p>稅務局向IP Core實施延遲罰款13,804.88令吉，而尚未償還應付稅項為9,024.42令吉。</p>	<p>所有IP Core的應付稅項及罰款均已悉數繳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IP Core虧欠的尚未償還應付稅項。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P Core已繳付所有應付稅項及罰款，稅務局應不會就同一不合規事宜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p>

由於2016年評估年度的應付稅項估計不足，IP Core被收取4,486令吉的額外稅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2016年評估年度IP Core的所有應付稅項悉數繳付及償付，且概無任何IP Core虧欠稅務局的尚未償還應付稅項，及概無稅務局向IP Core施加任何進一步負債及責任。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亦確認未能提供準確應付稅項估計，僅吸引額外應付稅項及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不應構成稅項不合規事宜。

稅務狀況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從事授予IP Core的馬來西亞「先驅者地位」認證所指明的合資格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可免徵所得稅，故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的有效稅率顯著低於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IP Core自2014年4月4日起開始享有先驅者地位優惠計劃項下的稅項優惠。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初始五年有效期由

業務

2014年4月4日開始，於2019年4月3日失效，而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稅項豁免期所作出的申請尚未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牌照及監管批准

為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服務提供商必須向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申請註冊為應用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註冊，詳情如下：

註冊	授予人	承授人	首次 註冊日期	下次 續期日期
應用服務提供商 (ASP)	馬來西亞通訊與多 媒體委員會	IP Core	2013年 4月8日， 須每年續 期	2020年 5月21日前
應用服務提供商 (ASP)	馬來西亞通訊與多 媒體委員會	MDC	2013年 8月26日， 須每年續 期	2020年 8月26日前

上述註冊需要每年續期一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續期不曾遭到任何拒絕。董事認為我們日後重續任何牌照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詳情如下：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稱	IP Core	MDC
認證	3289	3823
生效日期	2014年4月4日	2016年4月12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持有有效的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證書，根據該證書，我們有權享有證書項下的優惠、權利及特權(包括僱用外國知識型員工、豁免當地所有權規定等)，惟根據保證書須繼續遵守授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相關準則及適用條件。

於2018年6月12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稅項倡議，而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實施國際稅務標準BEPS行動計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精簡所有相關稅項優惠，使馬來西亞能遵照BEPS第5項行動計劃項下的最低標

業務

準。在經合組織宣佈後，馬來西亞政府已發佈了某些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相關規例和指令，並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被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合資格公司，可忽略一些收入以便寬免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我們獲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所得稅豁免期延長申請將被擱置，直至MDEC作出進一步公佈為止。在此情況下，IP Core於2019年4月3日到期後延長其先驅者地位及所得稅豁免的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批准。

董事於取得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需規定的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上述各項均仍然有效。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要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內部控制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弱點，我們於2018年5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透過於2018年6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予以執行。此次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重大發現

並無採納機制以確保嚴格執行本集團貸款協議的債務契約。

本集團並無保留向外部稅務顧問提供的應課稅收入及稅務估計的計算詳情。由於2016年評估年度的應付稅項估計不足，IP Core被收取4,486令吉的額外稅收。(附註)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指定由財務主管進行編製並申請貸款及每半年度審閱債務契約。本集團已編製債務契約報告範本。

本集團已記錄MDC的應課稅收入及稅務估計的記錄，其由財務主管審閱及簽署。

業務

附註：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未能提供準確應付稅項估計，僅吸引額外應付稅項及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不應構成稅項不合規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段落。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2018年8月27日，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本集團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提呈各有關的財務報表的時間。
4. 我們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上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
5.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為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以為將來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戰略作準備，本集團按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已採納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將視所有內容為機密，並僅在交付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所需範圍內披露該等內容。應客戶要求，本集團將提供符合數據保護政策的證據。
2. 本集團將每年審查我們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以審閱有關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服務的數據保護措施。
3. 我們的僱員將每年出席保安及私隱教育培訓，並將承諾遵守載於內部指引有關道德商業行為、保密及保安的政策。
4. 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有關本集團已知或合理懷疑的任何保安事宜，並向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的補救及恢復措施的詳情及狀況。
5. 本集團將採取實體保安及入口監控制措施，以避免有未經授權進入設施及數據中心的情況發生。
6. 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有關所計劃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服務的內部控制事宜尋求適當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間進行跟進審查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亦無就其審查涵蓋的相關範疇再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和有效。

業務

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更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主要措施：

(i) 與成本通脹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段落。

(ii) 與供應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段落。

(iii) 財務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段落。

(iv) 質量保證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段落。

主要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授予年份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	提供資訊及通訊 科技服務	IP Core	2012年 (附註)

附註：我們的IP Core ISO 9001: 2008認證於2012年獲得，並已經由ISO 9001: 2015續期，於每次到期後重續，及當前認證將於2021年到期。

ISO 9001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期內由認證機關每年進行監察審核，以複查有關就合規而進行的相關系統的實施情況。於該三年期後，倘順利通過認證機關的續期審核，將可再次獲授ISO 9001認證。

業務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非經常獎項及認證：

獲獎年度	獲獎人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2012年	IP Core	Elite合作夥伴年度最佳管理服務及垂直應用程式	Telekom Malaysia Berhad (「Telekom」)
2012年	IP Core	Fortinet年度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夥伴(亞太區)	Fortinet
2013年	IP Core	Elite合作夥伴年度最佳網絡管理及安全夥伴	Telekom
2013年	IP Core	Fortinet年度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夥伴(亞太區)	Fortinet
2014年	IP Core	Elite合作夥伴年度最佳網絡管理及安全夥伴	Telekom
2014年	IP Core	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MDEC
2015年	IP Core	SOPHOS rising star Malaysia	SOPHOS
2016年	IP Core	SOPHOS enterprise partner of the Year Malaysia(網絡安全組界別)	SOPHOS
2016年	MDC	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MDEC
2017年	IP Core	尊貴夥伴	Telekom
2017年	IP Core	最佳成就合作夥伴獎	Pacific Intech Distribution Sdn. Bhd.
2018年	IP Core	Fortinet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夥伴卓越獎	Fortinet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Tan拿督全資擁有的Advantage Sail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6%權益，由Kwong女士全資擁有的Robust Cosmos則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6%權益。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Tan拿督及Kwong女士，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Tan拿督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Tan拿督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公司

緒言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以下公司：

(a) *Big Data Analytics*

Big Data Analytics於2016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Big Data Analytics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Chan Joo On女士(Tan拿督的母親)擁有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5%)；
- (ii) Chin Mei See女士(獨立第三方)擁有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5%)，及；
- (iii) Saw先生(執行董事)擁有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 Joo On女士、Chin Mei See女士及Saw先生為Big Data Analytics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Etika Trident*

Etika Trident於2009年3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Etika Trident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Tan拿督(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9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5%)；
- (ii) Kwong女士(控股股東及Tan拿督的配偶)擁有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及Kwong女士為Etika Trident的兩位董事。

(c) *Teraju Cipta Technology*

Teraju Cipta Technology於2013年9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Teraju Cipta Technology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Tan拿督(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 (ii) Peter Tan Swee Peng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及Peter Tan Swee Peng先生為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兩位董事。

基於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審閱，Tan拿督不能對Teraju Cipta Technology行使單方面控制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事務應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此乃由於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以管理和規範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日常控制和管理。

(d) *Valuemax Vision*

Valuemax Vision於2012年4月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Valuemax Vision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Tan拿督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 (ii) Kwong女士(控股股東及Tan拿督的配偶)擁有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及Kwong女士為Valuemax Vision的兩位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區分

除外公司營運的業務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有以下分別：

(a) *Big Data Analytics*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Big Data Analytics一直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軟件程式服務。Big Data Analytics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處於同一行業，因此，Big Data Analytics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Big Data Analytics的業務自其業務開始後，年營業額相對較低。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三個月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收益約為60,000令吉，除稅後溢利約為25,000令吉。於最後可行日期，Big Data Analytics維持暫無營業。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提供軟件程式服務。董事確認，Big Data Analytics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

(b) *Etika Trident*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Etika Trident一直於馬來西亞從事為電訊公司提供推廣服務。Etika Trident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處於同一行業，因此Etika Trident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Etika Trident的業務自其業務開始後，年營業額相對較低。根據分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收益分別為零及零，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7,000令吉及33,000令吉。於最後可行日期，Etika Trident維持停止營業。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向馬來西亞電訊公司的推廣服務業務。董事確認，Etika Trident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

(c) *Teraju Cipta Technology*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Teraju Cipta Technology一直於馬來西亞僅從事提供佈線工程服務。Teraju Cipta Technology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處於同一行業，因此Teraju Cipta Technology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業務自其業務開始後，年營業額相對較低。根據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收益分別約為417,000令吉及67,000令吉，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164,000令吉及(239,000)令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提供佈線工程服務。董事確認，Teraju Cipta Technology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Valuemax Vision

業務模式。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Valuemax Vision一直於馬來西亞從事銷售眼鏡及光學產品。根據分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收益分別約為291,894令吉及284,501令吉，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3,647令吉及922令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意向擴大本集團業務至於馬來西亞銷售眼鏡及光學用品。董事確認，Valuemax Vision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

除外理由

誠如以上載列，本集團營運乃獨立於除外公司，且與除外公司有所區別。董事認為，除外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著明確的界定。董事認為除外公司未有併入本集團乃基於除外公司的業務並非構成我們業務核心部分，且與我們鞏固並強化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不一致。

鑒於本集團與除外公司業務性質的差異，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重疊或出現任何競爭。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過程中，向Teraju Cipta Technology分包佈線工程。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Teraju Cipta Technology提供的服務總額分別為零、207,833令吉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關聯方交易」一段。

本集團與Teraju Cipta Technology並無就提供佈線工程服務訂立長期協議。取而代之，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雙方在一個單一場合公平磋商後，我們以協定的服務費向Teraju Cipta Technology訂下佈線工程服務的訂單。除了Teraju Cipta Technology，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委聘25間其他分包商提供佈線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終止委聘Teraju Cipta Technology進行佈線工程服務，而Teraju Cipta Technology亦將於上市後停止營業。

由於從Teraju Cipta Technology的採購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及屬一次性，且Teraju Cipta Technology上市後將停止營業，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合資格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文所述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iii)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組於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Tan拿督一方面是Advantage Sail的董事，另一方面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組成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及
-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及勝任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判斷。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部門。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行政部門以及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按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an拿督已就本集團所使用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後執行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本集團並無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且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根據需要就其業務營運的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是相互獨立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41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7日	2007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Saw Zhe Wei 先生	33	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7日	2009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11日	2019年11月 1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正帥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11日	2019年11月 1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游楊安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11日	2019年11月 1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41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拿督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分別為IP Core及MDC之董事以及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Ta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Tan拿督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同時亦累積行業經驗。於1999年8月1日，Tan拿督受聘為V-Tech Computers Pte Ltd.的支援專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公司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硬件及軟件銷售、系統維護、集成及搬遷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於2001年10月，彼加入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其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政府及私營部門從事諮詢、系統集成及營運以及軟件開發，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向客戶提供系統存取支援的專家。Tan拿督由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指派，支援瑞士銀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彼職責主要包括監測和維護全球服務器、執行遠程存取管理以及於系統發生故障時保存實時維護記錄。

Tan拿督於1998年4月取得Informatics Institute, Malaysia電腦文憑。彼亦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8年9月透過微軟認證專家計劃，取得微軟認證專家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合乎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Tan拿督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Tan拿督自2007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由Tan拿督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Saw Zhe Wei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aw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Saw先生亦為IP Core技術團隊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技術團隊，並確保所有進行中的工作均按所須標準以恰當程序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0年7月，Saw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取得保安技術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透過Fortinet培訓及認證課程獲得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管理員及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工程師資格。

彼於2009年10月至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生，展開其職業生涯，及於2010年1月至5月擔任兼職支援員工。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二級網絡營運中心技術員，並參與技術工程項目。彼於2013年1月晉升為技術團隊主管。

Saw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多個角色，照顧客戶及項目性質所需。其資格及經驗使彼具備就不同項目(包括設計及安裝互聯網及內聯網基礎設施、提升無線連接安全功能、為客戶建立隧道技術及備份功能)提供解決方案的所需技能。Saw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超過12個大型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在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採用以下標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資格、技能及專業知識(如會計、財務及法律知識)，董事認為此將提高董事會之成效，並使本公司受益於當前業務中並持續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誠信、獨立性及無利益衝突；
- 教育程度，以確保非執行董事能清楚了解董事職責；
- 願意並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與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及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管理績效。

儘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新加坡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香港，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馬來西亞，董事認為，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均為普通法國家或地區，擁有類似法律和司法制度，故來自新加坡或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難熟悉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環境。我們可藉助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曝光率、經驗及業務聯繫，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及專業知識較彼等身處的地理位置更為重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格及專業知識，並將共同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能正常執行，其理據如下：

- **專業資格。**林炳泉先生(「**林先生**」)，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潘正帥先生(「**潘先生**」)，於1995年被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並在新加坡擁有超過24年的法律執業經驗。游楊安先生(「**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 **技能和經驗。**林先生從1994年至1997年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隨後，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之後並晉升為業務發展總監。彼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因此，林先生不僅擁有相關財務及會計的經驗，由於曾獲委任為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深知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重要性。憑藉其財務知識，彼亦可了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指出任何異常或不足之處(如有)。就我們所知，潘先生於新加坡擁有超過24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藉助彼的法律知識及背景，彼能為本集團提供指導，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並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指引。就游先生而言，鑒於彼在資訊科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彼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技能與經驗，彼等於其他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可在本公司所在行業中得到應用，從而令本公司受益。
- **誠信、獨立性及無利益衝突。**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面談、獨立背景調查及查閱文件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涉及任何不遵守或違反法律或法規或其各自專業範疇的專業操守守則，致使對彼等的人品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此外，根據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交易，致使對其獨立性產生懷疑。
- **教育程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大學學位，因此應具備能力理解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董事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願意並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履行職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表示願意並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與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參加所需的董事培訓。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管理績效。憑藉上文載列之相關資格及經驗，三名非執行董事將具有能力評估及考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林炳泉先生，49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為新加坡公司審核。於1997年7月，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一間以為離岸及海事工業提供近海地區防蝕服務及建築業作主要業務的新加坡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其後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彼於該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期間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自2006年起，彼開始創業，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營公司Paliy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 創辦人之一，主要從事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的業務。於2004年，林先生於一場社交聚會上認識了執行董事Tan拿督，其時Tan拿督正在新加坡工作。儘管林先生來自新加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考慮到上文所述彼於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Tan拿督認為林先生的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故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帥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彼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執業經驗，包括於Ms. Khatter Wong & Partners擔任法律助理。於2000年，彼成立Legalworks Law Corporation，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一間專門處理保險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7年與M/s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合併，而潘先生曾在此擔任高級合夥人六年。於2014年，彼加入M/s ComLaw LLC出任董事一職。於2004年，潘先生於一場社交聚會上認識了執行董事Tan拿督，其時Tan拿督正在新加坡工作。儘管潘先生來自新加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董事相信，潘先生豐富的法律知識及經驗能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建議，並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鑒於上文所述彼之專業資格、能力及經驗，Tan拿督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楊安先生，45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期間，彼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集成商)擔任項目工程師，負責於香港處理現場維修服務、安裝及項目協調。於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加入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作為分析程式員向香港警務處數據網絡組提供服務的公司)，為香港警隊數據網絡執行項目(包括核心網絡層)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

於2001年6月，彼成立Toh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於香港提供寬頻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和技術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法人團體。於2016年10月，彼於Boast Inc. (一間鞋履生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且負責日常內部行政工作及生產計劃監管。鑒於彼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游先生獲潘先生於2018年一場會議上推薦予Tan拿督。

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Tan拿督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337,5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36	銷售及聯盟主管	2016年1月	2014年4月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聯盟及夥伴關係	不適用
Nor Hamimah Binti Ibrahim女士	31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2018年1月	2011年7月	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See Hui Ting女士	31	財務經理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採購部	不適用
談俊緯先生	38	公司秘書	2018年 8月27日	2018年 8月27日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不適用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36歲，為本集團銷售及聯盟主管，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業務聯盟及夥伴關係。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經理一職，其後於2016年1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於網絡運算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6年，彼於Macrolynx Sdn. Bhd展開職業生涯，其時擔任業務顧問。彼隨後分別於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Palette Multimedia Berhad擔任客戶經理及於2011年12月開始在Patimas Outsourcing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Services Sdn. Bhd.工作，透過銷售科技產品及發展業務策略，彼得到了處理業務夥伴關係及客戶的機會。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AIMS Data Centre Sdn. Bhd.擔任客戶銷售經理。

彼於2004年8月在馬來西亞International Islamic College取得資訊科技文憑。於2010年1月，彼亦透過微軟認證專業開發人員認證計劃取得ASP.NET微軟認證。於2014年2月，彼亦已完成由Nota Asia (M) Sdn. Bhd.提供的認證數據中心專業人員課程。

Nor Hamimah Binti Ibrahim女士，31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於招聘事宜上的處理、僱員記錄以及營運中與保險相關的事宜。於2011年9月，彼獲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八年與秘書及會計工作相關的經驗。於擔任此職位前，彼為本集團之會計師，負責管理及編製賬目，並就處理稅務及審核事宜與適當的專業人士聯繫。

See Hui Ting女士，31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採購部。其主要職責亦包括監控本集團預算管制以及預測並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至目前職位。於2011年7月，彼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7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2006年，彼亦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簿記(二級)證書。

See女士擁有超過九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大學畢業後，See女士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工業實習生。彼之後於2011年8月加入A Famosa Resort Hotel擔任管理培訓生，及於2012年成為內部審核主任。於2012年8月，彼加入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LT擔任審計助理，於2017年7月離職時為審計助理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自2017年8月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及風險諮詢Sdn Bhd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38歲，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審計、企業及財政管理擁有超過16年經驗。由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談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2010年5月，彼加入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營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彼於2018年7月離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目前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談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談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公司秘書。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以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自2019年5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授權代表

Tan拿督及談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Tan拿督已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脈搏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異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先生、游先生及潘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游先生、林先生及Tan拿督。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方案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2段，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先生、林先生及Tan拿督。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保證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觀念多樣性。根據該政策，我們嘗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人選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實現董事會多樣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確保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在充分顧及到董事會多元化益處的情況下，將按照客觀標準對其加以考慮。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確保董事會在選擇及建議合適的候選人以作董事委任時，將把握機會隨時間增加女性股東的比例，以根據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的最佳做法，以使董事會達致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取得合適的性別多元平衡。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樣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0.5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的政策而言，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c).董事薪酬」段落。

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0.4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方案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僱傭關係十分重要。向僱員應付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及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段落。

股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0	股於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0.40
449,999,96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60
<u>1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500,000.00</u>
<u>600,000,000</u>	總計	<u>6,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225,000港元，分為622,5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2019年12月6日(或其所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4,499,999.60港元撥充資本，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加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之20%。

除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Tan拿督 (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37,500,000股股份(L)	56.25%
Kwong女士 (附註4)(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37,500,000股股份(L)	56.25%
Advantage Sail (附註3)	實益持有人	303,750,000股股份(L)	50.625%
Robust Cosmos (附註5)	實益持有人	33,750,000股股份(L)	5.625%
符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股份(L)	18.75%
Alpha Vision(附註6)	實益持有人	112,500,000股股份(L)	18.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為Kw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Kwong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拿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符先生實益擁有Alpha vision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lpha vision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段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期前瞻性陳述截然不同。可能導致未來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截然不同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中討論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於馬來西亞根基穩固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定制(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硬件、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其重點利用向第三方電訊公司訂購的城域以太網及寬頻，以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該兩項互聯網管理服務相輔相成，以促進無縫數據傳輸及管理。通過在單一平台上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我們是客戶端對端互聯網管理服務網絡解決方案的單一聯繫點。

呈報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合併入賬時對銷。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經已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主要成本包括(i)電訊及網絡訂購以及(ii)網絡設備及硬件。視乎市場的供應與需求狀況及供應商的定價，我們的主要成本或會波動，繼而影響營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主要成本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約73.6%、72.4%及67.3%。倘主要成本有任何增加而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主要成本之假設波動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變動，而所有其他因應維持不變。

為闡述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成本波動介乎5%至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主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主要成本之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460,746	-/+741,956	-/+815,860
假設增加／減少10%	-/+921,492	-/+1,483,912	-/+1,631,719

稅收豁免之可得性

由於IP Core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的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自2014年4月4日起生效，且附合先驅者地位資格，根據相關先驅者地位證書，IP Core可於初始五年稅項寬免期完結後的首五年(或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批准的期間)享有稅項優惠。

於先驅者地位優惠計劃下，本集團可透過從事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發出的證書上指明的合資格活動享有法定收入所得稅全面豁免。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享有約2.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4.1百萬令吉的稅務優惠。概

財務資料

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得任何進一步稅項豁免或有類似福利。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稅收豁免，本集團的收入取決於法定稅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首500,000令吉的應稅收入為17%；超過500,000令吉的款項則徵收24%，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在法定稅率於2019年4月30日逾期後將受影響。

尤其於2018年6月12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稅項倡議，而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實施國際稅務標準BEPS行動計劃。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精簡所有相關稅項優惠，使馬來西亞能遵照BEPS第5項行動計劃項下的最低標準。在經合組織宣佈後，馬來西亞政府已發佈了某些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相關規例和指令，並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被授予先驅者地位的合資格公司，可忽略些收入以便寬免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根據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所得稅豁免期延長申請將被擱置，直至MDEC作出進一步通告為止。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IP Core就延續所得稅豁免期所作出的申請尚未獲批准。有關更多於馬來西亞擁有「先驅者地位」的公司所享有的稅項優惠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IV)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段落。

網絡連接服務的市場需求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由網絡連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4.1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7%、38.4%及49.7%。

由於收益絕大部分來自網絡連接服務，我們的營運業績將受馬來西亞網絡連接服務的市場需求影響。該需求經多種因素相互作用而釐定，如來自馬來西亞企業設置網絡安全管理系統的需求，及馬來西亞本地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根據F&S報告，網絡連接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4%增長，於2023年前達到約2,621.6百萬令吉。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網絡連接服務需求持續增長中受惠。

我們預測及應對技術或需求變化的能力

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特徵是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和服務推陳出新。我們的成功有賴對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時所需新技術的技術知識、迅速回應及適應技術改變的能力，以及能否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偏好及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就現有技術提供新解決方案或加強工作，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遭致新解決方案及性能優化的供給意外延誤以及未能滿足客戶就供給時間的期望。由於技術日新月異，我們之現有解決方案亦可能會過時。倘本集團未能透過及時提供可應對未來威脅及我們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及優

財務資料

化現有解決方案性能以快速應對我們客戶多變及苛刻的需求，我們的競爭地位、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難以預測本集團何時或能否獲得合約。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和網絡連接服務，從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期限為一年至10年不等。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價值或利潤率相近的新合約，或我們的客戶在到期前不會終止合約。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我們的合約被終止，我們的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我們面對來自跨國企業及本地經營者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充滿競爭，技術、客戶要求、行業標準瞬息變化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乃為其特色。因此，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會過時，而且可能無法擁有足夠資源或足夠快速響應新技術及產品開發。

競爭水平亦會影響我們是否能夠將服務定價在理想水平，以實現目標盈利能力。我們或面臨來自其競爭者為保持或擴張其市場份額而造成的減價壓力。潛在客戶或亦偏向於自彼等現有供應商而非新供應商作出購買，而不計及表現。因此，即使我們的服務質量更為優越，但有關客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服務。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者或亦會彼此之間或與可進一步強化其資源的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成功在其現有或潛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亦不能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不受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整體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馬來西亞，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是。我們的業務營運將需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地區衝突、恐怖

財務資料

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及電訊和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新規則或規例，或環境規例及稅法。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自2017年7月1日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此外，我們已辨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的假設及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營運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營運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營運租

財務資料

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於初始確認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電腦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33-50%

收益確認

確認乃為說明轉讓予客戶的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而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 硬件銷售；
- 現場硬件安裝；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 網絡連接服務；及
- 租賃硬件。

(a) 硬件銷售

就硬件銷售而言，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b) 現場硬件安裝

就安裝硬件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因此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以輸入法確認收益，並參考直至計量日期結束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項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以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進行確認，由此最能夠表示出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財務資料

(c)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因此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d) 租賃硬件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賬面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須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以及利用本集團釐定的分配方法獲重新分配的交易價解除捆綁。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差異，導致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e)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約則不會發生的成本。不論能取得合約與否仍會產生的取得合約成本須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不論能取得合約與否，該等成本可明確向客戶收取。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f)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g)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疇。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財務資料

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讓。

倘本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會經參考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按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一貫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於若干捆綁合約提供多種服務，因此若干未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單獨列出的收益流被分拆，並透過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相對獨立的售價進行單獨確認，從而導致收益確認時間產生變化。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確認收益及銷售開支時間以及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的確認，但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要求不同。考慮到下文披露影響，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微不足道的影響。

財務資料

若我們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的估計影響如下：

年內純溢利／(虧損)	所呈報金額 令吉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的影響 令吉	不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5號的金額 令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6,032,701	343,943	6,376,64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9,666,815	(20,976)	9,645,839

權益總額	所呈報金額 令吉	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 號的影響 令吉	不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 15號的金額 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	8,044,376	(1,207,939)	6,836,437
於2018年6月30日	15,011,192	(1,228,915)	13,782,277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當服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提供時，由於客戶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進行時同事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其於整個合約期內確認。此外，就確認銷售開支，其已被資本化為合約成本，隨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系統的基礎上攤銷至損益，同時在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合約資產於貿易應收款項項下確認為未開票應收款項，由於會計準則容許，本集團選擇使用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合約負債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選擇重新命名以闡述該等結餘。

本集團委任銷售代表協助獲得銷售合約，代理人通過佣金獲得報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該等佣金於付款時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佣金指獲得合約的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收益轉移至客戶期間資本化及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a)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本集團壞賬及呆賬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b)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逾期狀況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能夠取得的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c)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相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i)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財務資料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大致相似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選定項目，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收益	21,443,939	36,631,786	41,353,1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514,781)</u>	<u>(20,481,688)</u>	<u>(24,256,866)</u>
毛利	8,929,158	16,150,098	17,096,259
其他收入	42,114	63,559	6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41	(66,364)	(102,383)
銷售開支	(319,528)	(465,127)	(898,622)
行政開支	(2,586,844)	(3,439,002)	(5,304,696)
上市開支	–	(2,002,619)	(3,812,652)
融資成本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0,457</u>	<u>(194,775)</u>	<u>1,925,467</u>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32,701</u>	<u>9,666,815</u>	<u>8,541,082</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701	9,666,815	8,618,52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7,442)</u>
	<u>6,032,701</u>	<u>9,666,815</u>	<u>8,541,082</u>

綜合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全面及定制的(i)網絡支援服務以及(ii)網絡連接服務。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收益分別約為21.4百萬令吉、36.6百萬令吉及41.4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分部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分部收益 百分比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9,495,135	44.3	22,558,437	61.6	20,799,355	50.3
網絡連接服務	11,948,804	55.7	14,073,349	38.4	20,553,770	49.7
	<u>21,443,939</u>	<u>100.0</u>	<u>36,631,786</u>	<u>100.0</u>	<u>41,353,125</u>	<u>100.0</u>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包括提供(a)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b)頻寬管理；(c)硬件監察及維修；及(d)互聯網安全等服務。

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過程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下列項目收益的總和：(i)銷售及安裝硬件；(ii)租賃硬件；(iii)透過我們安裝的硬件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而該等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 一次性						
— 銷售及安裝硬件	4,444,074	46.8	15,004,599	66.5	7,381,338	35.5
— 經常性						
— 租賃硬件	2,848,630	30.0	3,932,953	17.4	5,208,566	25.0
— 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	2,202,431	23.2	3,620,885	16.1	8,209,451	39.5
	<u>9,495,135</u>	<u>100.0</u>	<u>22,558,437</u>	<u>100.0</u>	<u>20,799,355</u>	<u>100.0</u>
總計	<u>9,495,135</u>	<u>100.0</u>	<u>22,558,437</u>	<u>100.0</u>	<u>20,799,35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5百萬令吉、22.6百萬令吉及20.8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44.3%、61.6%及50.3%。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

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會就設立及管理內聯網及互聯網，利用IPVPN技術及城域以太網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私人安全網絡具有專屬、可靠及即時的傳輸效能。我們亦偶有向客戶提供寬頻連接的解決方案，作為網絡備援的替代互聯網連接方式(與以城域以太網的直接互聯網連接方式結合使用)，或作為較具成本效益的主要互聯網連接方式。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連接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9百萬令吉、14.1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分別佔總收益約55.7%、38.4%及4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訊及網絡訂購、網絡設備及硬件、佈線、員工成本以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電訊及網絡訂購	7,814,481	62.4	9,385,662	45.8	14,193,967	58.5
網絡設備及硬件	1,400,436	11.2	5,453,459	26.6	2,123,227	8.8
佈線	1,066,069	8.5	1,915,258	9.4	3,185,876	13.1
員工成本	1,484,694	11.9	1,801,549	8.8	1,962,662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1,838	5.9	1,702,447	8.3	2,518,102	10.4
其他	17,263	0.1	223,313	1.1	273,032	1.1
	<u>12,514,781</u>	<u>100.0</u>	<u>20,481,688</u>	<u>100.0</u>	<u>24,256,866</u>	<u>100.0</u>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5百萬令吉、20.5百萬令吉及24.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電訊及網絡訂購

電訊及網絡訂購指就網絡連接已付及應付電訊服務提供商的金額。我們就連接境內互聯網有線網絡服務向本地伺服器供應商租用頻寬；我們亦已租用國際閘道器存取，以連接至國際互聯網。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電訊及網絡訂購佔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62.4%、45.8%及58.5%。

網絡設備及硬件

網絡設備及硬件指我們硬件及軟件設備，如路由器、設備式防火牆、負載平衡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存取點、網絡流量分析器及其他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網絡設備及硬件佔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11.2%、26.6%及8.8%。

佈線

佈線代表我們的網絡連接服務中使用的佈線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佈線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8.5%、9.4%及13.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的直接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佔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11.9%、8.8%及8.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細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網絡支援服務						
一次性						
– 銷售及安裝硬件	1,321,509	29.7	6,340,838	42.3	1,688,449	22.9
經常性						
– 租賃硬件	1,696,262	59.5	1,881,156	47.8	2,095,347	40.2
– 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	<u>1,877,296</u>	85.2	<u>3,343,976</u>	92.4	<u>7,179,878</u>	87.5
	4,895,067	51.6	11,565,970	51.3	10,963,674	52.7
網絡連接服務	<u>4,034,091</u>	33.8	<u>4,584,128</u>	32.6	<u>6,132,585</u>	29.8
	<u><u>8,929,158</u></u>	41.6	<u><u>16,150,098</u></u>	44.1	<u><u>17,096,259</u></u>	41.3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分別約8.9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17.1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6%、44.1%及41.3%。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由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包括硬件銷售及安裝)、硬件租賃、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至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憑藉高質素的服務、饒富經驗且有才幹的管理團隊、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我們的增值服務能讓我們建立客戶忠誠，並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我們帶來更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2,114令吉、63,559令吉以及68,453令吉。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淨外匯收益或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支付或應付銷售代表以獲取合約的增量佣金相關的合約成本攤銷。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員工成本、汽車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令吉	%	令吉	%	令吉	%
折舊	552,760	21.4	676,069	19.7	702,517	13.2
員工成本	1,217,077	47.1	1,862,234	54.1	2,528,327	47.7
汽車開支	238,937	9.2	278,340	8.1	345,841	6.5
其他	578,070	22.3	622,359	18.1	1,728,011	32.6
	<u>2,586,844</u>	<u>100.0</u>	<u>3,439,002</u>	<u>100.0</u>	<u>5,304,696</u>	<u>100.0</u>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銀行費用、租賃開支、向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及馬來西亞通訊委員會(「MCMC」)的供款及呆賬撥備。

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乃根據1998年通訊及多媒體法(「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04條的規定成立。2002年通訊與多媒體(通用服務規定)條例(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規例)規定，牌照持有人的供款應基於三個因素，包括(i)指定服務清單；(ii)加權因數；及(iii)加權淨收益的6%。

財務資料

根據經修訂的通用服務供應者規例第27條，除內容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以外的所有牌照持有人在一個日歷年內來自指定服務超過2.0百萬令吉的加權淨收益(最低收益門檻)應向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貢獻其加權淨收益的6%。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令吉、3.4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所產生的各種專業費用、其他費用及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0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的上市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0,314	273,732	251,960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	77,883	105,223	178,784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指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由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所導致的遞延稅項抵免，或包括加速會計折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自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財務資料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可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於2017年1月16日刊憲的2017年財務法(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的評估年度生效)規定，應課稅收入的增量部分與過往評估年度享有的可減稅率之比較如下：

應課稅收入 與上一評估年度 相比增加的百分比	稅率降低的 百分比	降低後的稅率 %
少於5%	無	24
5%-9.99%	1	23
10%-14.99%	2	22
15%-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上述變更僅於2017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有效。上述變更於2019年評估年度不再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本集團有權享有以下兩段所提述的特別稅收優惠計劃。概無進一步的應課稅收入可從稅率百分點減少中受益。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繳足股本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須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18%及17%繳納所得稅。倘應課稅高於500,000令吉，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24%。

該金額代表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或從事連接及多媒體服務的實體所提供5加5年的稅項優惠。本集團採用增值收入法計算先驅者地位的稅項優惠，其中所得稅開支乃將前一年度的通脹調整法定收入乘以一加上基準年的通脹率之和計算得出。於2019年4月3日，由於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已停止更新現有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因此該附屬公司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已屆滿。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令吉。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令吉，同期實際稅率為2.0%。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9百萬令吉。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及2.0%。2017年財政年度的負實際稅率乃主要由遞延稅項信貸所致，自提供合約成本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實際稅率於2018年財政年度提高，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不足的影響所致。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及-29.1%。2019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自合約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抵免（其應在從客戶收款時根據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徵稅），並扣除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開支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iv)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合約成本)/ 加速會計 折舊 令吉	合約成本 撥備 令吉	合約負債 令吉	稅務虧損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359,739)	169	42,117	-	(317,453)
計入損益	<u>-</u>	<u>193,138</u>	<u>23,319</u>	<u>-</u>	<u>216,457</u>
於2017年6月30日	(359,739)	193,307	65,436	-	(100,996)
(扣除自)計入損益	<u>-</u>	<u>(50,980)</u>	<u>12,450</u>	<u>-</u>	<u>(38,530)</u>
於2018年6月30日	(359,739)	142,327	77,886	-	(139,526)
計入(扣除自)損益	<u>598,316</u>	<u>(338,553)</u>	<u>1,599,287</u>	<u>184,585</u>	<u>2,043,635</u>
於2019年6月30日	<u>238,577</u>	<u>(196,226)</u>	<u>1,677,173</u>	<u>184,585</u>	<u>1,904,109</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78,000令吉、2,328,000令吉及769,000令吉，以及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167,000令吉、1,035,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於2019年6月30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769,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78,000令吉及2,328,000令吉，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1,167,000令吉及1,035,000令吉確認遞延稅項，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且很可能並無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根據2018年12月27日刊憲的「2018年馬來西亞財政法」，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769,000令吉可於連續七個評估年度(即2020年至2026年的評估年度)結轉，而該等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於2017及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無到期期限」。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6.6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13.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1.4百萬令吉。該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來自網絡連接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6.1%，並由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約8.0%抵銷所致。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令吉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8.0%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8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安裝硬件的一次性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50.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並由經常性收益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76.3%所抵銷，其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3.4百萬令吉。本集團來自硬件銷售及安裝的一次性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傾向於租賃而非購買網絡設備及硬件。自硬件租賃所得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9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33.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2百萬令吉。來自租賃硬件的收益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確認，低於來自直接同一硬件銷售所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網絡支援服務經常性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自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2百萬令吉，增幅約4.6百萬令吉或126.7%，主要由全國性項目第二階段專注為約2,800個地點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的合約價值約7.4百萬令吉所致。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4.1百萬令吉增加約6.5百萬令吉或46.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6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從(i)現有渠道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A及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商D、Digicity (M) Sdn. Bhd.及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一間集團公司)的新合約約3.2百萬令吉；(ii)現有直接客戶(包括客戶D及客戶G)的新合約約2.7百萬令吉；以及(iii)向10名從事不同行業的新直接客戶(如物流、資訊科技及酒店業)提供網絡連接服務約0.4百萬令吉所收取的訂購費用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增加約3.8百萬令吉或18.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i)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ii)佈線成本增加，其為(iii)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減少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51.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4.2百萬令吉。電訊及網絡訂購增加與2019年財政年度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46.1%一致。

網絡設備及硬件以及佈線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減少約2.1百萬令吉或28.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令吉。網絡設備及硬件以及佈線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及安裝硬件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50.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4百萬令吉。全國性項目於2019年財政年度踏入第二階段，其專注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包括硬件監察及維修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而較少進行銷售及安裝硬件。

另一方面，為達成第二階段安裝硬件之最後期限，大部分在第二階段完成的工作已分包予第三方。因此，於該期間產生的佈線成本(其中包括佈線工程的分包成本)增加。更多有關全國性項目第二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全國性項目」一段。

直接勞動員工成本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穩定維持於1.8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5.6%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7.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收益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44.1%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1.3%，此乃主要由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結構變動所致。網絡支援服務分別佔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1.6%及約50.3%。網絡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於相應期間由約51.3%增加至5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其他網絡支援服務所貢獻毛利的比例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令吉，毛利率約87.5%。全國性項目於2019年財政年度踏入第二階段，其專注於硬件監察及網絡支援服務以及互聯網安全服務。

財務資料

同時，銷售及安裝硬件的毛利率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42.3%減少至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2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時間緊迫，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全國性項目第二期所提供的安裝服務因委聘分包商，而非如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全國性項目第一期般僱用內部員工，而產生更高安裝成本所致。

網絡連接服務分別佔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8.4%及約49.7%。網絡連接服務毛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2.6%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9.8%，此乃主要由於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增加約4.8百萬令吉或51.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4.2百萬令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63,559令吉增加約4,894令吉或7.7%至2019年財政年度68,453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按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66,364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102,383令吉。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366,403令吉及2019年財政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90,087令吉，部分由2019年財政年度淨外匯收益354,107令吉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令吉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80.0%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令吉增加約1.9百萬令吉或55.9%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通用服務提供商基金供款及呆賬撥備分別增加約0.7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以及(b)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令吉所致。IP Core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及財務及會計員工數自2018年財政年度13人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7人，以應對我們擴大的業務量，其反映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金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令吉；及(ii)董事薪酬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2019年財政年度其維持穩定於約0.4百萬令吉，201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0.4百萬令吉。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令吉轉變為201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9百萬令吉。201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有關合約負債(根據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收到來自客戶的款項時應課稅)所產生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抵免約2.0百萬令吉，減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開支118,168令吉所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馬來西亞現時企業所得稅開支66,600令吉及過往年度撥備不足89,645令吉所致。

年內溢利

總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7百萬令吉，減少約1.2百萬令吉或12.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i)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之間的收益組合變化導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低；(ii)通用服務供應商基金供款增加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上市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令吉所致。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6.4%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7%，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8百萬令吉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1.4百萬令吉增加約15.2百萬令吉或71.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6.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137.9%，以及來自網絡連接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18.5%所致。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5百萬令吉增加約13.1百萬令吉或137.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網絡基礎設施設計隨後產生的硬件安裝及銷售的一次性收益增加，及來自訂購費用的經常性收益所致。一次性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4百萬令吉，增加約10.6百萬令吉或240.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此外，經常性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令吉，增加約2.5百萬令吉或49.0%，至2018年財政年

財務資料

度約7.6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網絡支援服務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針對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上作出進一步努力，以開拓更多終端客戶。

於2018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授予初始合約金額約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的全國性項目。就此，我們於該全國性項目開始時自銷售及安裝硬件產生可觀收益，該兩宗項目隨後於2018年財政年度完成，及其全數合約金額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確認。因此，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提供網絡監察及安全服務，並就此與該等客戶分別訂立個別合約。兩份主要客戶訂單致使銷售及安裝設備及硬件所得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4百萬令吉增加約10.6百萬令吉或240.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5.0百萬令吉。

全國性項目

於2017年11月，供應商A及本集團聯合與供應商D進行談判，以獲得涉及於六個月內向供應商D的客戶提供馬來西亞全國性的設備交付及安裝的新項目，即全國性項目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全球性項目的終端用戶涵蓋不同行業，如連鎖便利店、家居用品連鎖店、雜貨店、飲食連鎖店、服裝直銷店、醫療保健連鎖店、珠寶及鐘錶專賣店以及馬來西亞的彩票站等。過往，許多該等終端用戶委聘不同的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分散的資訊科技政策**」)，並且在出現技術問題時並無單一的聯繫點。全國性項目由終端用戶發起，彼等認為此為實施集中資訊科技政策的適當時機，並委聘一間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以作為單一聯繫點，為馬來西亞所有營業點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D其後開展此項目以滿足其客戶需求。

至於有關供應商D於全國性項目委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原因，董事相信，此乃由於供應商D滿意我們向其中一名客戶提供管理服務時，於其中一個項目的服務質素，而該名客戶於馬來西亞不同城市營運多個時裝直銷店。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不同州份部署了一組工程師駐守，為客戶及服務的終端用戶提供即時服務，倘終端用戶遇到技術問題，其亦為終端用戶的單一聯繫點。因此，供應商D外判項目至本集團。

於第一階段，供應商D向位於其網絡覆蓋範圍的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同時已與供應商A簽訂合約，於供應商D並無網絡覆蓋的範圍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根據與供應商A與供應商D簽訂的合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渠道合作夥伴的主要協議條款」)，供應商A和供應商D向本集團下發採購訂單和/或服務訂單表格。我們的服務範圍涉及就配置數據中心安裝網絡連接裝置及使用若干測試方法驗證連接器至Wifi，以支持與彼等各自覆蓋範圍有關的管理服務及硬件服務安裝，範圍包括供應商D之客戶所提供的硬件實體安裝、配置、

財務資料

設置及實行，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超過1,800及900終端客戶目的地建立安全的VPN連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

終端用戶目的地之中，有超過1,400間便利連鎖店、超過300間家居用品連鎖店、超過300間餐飲連鎖店、超過200間醫療連鎖店、超過100間彩票站、超過70間雜貨店、超過40間服裝店及超過30間珠寶鐘錶精品店。我們平均於各個終端用戶目的地派出1名工程師或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根據供應商D提供的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安裝硬件(包括路由器、Wifi存取點、斷電系統及桌上和手提電腦)及於終端用戶目的地配置該硬件及電腦，以為遙距伺服器設置本地連結及IPVPN連結。一般而言，工程師或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可於約1.5小時內完成整個安裝過程。根據F&S報告，與行業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D企業終端用戶所授出全國性項目的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及位置。

終端用戶		全國性項目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														
		中部地區 (附註1)			北部地區 (附註2)			東岸地區 (附註3)			南部地區 (附註4)			東馬 (附註5)		
用戶	描述	KUL	PJ	CJ	KDH	PNG	PRK	KTN	TRG	PHG	NSN	MLK	JB	SBH	SWK	小計
A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4小時連鎖便利店，國際總部設於美國	97	69	6	56	83	83	86	72	85	89	68	54	58	34	940
B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連鎖便利店及出版社	-	-	-	-	16	-	-	-	-	-	-	-	-	-	16
C	馬來西亞的24小時連鎖便利店	-	-	-	-	8	-	-	-	-	-	-	-	-	-	8
D	馬來西亞連鎖小型雜貨店及便利店	81	56	3	-	-	61	-	-	15	111	51	71	60	1	510
E	銷售硬件、家居用品、家具及其他產品的跨國家居裝修零售商	42	17	1	18	19	40	20	20	39	21	14	28	33	35	347

財務資料

終端 用戶	描述	全國性項目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														小計
		中部地區 (附註1)		北部地區 (附註2)			東岸地區 (附註3)			南部地區 (附註4)		東馬 (附註5)				
		KUL	PJ	CJ	KDH	PNG	PRK	KTN	TRG	PHG	NSN	MLK	JB	SBH	SWK	
F	硬件、食品和飲料 及家居用品零售 商	-	-	-	-	-	-	-	10	-	-	-	-	-	-	10
G	馬來西亞領先的連 鎖超級市場零售 商	7	21	-	4	4	4	-	7	-	2	-	8	2	-	59
H	英國跨國雜貨店及 一般商品零售商	-	-	-	2	4	4	1	-	-	3	2	1	-	-	17
I	起源於美國國際連 鎖快餐店，提供 炸雞及其他快餐	26	19	6	2	7	3	4	18	2	4	2	5	2	20	120
J	起源於美國國際連 鎖薄餅餐廳	-	16	96	21	16	-	20	13	10	4	-	-	-	21	217
K	起源於美國國際連 鎖薄餅餐廳	5	3	-	1	2	3	-	4	1	2	4	3	-	-	28
L	大型綜合家禽營運 商，專門為本地 及出口市場加工 及零售雞肉	-	-	-	-	-	-	-	2	-	-	-	-	-	-	2
M	甜品及飲料連鎖店	-	-	-	-	-	-	-	10	-	-	-	-	-	-	10
N	日本國際服裝零售 商	9	12	-	1	2	2	-	-	2	-	2	4	2	2	38
O	瑞典國際服裝零售 商	3	-	-	-	1	1	-	-	-	-	-	1	-	2	8
P	A 跨國連鎖藥店以 及美容、保健及 個人護理產品零 售商	-	20	19	23	7	-	13	7	22	3	-	-	-	1	115

財務資料

		全國性項目終端用戶目的地數目														
		中部地區 (附註1)			北部地區 (附註2)			東岸地區 (附註3)			南部地區 (附註4)			東馬 (附註5)		
終端 用戶	描述	KUL	PJ	CJ	KDH	PNG	PRK	KTN	TRG	PHG	NSN	MLK	JB	SBH	SWK	小計
Q	馬來西亞藥店以及 保健及個人護理 產品零售商	1	1	-	-	2	1	1	1	-	1	1	4	-	1	14
R	馬來西亞藥店以及 美容、保健及個 人護理產品零售 商	-	11	13	17	10	-	6	12	13	1	-	-	-	15	98
S	亞洲地區的跨國中 藥及保健產品藥 品商	-	13	12	1	3	-	-	-	1	3	-	-	-	5	38
T	馬來西亞的保健、 美容、個人護理 及家居及其他產 品零售商	-	-	-	8	-	1	5	9	-	-	-	-	-	-	23
U	營養與健康、能 量、美容、個人 護理及家庭生活 用品零售商，以 國際知名直銷品 牌經營	-	-	-	1	-	-	-	-	2	-	-	-	-	3	6
V	鐘錶零售商，以亞 洲知名品牌經營	-	8	11	1	4	-	1	2	2	1	-	-	-	2	32
W	珠寶零售商，專門 銷售帶有鑽石及 其他寶石的貴重 金屬珠寶	-	-	-	-	1	-	2	-	-	-	-	-	-	-	3
X	於馬來西亞經營遊 戲機台及遊戲機 中心的遊戲公司	-	3	67	18	20	-	-	-	35	2	-	-	-	-	145
總計		271	269	234	174	209	203	159	187	229	247	144	179	157	142	2,804

財務資料

附註：

1. 馬來西亞中部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吉隆坡(KUL)、八打靈再也(PJ)及賽城(CJ)。
2. 馬來西亞北部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吉打(KDH)、檳城(PNG)及霹靂州(PRK)。
3. 馬來西亞東岸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吉蘭丹(KTN)、登嘉樓(TRG)及彭亨(PHG)。
4. 馬來西亞南部地區所涵蓋區域包括森美蘭(NSN)、馬六甲(MLK)及新山(JB)。
5. 東馬所涵蓋區域包括沙巴(SBH)及砂拉越(SWK)。

第一階段的硬件安裝於2018年1月展開，並最終於2018年6月在所有終端用戶地點完成。所有用戶驗收測試已於2018年6月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D進行。本集團於2018年8月向供應商A發出總合約金額約4.7百萬令吉的發票，發票其後於2018年9月至11日期間由供應商A悉數結付。同時，本集團於2018年8月向供應商D發出總合約金額約2.2百萬令吉的發票，發票其後於2018年9月由供應商D悉數結付。

全國性項目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涉及安裝額外的硬件，作為網絡交換機，可以從我們的網絡營運中心遠程監控網絡和硬件。額外硬件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安裝，乃由於經評估我們承接第一階段工作的能力及服務質素後方向我們授予第二階段，屬供應商D的政策。上述於全部約2,800個地點的安裝服務已於2018年8月完成而管理服務於安裝服務完成後開始。我們的服務亦已覆蓋馬來西亞14個地區，包括霹靂、檳城、吉蘭丹、彭亨、登嘉樓、吉打、沙巴、砂拉越、吉隆坡、賽城、八打靈再也、森美蘭、馬六甲及新山。

AIMS Data Centre Sdn. Bhd.、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

此外，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亦部分歸因於來自其他客戶包括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以及37名管理服務新客戶的合共收益增加，分別致使2018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2.7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所致。AIMS Data Centre Sdn. Bhd.及AIMS Cyberjaya Sdn. Bhd.的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由不同最終客戶的26份新合約產生之收益所致。

基於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能夠獲得客戶G委聘以提供互聯網管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注意到客戶G與其現有供應商之一就其部分設施的網絡支援及網絡連接服務所訂立的合約於2018財政年度屆滿，屆時本集團等其他供應商將有機會競投與客戶G的合約。董事隨後與客戶G接洽，並於其後贏得與客戶G的新合約，此乃歸因於本公

財務資料

司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條款，而且與客戶G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事實上，客戶G這些年來逐漸轉向本公司，為其若干設施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本公司於2017年財政年度首次為客戶G兩間分支機構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我們其後於2018年財政年度把網絡連接服務擴展至其總部及其他分支機構，並提供管理服務。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

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1.9百萬令吉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18.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4.1百萬令吉。該增加乃完全由於主要因新客戶需求上升帶動而增加的訂購費用所致。

收益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2.2百萬令吉或18.5%，部分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10名新客戶（主要包括位於雪蘭莪州、檳城、馬六甲以及馬來西亞其他州的建造及會計服務行業生產商及公司）提供網絡連接服務而產生收益約0.9百萬令吉。與該等新客戶的合約的原有合約金額平均約0.2百萬令吉，合約期長達5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5百萬令吉增加約8.0百萬令吉或64.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0.5百萬令吉，其與收益增加71.0%一致。於2018年財政年度，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7.8百萬令吉增加約1.6百萬令吉或20.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令吉。電訊及網絡訂購增加與2018年財政年度自網絡連接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8.5%一致。

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292.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5.5百萬令吉。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的百分比增幅顯著，乃主要由於來自AIMS Cyberjaya Sdn. Bhd.及客戶G三個管理服務項目的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安裝硬件階段包括銷售及安裝大量網絡設備及硬件。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增加，與2018年財政年度管理服務項下自銷售及安裝設備及硬件所得收益增加約240.9%一致。

直接勞動員工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20.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8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之綜合作用：(i)僱員的薪金增加，及(ii)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8.9百萬令吉增加約7.3百萬令吉或82.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6.2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收益相對增加。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1.6%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44.1%，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較高利潤率的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管理服務佔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4.3%及2018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1.6%。

管理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51.6%及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51.3%。網絡連接服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33.8%及於2018年財政年度約為32.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42,114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63,559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81,905令吉，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5,541令吉的收益轉變為2018年財政年度66,364令吉的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下跌，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以及外匯淨虧損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66.7%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30.8%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令吉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00.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令吉轉變為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令吉。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抵免216,457令吉所致，其主要歸因於就合約成本計提撥備產生的暫時差額。2018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受過往年度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89,645令吉撥備不足所致。

年內溢利

總純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6.0百萬令吉，增加約3.7百萬令吉或61.7%，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9.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較高利潤率的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相應增加，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毛利率較高所致。網絡支援服務佔2017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44.3%及2018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1.6%。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8.1%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6.4%，原因是2018年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2.0百萬令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涉及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到期時償還銀行借款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新獲授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現時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和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獲得額外資金以實行的未來計劃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5,215	7,129,476	16,503,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3,572)	(4,911,672)	(15,877,7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045	176,997	4,16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5,312)	2,394,801	4,790,4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298	327,986	2,735,410
匯率差異之影響	—	12,623	2,1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調整，如合約成本攤銷、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並就變動作出調整在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款項。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存貨及支付營運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11.6百萬令吉(就增加營運資金約5.3百萬令吉及稅款淨額約0.4百萬令吉作出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營運資金淨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合約負債增加約1.4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2.8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令吉。

於2018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13.1百萬令吉(就減少營運資金約5.8百萬令吉及稅款淨額約0.2百萬令吉作出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抵銷(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約1.5百萬令吉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3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7.6百萬令吉(就減少營運資金約3.2百萬令吉及稅款淨額約0.1百萬令吉作出調整)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所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2百萬令吉；(ii)存貨增加約1.0百萬令吉；及(iii)抵銷合約負債增加約1.6百萬令吉的淨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向董事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董事還款。

於2019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11.6百萬令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4.4百萬令吉。

於2018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已付作為員工宿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約1.0百萬令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2.0百萬令吉以及向董事墊款約2.1百萬令吉。部分現金流出由董事還款約0.3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3.4百萬令吉、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百萬令吉以及向董事墊款約1.8百萬令吉。部分現金流出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0.6百萬令吉及董事還款約0.7百萬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向董事還款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於2019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7.7百萬令吉及董事墊款約3,734令吉，減償還銀行借款約0.2百萬令吉、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約0.4百萬令吉、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7百萬令吉、向董事還款約1.4百萬令吉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0.9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令吉，其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約1.0百萬令吉及董事墊款約1.6百萬令吉，減償還銀行借款約1.1百萬令吉、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約0.4百萬令吉、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3百萬令吉、向董事還款約0.2百萬令吉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0.4百萬令吉。

於2017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045令吉，其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約1.1百萬令吉，及關聯方墊款32,066令吉減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7百萬令吉、償還銀行借款約0.1百萬令吉以及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的付款約0.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7年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於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434	395,183	508,703	553,802
合約成本	1,194,049	1,242,200	1,310,833	1,083,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83,581	16,489,609	14,863,810	14,228,411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885,358	52,734	-	126,264
可收回稅項	-	-	174,834	324,8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7,165	1,635,930	1,686,989	1,686,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7,393	4,007,821	9,307,471	8,112,331
流動資產總值	<u>14,542,980</u>	<u>23,873,477</u>	<u>27,902,640</u>	<u>26,166,028</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82,066	1,481,591	6,836	-
合約負債	1,843,980	1,694,501	6,264,406	5,906,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68,347	3,781,646	6,620,610	4,948,794
銀行借款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1,770,492
融資租賃責任	241,307	718,718	770,365	-
租賃負債	-	-	-	857,947
應付稅項	71,899	60,780	-	-
流動負債總額	<u>6,793,528</u>	<u>10,091,869</u>	<u>15,630,277</u>	<u>13,484,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9,452</u>	<u>13,781,608</u>	<u>12,272,363</u>	<u>12,681,888</u>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8百萬令吉，增幅約6.1百萬令吉或79.2%。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以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顯著增加約8.2百萬令吉，及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銀行結餘及現

財務資料

金約2.6百萬令吉所帶動，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約1.5百萬令吉、融資租賃責任約0.5百萬令吉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約1.4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約13.8百萬令吉減少約1.5百萬令吉或10.9%至2019年6月30日約12.3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i)業務擴充以致合約負債顯著增加約4.6百萬令吉；(ii)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2.8百萬令吉所帶動；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6百萬令吉，部分由(iv)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5百萬令吉；以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3百萬令吉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6月30日約12.3百萬令吉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3.3%至2019年9月30日約12.7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減少約0.4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部分由合約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分別約0.2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以及存貨、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可收回稅項增加分別約0.1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令吉	員工宿舍 令吉	傢具及 裝修 令吉	辦公室 設備 令吉	翻新及 招牌 令吉	電腦 令吉	汽車 令吉	互聯網服務 設備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	811,812	-	89,987	39,603	232,490	40,072	2,261,702	2,586,926	6,062,592
於2018年6月30日	803,083	-	79,637	37,120	201,637	29,419	1,899,056	4,134,989	7,184,941
於2019年6月30日	794,354	1,543,073	77,333	35,993	234,138	21,816	1,294,711	4,233,362	8,234,780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6月30日約6.1百萬令吉增加約1.1百萬令吉或18.0%至2018年6月30日約7.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由我們所持有、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予客戶的互聯網硬件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6月30日約7.2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13.9%至2019年6月30日約8.2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員工宿舍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網絡設備及硬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7.6%、1.7%及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覽：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製成品	<u>1,105,434</u>	<u>395,183</u>	<u>508,703</u>

存貨結餘由2017年6月30日約1.1百萬令吉減少約0.7百萬令吉或63.6%至2018年6月30日約0.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2017年6月30日時就預測將於2017年6月30日展開的三份採購訂單囤積存貨約1.6百萬令吉。

庫存餘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令吉增加0.1百萬令吉或2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0.5百萬令吉，增幅約0.1令吉或25%，此乃由於購買新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每半年進行一次存貨水平緩慢、過時或市場價值下降的存貨水平審查。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認為過時，將計提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概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u>90.6</u>	<u>37.2</u>	<u>36.4</u>

附註(1)：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網絡設備及硬件以及佈線成本總和減分包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臨近2017年6月30日時就來年預測的客戶訂單囤積存貨，存貨周轉天數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0.6天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7.2天。2018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接近。

於2019年9月30日，賬面值254,762令吉的存貨(於2019年6月30日佔存貨結餘50.1%)已售或已使用。大部分餘下存貨主要包括於提供網絡支援服務項目過程中用於硬件更換的零件。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成本概覽：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取得合約的成本	<u>1,194,049</u>	<u>1,242,200</u>	<u>1,310,8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主要與本集團資本開支的預付賬款相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由2018年6月30日的約1.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12.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支付就購買員工宿舍及建設雲端管理數據內容管理基礎設施的設備的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5,019,450	4,417,998	5,198,882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66,566	1,155,438	2,616,996
減：呆賬撥備	<u>(11,943)</u>	<u>(12,897)</u>	<u>(366,403)</u>
	6,474,073	5,560,539	7,449,475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貨品及服務	1,119,391	9,114,656	3,063,46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u>401,836</u>	<u>526,290</u>	<u>1,799,621</u>
	<u>1,521,227</u>	<u>9,640,946</u>	<u>4,863,089</u>
總貿易應收款項	7,995,300	15,201,485	12,312,564
其他應收款項	60,020	265,604	300,075
可退回按金	45,068	82,998	67,560
預付款項	41,599	139,719	260,576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	696,921	1,822,40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u>141,594</u>	<u>102,882</u>	<u>100,629</u>
	<u><u>8,283,581</u></u>	<u><u>16,489,609</u></u>	<u><u>14,863,810</u></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於相關年末前已提供服務的尚未開票應收款項餘額。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以及銷售予客戶的貨品的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8.0百萬令吉增加約7.2百萬令吉或90.0%至2018年6月30日的1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期間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項目數目增加，致使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約2.9百萬令吉或19.1%至2019年6月30日約12.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獲得之由本公司參與的全國性項目的第二階段所帶動。

財務資料

(a)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未開票應收款項約1.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9.6百萬令吉，增加約8.1百萬令吉。於2019年6月30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4.9百萬令吉，減少約4.7百萬令吉。於2019年9月30日，於2019年6月30日未開票應收款項中約0.8百萬令吉或16.3%隨後已向客戶開具發票。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客戶合約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尚未向客戶發出發票的應收款項餘額。往績記錄期間，未開票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全國性項目臨近2018年6月30日完結，惟尚未向客戶開票。

儘管用戶驗收測試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以表明履約責任完成及其收益獲確認，惟通常於兩種情況下，須待時間推移方可向客戶發出發票及將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分類至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第一個情況是本公司須按客戶已同意之付款申請程序向客戶發出發票。於若干情況下，與大客戶如供應商A的一般商業慣例為客戶將知悉用戶驗收測試完成，並向總辦事處匯報，以使相關部門如採購及會計部門可認證用戶驗收測試及辦理付款申請程序。內部審批流程完成後，客戶將知悉本公司向彼等發出發票。經董事確認，客戶完成其內部流程並知悉本公司發出發票需時約90至120日。屆時，未開票應收款項成為已開票應收款項。

第二種情況是，倘一項履約義務為免費如安裝硬件，而其他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獲滿足如網絡連接服務，則會計處理下的履約責任開票取決於合約的其他履約責任的發票。當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本公司滿足合約中其中一項履約責任如安裝硬件，其費用被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於滿足履約責任後(即完成安裝硬件)根據分配的交易價確認該履約責任的收益，並記錄金額為未開票應收款項。不會就上述免費的履約責任發出單獨發票，而且該未開票應收款項會於期間攤銷其他履行責任如網絡連接服務，並且轉化為開票應收款項。因此，在發出合約中其他履約責任的發票(例如在一段時間內滿足履約責任的網絡連接服務)時，此類未開單應收款成為賬單貿易應收款。因此，未開票應收款項將轉換為開票應收款項的期間，應與合約的其他履約責任獲償付及發票的時間相同。經董事確認，該收益記賬的正常時間長度約2至3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項目的開票階段已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事先協定，故儘管開票期較長，並無發現有關開票的糾紛。

於2019年6月30日按客戶類別分類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明細：

客戶類別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渠道合作夥伴	4,328,237	89
直接客戶	<u>534,852</u>	<u>11</u>
	<u><u>4,863,089</u></u>	<u><u>100.0</u></u>

於2019年6月30日按服務種類分類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明細：

服務種類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網絡支援服務	3,677,581	76
網絡連接服務	399,562	8
兩種服務	<u>785,946</u>	<u>16</u>
	<u><u>4,863,089</u></u>	<u><u>100.0</u></u>

於2019年6月30日按開票安排分類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之明細：

服務種類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個案1(用戶驗收測試處理)	357,425	7
個案2(多項履約責任的免費服務)	<u>4,505,664</u>	<u>93</u>
	<u><u>4,863,089</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未開票應收款項的賬單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議價能力並無任何關係，惟取決於其他履約責任之期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用預期時限進行合約完成分析以評定約4.96百萬令吉之賬齡(即2019年6月30日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是合理的，此乃由於該方法根據相應合約的其他履約責任之完成情況計算未開票應收款項的剩餘時間。我們的分析呈列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距離完成的剩餘年份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 令吉	於2019年6月 30日未開票應 收款項所佔百 分比 %
個案1(用戶驗收測試處理)	357,425	8
個案2(多項履約責任的免費服務)		
一年內	343,060	7
一年至三年	2,543,564	52
三年至五年	1,333,035	27
超過五年	286,005	6
	4,863,089	100.0

根據F&S報告，於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公司提供的核心服務合約(如網絡連接服務及/或網絡支援服務)的服務訂購期限一般持續一年至三年。於2019年6月30日，與個案2相關項目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加權平均完工期為1.93年，按照F&S報告符合行業規範。

(b)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一般自主要客戶發票日期起計授予30天。對於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及擁有長期關係的部分特選客戶，我們或會延長信貸期或允許結付寬限期至60天或以上。此外，不論政府或私人客戶，所有客戶均可獲授一致的信用期。每個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4百萬令吉。於2019年9月30日，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結付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約6.3百萬令吉或85.1%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3,594,197	2,457,572	3,535,506
31日至60日	1,519,392	1,091,808	1,041,077
超過60日	<u>1,360,484</u>	<u>2,011,159</u>	<u>2,872,892</u>
未開票	6,474,073	5,560,539	7,449,475
	<u>1,521,227</u>	<u>9,640,946</u>	<u>4,863,089</u>
	<u><u>7,995,300</u></u>	<u><u>15,201,485</u></u>	<u><u>12,312,564</u></u>

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42.9%至於2018年6月30日約2.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所作銷售比例增加所致。一般而言，我們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收取渠道合作夥伴項目的付款，原因是他們須從終端用戶收取款項以結付我們的賬單。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6月30日約2.0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45.0%至2019年6月30日約2.9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渠道合作夥伴所作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6.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6百萬令吉所致，其僅向終端客戶收取款項後才支付本公司。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此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於按個案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將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以確保我們資產的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1,943令吉、12,897令吉及366,403令吉。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u><u>80.1</u></u>	<u><u>81.4</u></u>	<u><u>65.1</u></u>

財務資料

附註(1)：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不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附註(2)： 僅供說明之用，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將分別增加至107.2天、115.6天及121.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附註(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07.2天輕微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15.6天，此乃主要由於全國性項目第一階段接近2018年財政年度未完成安裝硬件的相應發票於2018年財政年度後發出，導致2018年財政年度的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包括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15.6天輕微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21.4天，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全國性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益增加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017年財政年度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2018年財政年度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81.4天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65.1天，此乃主要由於透過直接客戶的銷售比例由2018年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約28.0%上升至2019年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約30.7%，其一般早於渠道合作夥伴結清對本集團之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需要花更長的時間來收取渠道合作夥伴項目的付款，原因是他們須從終端客戶收取款項以結付本集團的賬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在收到終端客戶的付款後才向我們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的組成部分：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125,157	1,913,826	2,851,830
其他應付款項	73,495	174,724	933,670
應計開支	341,427	526,235	428,00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27,419	1,704,648
應計銷售開支	422,663	219,164	493,228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	-	209,23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05,605	20,278	-
	<u>2,268,347</u>	<u>3,781,646</u>	<u>6,620,610</u>

(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供應商的貿易採購結餘以及持續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6月30日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72.7%至2018年6月30日約1.9百萬令吉，符合本集團需要網絡設備及硬件來實施項目的網絡支援服務業務之增長。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52.6%至2019年6月30日約2.9百萬令吉，此乃由於臨近期末採購量增加，以迎合隨後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列出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1,056,176	800,499	1,424,871
31日至60日	45,302	832,598	1,202,472
61日至90日	7,197	134,239	160,953
超過90日	16,482	146,490	63,534
	<u>1,125,157</u>	<u>1,913,826</u>	<u>2,851,83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u>42.4</u>	<u>32.7</u>	<u>44.0</u>

附註(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員工成本和折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2017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高於2018年財政年度，乃由於我們就2018年財政年度對新項目的預測需求建立了存貨，故臨近2017年財政年度年末自供應商購買的數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2.7天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4.0天，此乃主要由於臨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採購量增加，原因是我們採購新設備以迎合隨後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

鑒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不匹配。一般而言，我們使用現有營運資金資源來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亦自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以在現金流量發生任何重大不匹配時為業務營運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且超過至相關期間結算日已確認收益的款項。合約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達5.3百萬令吉、5.6百萬令吉及7.0百萬令吉，當中分別約1.8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合約負債由2018年6月30日約5.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約7.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常會在接受合約時從客戶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該等合約為與客戶簽訂的新合約，以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預先付款計劃致使合約負債於整個已訂約服務期間內獲確認。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885,358令吉、52,734令吉、零及126,264令吉。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分別為82,066令吉、約1.5百萬令吉、6,836令吉及零令吉。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已表示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結清。

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代表該等關聯公司所支付的開支。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主要為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有關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9」。

債項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2017年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於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流動－有抵押				
銀行透支	1,109,407	1,272,411	1,779,418	1,577,746
銀行承兌匯票	878,173	—	—	—
定期貸款	<u>298,349</u>	<u>1,082,222</u>	<u>188,642</u>	<u>192,746</u>
流動總額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1,770,492
非流動－有抵押				
定期貸款	<u>681,639</u>	<u>652,630</u>	<u>1,369,487</u>	<u>1,319,965</u>
總計	<u>2,967,568</u>	<u>3,007,263</u>	<u>3,337,547</u>	<u>3,090,457</u>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借款到期年期如下：

	於6月30日			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9月30日
				令吉
一年內	2,136,659	1,453,567	1,968,060	1,770,49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59	188,643	383,458	211,28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721	601,294	452,967	562,533
五年以上	<u>597,129</u>	<u>763,759</u>	<u>533,062</u>	<u>546,145</u>
總計	<u>2,967,568</u>	<u>3,007,263</u>	<u>3,337,547</u>	<u>3,090,457</u>

我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借款以銀行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3.1百萬令吉，其由我們的定期銀行存款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提供抵押，並由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3.0百萬令吉，其中約1.1百萬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約0.9百萬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就須遵守訂明財務契約合共所述的1.1百萬令吉貸款之豁免。根據財務契約，倘融資項下有應收及應付款項，則IP Core須於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之前獲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IP Core已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違反該等契約宣派股息。然而，該銀行已於隨後以書面形式承認並同意該違約。在此基礎上，上述違約不應被視為違反財務契約。此外，銀行之確認及同意須與原始貸款文件的修訂條款一致，因此，IP Core並不存有違約行為，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3.0百萬令吉，其中約0.2百萬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約0.1百萬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2018年財政年度，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重組，本集團亦已就該等銀行借款遵守財務契約。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00%至2.2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按BLR加1.50%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定期貸款按BLR加1.25%至4.00%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約2.2百萬令吉未動用銀行融資用於短期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遞延或違約付款，或就取得具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的銀行融資經歷任何困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租賃責任約0.9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以及1.0百萬令吉分別由一名董事擔保並以租賃資產作抵押，而餘下的租賃責任則無擔保，並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於所示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於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241,307	718,718	770,365	—
遲於一年	<u>1,507,531</u>	<u>2,231,893</u>	<u>1,452,320</u>	—
	<u>1,748,838</u>	<u>2,950,611</u>	<u>2,222,685</u>	—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責任的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重新分

財務資料

類為使用權資產，並將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及1.5百萬令吉。

以下為租賃負債在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於6月30日			於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	-	-	857,947
非流動	-	-	-	1,473,880
	<u>-</u>	<u>-</u>	<u>-</u>	<u>2,331,827</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內的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於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2019年 9月30日 令吉
汽車	2,163,622	1,822,926	1,240,529	1,447,526
互聯網服務設備	-	1,197,246	732,430	627,070
	<u>2,163,622</u>	<u>3,020,172</u>	<u>1,972,959</u>	<u>2,074,596</u>

本公司政策為租賃其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屬融資租賃，此乃由於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支付後將轉讓至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7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相關的年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分別介乎2.53%至2.87%、2.28%至4.25%及2.28%至4.25%。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41.6%	44.1%	41.3%
純利率 ⁽²⁾	28.1%	26.4%	20.7%
權益回報率 ⁽³⁾	75.0%	64.4%	27.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9.3%	30.2%	16.9%
利息覆蓋 ⁽⁵⁾	30.7	27.0	16.4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⁶⁾	2.1	2.4	1.8
速動比率 ⁽⁷⁾	2.0	2.3	1.8
資本負債比率 ⁽⁸⁾	58.6%	39.7%	17.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⁹⁾	20.4%	1.8%	現金淨額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應年度的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段落。
- (2) 純利率按相應年度的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段落。
- (3)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年度化溢利除以相應年末／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相應年度的溢利／年度化溢利除以相應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利息覆蓋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利息開支。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75.0%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64.4%，此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由2017年6月30日約8.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15.0百萬令吉，其乃由權益總額相對純利錄得較高增長所致，原因為(i)總資產顯著增加約55.6%，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帶動；及(ii)負債總額增長相對較慢約35.7%，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64.4%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7.5%，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對純利錄得較高增長所致，原因為(i)總資產顯著增加約57.9%，主要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所帶動；及(ii)負債總額增長相對較慢約12.5%，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並部分由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減少抵銷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9.3%及30.2%。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0.2%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9%，此乃主要由於資產相對純利錄得較高增長所致，其由2018年6月30日約32.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約50.6百萬令吉，總資產增幅約18.6百萬令吉或57.9%，其主要乃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所帶動。

利息覆蓋

利息覆蓋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0.7倍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7.0倍，其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約127.5%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增加約35.1%。

利息覆蓋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7.0倍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4倍，其主要歸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8百萬令吉，其降低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幅度。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2019年財政年度利息覆蓋將增加至約25.2倍。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約2.1倍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約2.4倍，反映於流動資產淨值水平改善。該增加乃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64.2%，與流動負債增加約48.6%相比較高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8年6月30日約2.4倍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1.8倍，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54.9%，與2019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增加約16.9%相比較高所致。

速動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速動比率分別為2.0倍、2.3倍及1.8倍。速動比率變動與流動比率變動貫徹一致，原因與上述流動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約58.6%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39.7%，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17.7%，主要歸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累計溢利致使權益總額顯著增加，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7年6月30日約20.4%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約1.8%，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9.9百萬令吉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化而面臨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利率風險

除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及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的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透過把所有銀行存款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貸素質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無需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預期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本集團設有呆賬撥備賬目，而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均與管理層的預期相符。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所用。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合併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需要)。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可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未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扭曲或致使我們過往的業績未能反映其表現。

財務資料

財產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構成我們非財產活動一部分的單一財產權益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令吉、3.5百萬令吉及4.4百萬令吉，其主要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已簽約但未於報告期末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6,812	1,456,3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於未來應付的未償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50,417	35,727	7,8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727	1,000	—
	<u>87,144</u>	<u>36,727</u>	<u>7,800</u>

財務資料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我們就以下日後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硬件租賃)與承租人簽定合約：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3,932,953	4,258,619	4,991,55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0,751,300</u>	<u>6,492,681</u>	<u>5,451,279</u>
	<u>14,684,253</u>	<u>10,751,300</u>	<u>10,442,833</u>

股息

董事會暫時尚未採納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比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將在釐定予以宣派的股息(如有)時考慮相關因素。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並悉數結清股息900,000令吉，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並悉數結清股息2.7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宣派並悉數結清中期股息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於上市前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可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a)我們之憲章文件；(b)開曼公司法；(c)股東批准；(d)2016年公司法(其訂明該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及於公司有償付能力時分發)；以及與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契諾，據此，IP Core宣派之股息目前上限為其稅後純利25%)所約束。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所有可予分派股息將獲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中。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7.5百萬港元，其中約9.2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約18.3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關聯方已提供之服務相關的上市開支約2.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9百萬港元)及3.8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已分別反映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額外約3.9百萬令吉上市開支(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上市後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因此，預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將受年內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後的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履行董事認為一切適當的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自2019年6月30日起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財務資料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的及策略

有關業務目的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便受限於許多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a) 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購買軟件實行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並委聘所需的專業服務	40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購買提供安全雲端服務所需的硬件 購買軟件並委聘所需的專業服務	4,091 4,014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及備用數據中心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購買成立災難復原中心所需的硬件及軟件 購買備用數據中心的數據中心空間設施	4,678 730
		<hr/> <hr/> 12,8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購買軟件實行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並委聘所需的專業服務	3,750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購買軟件提供安全雲端服務並委聘所需的專業服務	1,769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及備用數據中心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購買備用數據中心的數據中心空間設施	730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支付租用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的新物業租金，其將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分支辦公室、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提供空間翻新物業	235 473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招聘新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名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 • 一名服務交付經理 • 一名合規經理 • 兩名高級銷售主任 	227 114 113 181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份額	重新設計及維護網站 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在線營銷策略 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294 250 301
		8,4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維護實行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所需的硬件	210
	維護所需的軟件	615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維護提供安全雲端服務所需的硬件	514
	維護所需的軟件	624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及備用數據中心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維護成立災難復原中心所需的硬件及軟件	742
	購買備用數據中心的數據中心空間設施	117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支付租用分支辦公室租金	235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此策略下獲聘請的員工薪金：	
	• 兩名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	227
	• 一名服務交付經理	114
	• 一名合規經理	113
	• 兩名高級銷售主任	181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份額	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在線營銷策略	100
	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301
		4,0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d)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支付租用分支辦公室租金	235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此策略下獲聘請的員工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名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 • 一名服務交付經理 • 一名合規經理 • 兩名高級銷售主任 	227 114 113 181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份額	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在線營銷策略 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100 301
		1,271

(e) 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支付租用分支辦公室租金	235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此策略下獲聘請的員工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名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 • 一名服務交付經理 • 一名合規經理 • 兩名高級銷售主任 	266 133 132 209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在線營銷策略 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100 301
		1,3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編製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馬來西亞、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將從事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c)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計的金額。
- (d)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
- (f) 除本集團稅項豁免地位自2019年4月3日起屆滿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g)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客戶及供應商。
- (h)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i)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j)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理由

在香港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不同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就以下原因，香港為我們上市的合適地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有利環境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長期優勢

在香港上市給予我們業務擴展長期的優勢，此乃由於香港有良好的環境，包括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資金及資訊自由流動，以及其在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董事相信，獲得國際集資將透過向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方法為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相反，僅透過自營倚賴自然增長提供資金將限制本集團的整體增長。

(B) 聯交所是一個主要的交易所，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可靠的平台接觸多元類型的投資者

董事認為，由於聯交所是一個主要的交易所，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可靠及主要的平台接觸多元類型的投資者，於香港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提升其國際形象，提升我們在國際企業中的地位，並吸引來自香港知名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相信，一旦透過於香港上市而令股票出現流動性，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我們可以令集資活動變得多元化，而非倚賴業務營運及債務融資產生的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以為本集團業務擴展吸引更多資本，並長遠有利本集團。

(C) 高流通量及成交量使我們更容易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聯交所作為擁有成熟基礎設施的主要交易所之一，吸引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並為股權融資公司提供較具流動性的市場及活躍的二級市場。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可以吸引多元化及全球投資者及擁有成熟資產管理基礎設施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和交易量，為若干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因素。該等特徵顯示上市後進行二次集資活動會較為容易。香港於2018年高居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首，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總額約為36,56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為2018年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馬來西亞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約171百萬美元。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總值為約1,353億美元(相當於約1.1萬億港元)。相比之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交所的股票總值約2.2668萬億美元(相當於約17.7萬億港元)。此外，根據一份從事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馬來西亞公司及香港公司的非詳盡清單，於香港參與互聯網管理服務及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相關平均每日交易流動性約為0.15%，而馬來西亞的相關平均每日交易流動性則約為0.08%。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的計算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為將其於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參與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以百分比列示。此外，於香港上市的互聯網管理服務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60.4百萬港元，而於馬來西亞上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則約為84.3百萬港元。鑒於流動性以及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享有之口碑，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使本集團於較流通的市場擁有未來資金選擇，如債務融資及二次籌集資金，並有更多準潛在買家及賣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074億港元。鑒於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享有之聲譽以及與其地區同儕相比之活躍交易活動，董事認為：(i)聯交所擁有更高的流動性及可更廣泛接觸分析師及投資界，讓本集團可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為未來的擴展及企業融資活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融資；及(ii)本公司透過在香港上市而提升的企業形象可促進我們的客戶多元化。鑒於流動性以及作為國際金融市場享有之口碑，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使本集團於較流通的市場擁有未來資金選擇，如二次配售股份，有更多準潛在買家及賣家，並在必要時提供高水平的定價透明度和靈活性以出售其投資。

(D) 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

此外，鑒於香港具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上市將讓本集團可在日後有需要時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進行集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以穩定的貨幣匯率加強我們的資金來源，而不會受限於外匯管制。此將可減低我們在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的風險。

其他上市理由

除以上載列於香港上市的理由外，董事進一步相信，於GEM上市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讓本集團實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載列的業務策略，並把握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上市的理由於本節載列如下：

(A) 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預期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高度相關

根據F&S報告，馬來西亞經濟的發展促進了不同行業網絡滲透。於2018年，馬來西亞的電腦、網絡及網站使用分別達到74.0%、62.2%及29.5%。互聯網管理服務成為公司的最大考慮之一。繁複的網絡架構及不斷改變的網絡威脅環境導致公司維持有效安全狀況充滿挑戰。馬來西亞公司注重網絡安全問題以及使用先進及最新安全管理工具(例如網絡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等)裝備網絡系統乃極為重要。網絡安全管理有助減少企業網絡中先進的內部及外部網絡威脅及風險。此外，尋求管理使用互聯網使用記錄的綜合服務的企業數目增加，從而透過工具(如負載平衡器、網絡流量分析器等)提升頻寬使用效率及創建穩定有效的網絡環境。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者，網絡連接問題可影響企業的生產效率。因此，穩健的網絡安全系統將大幅提升網絡表現，並協助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達致更高效益及生產力。鑒於以上所有益處，市場對互聯網管理服務需求增加，因而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

鑒於前述發展，預期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及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將繁榮，以供應優質服務，滿足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展望屆時會有相當可觀的商機及增長推動力，證明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B) 必需實行業務計劃以在行內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i. 擴大服務提供

根據F&S報告，於2018年，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約為3,141.5百萬令吉，自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同時，於2018年，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界別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已達到約1,154.3百萬令吉，自201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馬來西亞的企業增長數目日漸視完備的公司網絡系統為非常重要，其能提升企業的營運效率，促進更自由的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及加強重要業務數據及資料的安全管理。再者，隨著新興技術(例如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的發展，於未來數年，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加大，安裝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產品及提供周全的系統監察服務可促進工作效率及更具彈性。此外，大數據的發展在於數據流量的重大傳送流量，其整體過程需要更全面及專業的安全管理服務。因此，馬來西亞網絡支援服務界別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預期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3年前達1,397.4百萬令吉，自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因此，董事認為，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本集團於自動化網絡分析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內容的業務，本集團將可以透過把握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需求增加而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此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公司外判資訊及通訊科技需要的市場趨勢，以減少管理及維護網絡的內部員工成本。

同時，本集團擴展雲端安全服務將容許本集團透過向以盡量降低投資硬件成本為優先的潛在客戶提供選擇，以擴大客戶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對雲端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電子數據為人們日常生活的組成部分，惟現時數據的數量太大量，且將日漸難以管理及避免數據遺失。愈來愈多人及企業轉為使用「雲端運算」，其為一種交付按需要自選的數據處理及運算服務的方法，並在互聯網的遙距伺服器（而非本地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中寄存。

根據F&S報告，在防範網絡威脅的意識日益增強以及有效處理大量數據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預計企業（特別是馬來西亞的中小企業）未來數年將推動雲端部署的增長。所計劃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為128.5百萬令吉，並預期於2022年達到170.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7.2%。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為97.6百萬令吉，並預期於2022年達到135.0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4%。

董事因此認為，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安全服務乃資訊科技行業整體的未來所趨。事實上，董事亦注意到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許多同業增加了在此領域的投資，以購買用於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的硬件及設備。

目前，我們正在建立自己的數據管理雲端內容管理，其名為「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能夠有效處理來自網絡流量的大量數據，例如處理大數據以進行提取及分析，並檢視包含各種數據類型的大量數據，以通過揭示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及其他見解等實現商業智能。本公司已就其雲端數據內容管理樞紐服務收到四宗查詢，並已作出相應報價，合約總額超過8百萬令吉，各合約期為三年。由於Data Content Management Hub的成立仍在初始階段，本公司尚未就該四宗查詢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方面，我們計劃為客戶提供另類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名為「安全雲端服務」，該服務通過我們於數據中心擁有及維護的互聯網交換的中央互聯網保安基礎設施提供，並可於互聯網交換的外來惡意威脅進入客戶網絡前，針對該等威脅進行偵測及防護客戶網絡。我們的安全雲端服務毋須在客戶的站點安裝安全硬件，因此，客戶所使用的互聯網服務可具擴展性及更具靈活彈性；與此同時可讓資訊科技工程團隊得以更好地控制並針對在網絡基礎設施提供互聯網安全服務作出更有效的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I)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業務－業務策略－(II)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相關段落。

iii.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數據中心

根據F&S報告，於2018年年度，吉隆坡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約為963.2百萬令吉，自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佔同年馬來西亞總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市場約30.6%。展望將來，由於吉隆坡互聯網城市是設想的數碼自由貿易區的其中一個核心組成部分，並作為馬來西亞城的衛星服務樞紐及自2017年超過1,000間全球及當地互聯網公司發展總值達50億令吉的數碼樞紐，吉隆坡的互聯網生態系統將迅速發展，因此企業採用互聯網管理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吉隆坡的中小企業)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加。根據F&S報告，預期吉隆坡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按收益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將達1,311.0百萬令吉，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

董事相信，為增加我們於吉隆坡互聯網管理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以配合業務增長及把握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帶來的業務機遇，並於該等地區與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本集團透過於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Capital of Malaysia以於吉隆坡開展業務實屬關鍵，我們可藉以與客戶直接會面，且向彼等提供定期研討會及培訓。

iv. 對本集團需要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份中心的服務存在需求上升

由於我們目前持有MCMC授予之應用服務提供商牌照，我們希望透過申請MCMC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擴大業務及客戶基礎。就此而言，擁有災難復原中心及備份中心將有利本集團獲取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而此舉將讓我們作為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商符合投標馬來西亞大型網絡連接服務項目的要求。此外，根據F&S報告，制定災難復原計劃以防服務受到干擾為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許多企業客戶非常重視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運行時間，任何因停機時間而可能導致服務提供商蒙受業務損失的記錄，或對服務提供商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產生不良影響。於沒有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的情況下，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的數據中心或中心內的硬件及／或軟件出現任何網絡連接問題，或損害本集團營運及向客戶順利交付其服務。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能於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主數據中心連接中斷時將所有服務即時轉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將實際減少任何互聯網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停機可能性，並且對我們的持續增長甚為重要。董事特別指出其於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時尤其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III)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段落。

v. 擴大及加強本集團人力

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營運團隊，聘請額外兩名資訊科技工程師，協助提供售前及售後的技術支援；一名經驗豐富的服務交付經理以監督項目交付；一名合規經理以強化我們的內部程序；以及兩名高級銷售主任，以協助加強本集團營銷及推廣其服務。董事認為，招聘額外員工對於把握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商機至關重要。

vi.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為透過不同營銷活動增加對本集團及服務的認識，並於市場上推廣升級服務，我們計劃重新設計及維持網站、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線上營銷策略及開展營銷活動，以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推廣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VI)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段落。

(C) 股本融資需要

本集團的重大現金流出風險及資金需求

雖然我們的業務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這不一定表示本集團不會有迫切的集資需要以實行業務策略。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已開具發票貿易應收款項約6.5百萬令吉、5.6百萬令吉及7.4百萬令吉，而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0.1天、81.4天及65.1天。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而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2.4天、32.7天及44.0天。倘客戶的結算時間表遠遠遲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表，則我們有可能出現現金流量虧絀。經考慮(i)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僅有現金結餘及現金約9.3百萬令吉，其中部分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支付薪酬等日常營運；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出風險(包括我們收到客戶付款與我們支付供應商及員工成本之間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資金以支付我們的擴充計劃，並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雖然本集團已從數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令本集團過分舉債，從而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以及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2.2百萬令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必要將盈餘現金存入本集團，而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目前的營業額。因此，我們有資金需求來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同時為本集團的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58.6%、39.7%及17.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功利用內部產生資金(即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擴展業務，並已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借款以銀行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偏向以股本集資多於銀行借款為未來發展取得資金，此乃由於就用作還款及利息支出的現金流量而言，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負擔。董事亦知悉根據現有融資函件條款按銀行要求償還貸款的風險。倘短期內需要貸款，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會增加，對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借款涉及合約本金償還及利息支付責任。相反，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及本金償還，讓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為業務擴展控制現金流量。

董事相信，由於香港利率普遍較低，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在香港債務融資來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MayBank報出的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為每年6.65%，而恆生銀行報出的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為2.42%。由於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品，因此我們打算使用部分淨收益償還我們在馬來西亞之現有貸款，以釋放用於保障現有抵押品的現有抵押品，同時提高我們的信用評級，以及隨後從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總而言之，香港(而非馬來西亞)的債務融資將有利於本集團降低利息開支及長遠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政策為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確保本公司能長遠經營下去並維持高度財務獨立性，能夠作出內部融資且儘量減少外部融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及銀行借款成本。本集團亦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向銀行借貸(如有需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資本風險管理」段落。

(d) 上市的商業理據

i. 加強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在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其他商業夥伴間的信譽，亦會提升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上市後資訊透明度增加，亦將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公開途徑以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而這可增加他們對本集團的信心。憑藉上市公市地位，我們在上市後將更具競爭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並能招攬更多業務。

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成功擴展業務，並且能夠償還過往到期的銀行貸款，但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原因如下：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作抵押，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負面影響我們現金的流動性。雖然本公司可申請額外銀行融資，但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除了增加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外，可能亦會就本集團未來的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項施加限制性契約。為確保目前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安排，執行董事Tan拿督向銀行提供了個人擔保。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作為一組私營公司，如果沒有上市地位，本集團將難以在不提供控股股東擔保的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銀行借款。經考慮保持嚴謹的財務策略而不令本集團過分舉債，以及保持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的好處後，董事認為，比起債務融資，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業務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裨益；及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內在風險。如果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性，例如利率上升或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的現行市場狀況意外惡化導致對債務融資實施進一步嚴格的要求，本集團的財務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達約0.2百萬令吉、0.4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董事認為，如果我們進行債務融資以資助業務擴展，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支付本金及利息而受到負面影響；及

- (c) 上市讓我們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並將有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儘管我們於上市後除股本融資外亦會繼續取得若干金額的銀行融資，但董事相信，倘我們為一間上市公司並擁有經擴大的資本結構，我們在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磋商時會處於更有利位置。

藉上市時的股本集資加強財務狀況，董事相信，與2019年6月30日約為17.7%的資產負債比率相比，我們將能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這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加強我們的資本結構。因此董事相信，使用股本融資會避免一般與債務融資有關且會使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上升的高利率風險。

iii. 多樣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及分散股東基礎，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更高流通量之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理由—在香港上市的原因」段落。

儘管上市開支金額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的重要比例，該等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在上市完成後並不需要償還。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份發售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取得約55.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16.4%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6百萬港元將用於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根據從馬來西亞軟件供應商所獲得的報價，我們擬使用合共約4.6百萬港元購買軟件及就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所需的專業服務，詳情如下：

軟件及專業服務	分配金額 千港元
系統對系統界面軟件	65
實時過濾軟件、中央監控軟件及數據保留軟件	2,800
專業費用	1,750

- 約39.3%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硬件以提供雲端安全服務；根據從馬來西亞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所獲得的報價，我們擬使用合共約4.6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購買硬件；及合共約6.4百萬港元購買軟件及就提供雲端安全服務所需的專業服務，詳情如下：

硬件	單位數目	分配金額 千港元
核心路由器	1	1,257
核心交換器	1	1,361
雲端防火牆	1	1,077
伺服器及存儲器	1	911
軟件及專業服務		分配金額 千港元
系統對系統界面軟件		6,237
專業費用		170

- 約22.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3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以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根據從馬來西亞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所獲得的報價，我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擬使用合共約5.4百萬港元就成立災難復原中心購買及維護硬件以及相關軟件；及合共約0.9百萬港元為備用數據中心購買及維護數據中心空間設施。詳情如下：

硬件及軟件	單位數目	分配金額 千港元
核心路由器	1	1,757
核心網絡交換器	1	2,087
防火牆	1	862
網絡管理軟件	1	374
報告分析器	1	340

數據中心空間設施	分配金額 千港元
架高平台	284
備用發電機不間斷電源	113
向電訊公司租用光纜	136
中央製冷系統	189
滅火系統	125

- 約5.0%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其亦將設有備用數據中心。根據從馬來西亞數個房地產代理商所獲得的報價及翻新報價，我們擬使用合共約0.9百萬港元租用位於吉隆坡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的辦公室物業以作分支辦公室；及合共約0.5百萬港元用於翻新及添置設備；
- 約9.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根據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中類似職位的員工薪酬的市場資訊以及內部薪金範圍，我們擬使用合共約2.5百萬港元聘請額外兩名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工程師及一名經驗豐富的服務交付經理、一名合規經理及兩名高級銷售主任。預期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少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長達約26個月，薪金開支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詳情如下：

職位	新員工數目	職能	分配金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	2	根據個別客戶的要求設計網絡基礎設施以及基礎設施的安裝及執行，為我們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就售前及售後服務提供技術支援。與現有員工合作，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	947
服務交付經理	1	監督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項目交付和實施，並在交付服務後與客戶維持定期的溝通。與現有員工合作，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	475
合規經理	1	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與監管及道德標準一致，並確保本集團執行合規標準。與現有員工合作，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及提供雲端互聯網安全服務。	471
高級銷售主任	2	加強我們在吉隆坡的客戶群，特別是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以及在我們尚未涉足的其他地區	752

- 約7.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由上市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由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由2021年 7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將消耗的 所得款項 總金額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40	3,750	825	-	-	4,615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 全服務	8,105	1,769	1,138	-	-	11,012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及成 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4,678	730	859	-	-	6,267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	708	235	235	235	1,413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	635	635	635	740	2,645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	845	401	401	401	2,048
	12,823	8,437	4,093	1,271	1,376	28,000

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產生收入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證券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任何監管或市場情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及/或發生的災害；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包銷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天災或意外)，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稅務或外匯控制(或實施任何外匯控制)預期變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形式)，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委員會、團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區域、市、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團體或機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 (x) 及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而言)(i)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使股份發售不宜或不智進行；或(i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包銷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令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的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條文；或
- (d) 公開發售文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者)或配售文件(配售包銷協議所界定者)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重要的所提交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在公開發售文件或配售文件或所提交文件於當時刊發的情況下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事件的已發生或被發現事宜；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於終止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附帶保留意見者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包銷

- (j)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的聲明及承諾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及下列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限制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作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段落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相若承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予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由配售包銷商保留。

該包銷佣金將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歷史綜合溢利(不計及已產生的上市費用)釐定如下：

- (i)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市盈率的9.5倍，則按5.5%的利率支付包銷佣金；或
- (ii) 倘最終發售價為9.5倍至低於市盈率的10倍，則按8.0%的利率支付包銷佣金；或

包銷

(iii) 倘最終發售價高於市盈率的10倍或以上，則按10.5%的利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股份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27.5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0.3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34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而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及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述(i)所指的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述(i)所指的該等任何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包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其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3)條或第13.18(4)條聯交授出的權利或寬免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作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時，其隨即必須通知本公司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指定的細節；及
- (ii) 在其已質押或押記上述(i)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倘其知悉該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在獲悉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定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發佈公告說明上述事項的詳情。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不給予)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獲發預託憑證而將股份存於存託處；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包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所有權(倘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倘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落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落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段落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該等發售證券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非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故扣起)：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貸、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倘適用)(上述限制明確同意包括從事任何對沖或為對沖而設或合理預期將引致或導致出售或存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交易之控股股東，即使該等股本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該等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有關任何證券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權，包括、關於或衍生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本)，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予另一人士(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本的任何證券)，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指定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

包銷

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指定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指定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結清，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發行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b) 倘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該等公司擁有上述該等股本或權益)30%以上控制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的該等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項下(i)、(ii)或(iii)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於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段項下(i)、(ii)或(iii)指定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限制不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股份發售成功而已累計任何重大權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額外酬金；及

包銷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分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的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就GEM上市規則的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初步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其中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有條件地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配售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悉數包銷配售(惟須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以發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於上市後購買進一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促成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任何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留意，倘申請人提交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公開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包含股份的100%（即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按以下基準可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不得繼續進行，除非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數目倍數），則15,000,000股股份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於上文(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

倘股份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所述之回補機制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指明的情況），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惟須受可予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上限（即30,000,000股股份，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相當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所限。

倘根據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的情況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佈披露，預期公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刊登。

股份發售定價

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預計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確定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後，發售價將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且就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繳付合共2,424.1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4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認購款項所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登有關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該等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於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後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內訂定。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減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留意，申請人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惟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減，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段落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量調整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且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3百萬港元。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段落所披露之各項用途。

本集團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8645。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且該上市及許可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
- (iii)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根據有關包銷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達成。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按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IPO App**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 閣下的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及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授權證明)接納或拒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

除GEM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明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於**www.hkeipo.hk**作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6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b) 或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閣下可從以下途徑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
- (b)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NOMAD TECHNOLOGIE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見本節「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段落)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段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或該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b)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透過**IPO App**或於**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使用**網上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0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2,424.18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須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定價」段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將另行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在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列於本節「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段落)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要求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未被拒絕的申請接納將按照本節中「11.公佈結果」段落所述方式於公告公佈分配結果。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要求；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上述「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則閣下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刊登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認購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v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以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GEM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有關 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4頁所載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Nomad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第I-5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以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IP Core Sdn. Bhd.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收益	5	21,443,939	36,631,786	41,353,1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514,781)</u>	<u>(20,481,688)</u>	<u>(24,256,866)</u>
毛利		8,929,158	16,150,098	17,096,259
其他收入	6	42,114	63,559	6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541	(66,364)	(102,383)
銷售開支		(319,528)	(465,127)	(898,622)
行政開支		(2,586,844)	(3,439,002)	(5,304,696)
上市開支		–	(2,002,619)	(3,812,652)
融資成本	8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除稅前溢利	9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50,457</u>	<u>(194,775)</u>	<u>1,925,46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6,032,701</u></u>	<u><u>9,666,815</u></u>	<u><u>8,541,082</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2,701	9,666,815	8,618,52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7,442)</u>
		<u><u>6,032,701</u></u>	<u><u>9,666,815</u></u>	<u><u>8,541,082</u></u>
每股盈利				
—基本(仙令吉)	14	<u><u>1.79</u></u>	<u><u>2.86</u></u>	<u><u>1.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令吉	於6月30日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62,592	7,184,941	8,234,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	–	996,426	12,576,583
遞延稅項資產	16	–	–	1,904,109
		<u>6,062,592</u>	<u>8,181,367</u>	<u>22,715,4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05,434	395,183	508,703
合約成本	21(b)	1,194,049	1,242,200	1,310,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8,283,581	16,489,609	14,863,810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19	885,358	52,734	–
可收回稅項		–	–	174,8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50,000	50,00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587,165	1,635,930	1,686,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437,393	4,007,821	9,307,471
		<u>14,542,980</u>	<u>23,873,477</u>	<u>27,902,640</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19	82,066	1,481,591	6,836
合約負債	21(a)	1,843,980	1,694,501	6,264,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2,268,347	3,781,646	6,620,610
銀行借款	23	2,285,929	2,354,633	1,968,060
融資租賃責任	24	241,307	718,718	770,365
應付稅項		71,899	60,780	–
		<u>6,793,528</u>	<u>10,091,869</u>	<u>15,630,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49,452</u>	<u>13,781,608</u>	<u>12,272,3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12,044</u>	<u>21,962,975</u>	<u>34,987,8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0,996	139,526	–
合約負債	21(a)	3,477,502	3,927,734	723,816
銀行借款	23	681,639	652,630	1,369,487
融資租賃責任	24	1,507,531	2,231,893	1,452,320
		<u>5,767,668</u>	<u>6,951,783</u>	<u>3,545,623</u>
資產淨值		<u>8,044,376</u>	<u>15,011,192</u>	<u>31,442,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0,00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44,376	15,011,192	31,369,6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44,376	15,011,192	31,369,654
非控股權益		–	–	72,558
權益總額		<u>8,044,376</u>	<u>15,011,192</u>	<u>31,442,212</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令吉	於2019年 6月30日 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6	<u>17,013,811</u>	<u>17,013,811</u>
流動資產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696,921	1,822,40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u>—</u>	<u>7,955,955</u>
		<u>696,921</u>	<u>9,778,361</u>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927,419	1,704,6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u>1,772,121</u>	<u>5,860,042</u>
		<u>2,699,540</u>	<u>7,564,6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02,619)</u>	<u>2,213,6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011,192</u></u>	<u><u>19,227,48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	<u>15,011,192</u>	<u>19,227,482</u>
權益總額		<u><u>15,011,192</u></u>	<u><u>19,227,48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令吉	非控股權益 令吉	總計 令吉
	股本 令吉	股份溢價 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令吉 (附註b)	保留溢利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700,000	-	-	2,211,675	2,911,675	-	2,911,6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032,701	6,032,701	-	6,032,7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900,000)	(900,000)	-	(9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700,000	-	-	7,344,376	8,044,376	-	8,044,3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666,815	9,666,815	-	9,666,815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1	-	-	-	1	-	1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5)	-*	-	-	-	-	-	-
集團重組影響(定義見附註1)	(700,001)	17,013,811	(16,313,810)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17,013,811	(16,313,810)	14,311,191	15,011,192	-	15,011,19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8,618,524	8,618,524	(77,442)	8,541,082
貴公司發行股份	-*	7,739,938	-	-	7,739,938	-	7,739,938
非控股權益貢獻	-	-	-	-	-	150,000	15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	24,753,749	(16,313,810)	22,929,715	31,369,654	72,558	31,442,212

*少於1.00令吉

附註：

- 於2019年6月30日之股份溢價包括(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IP Core Sdn. Bhd. (「IP Core」)、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MDC」)與Nomad (HK) Limited(「Nomad (HK)」)的股本名義金額及其他儲備總和之差額17,013,811令吉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認購價之差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7,739,938令吉)。
-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集團重組而交換IP Core、MDC及Nomad (HK)股本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經調整：			
合約成本攤銷	319,528	465,127	898,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598	2,378,516	3,220,619
融資成本	198,197	378,955	430,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757)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3	954	366,40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141)	(49,256)	(61,2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3	48,575	90,0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7,639,885	13,084,461	11,560,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4,818)	(7,782,635)	2,221,270
存貨(增加)減少	(1,037,108)	710,251	(113,520)
合約成本增加	(934,132)	(513,278)	(967,255)
合約負債增加	1,633,256	300,753	1,365,9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增加	472,516	1,500,676	2,836,81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72,049)	(3,388)	(46,612)
營運產生現金	4,427,550	7,296,840	16,857,495
已付所得稅	(142,335)	(177,364)	(382,433)
退回所得稅	–	10,000	28,651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5,215	7,129,476	16,503,7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141	49,256	6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96,426)	(11,580,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2,058)	(2,048,361)	(4,360,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85,518	–	–
向關聯方墊款	(192,722)	(65,410)	–
關聯方還款	–	–	52,734
向一名董事墊款	(1,764,706)	(2,073,524)	(159,938)
一名董事還款	748,754	271,558	159,93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499)	(48,765)	(51,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3,572)	(4,911,672)	(15,877,747)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8,197)	(378,955)	(430,7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7,739,938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	1	–
非控股權益貢獻	–	–	150,0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424,347)	(961,874)
新增銀行借款	1,079,393	1,0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20,948)	(1,123,309)	(176,723)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19,269)	(299,306)	(727,926)
關聯方墊款	32,066	–	3,062
向關聯方還款	–	(13,569)	(18,497)
一名董事墊款	–	1,567,334	3,734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50,852)	(1,416,442)
	<u>73,045</u>	<u>176,997</u>	<u>4,164,52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615,312)	2,394,801	4,790,4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298	327,986	2,735,410
匯率差異之影響	–	12,623	2,149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7,393	4,007,821	9,307,471
銀行透支	(1,109,407)	(1,272,411)	(1,779,418)
	<u>327,986</u>	<u>2,735,410</u>	<u>7,528,053</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Eric Tan Chwee Kuang先生(「**Tan拿督**」)及Kwong Shir Ling女士(「**Kwong女士**」)，Tan拿督之配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貴公司2019年11月25日發行的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從事：(i)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包括安裝、定制及維護工程以及相關硬件銷售及租賃。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dvantage Sail Limited(「**Advantage Sail**」)於2018年4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Advantage Sail向Tan拿督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
- Robust Cosmos Limited(「**Robust Cosmos**」)於2018年4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Robust Cosmos向Kwong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Top Quantum Limited(「**Top Quantum**」)於2018年4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Top Quantum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隨後於2018年6月11日，額外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代價為1.00美元；
- Nomad (HK)於2018年5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Nomad (HK)向Tan拿督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5日，Tan拿督按名義代價每股1.00港元將Nomad (HK)的1股股份轉讓予Top Quantum。上述轉讓完成後，Nomad (HK)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IP Core於2007年6月13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Tan拿督將450,000股股份(相當於IP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而Kwong女士將50,000股股份(相當於IP 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完成後，IP Core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MDC於2013年6月19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Tan拿督將100,000股股份(相當於MD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而Kwong女士將100,000股股份(相當於MD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Top Quantum，代價為1.00令吉。上述轉讓完成後，MDC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dvantage Sail；隨後於同日，額外8股及1股股份分別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及
- 於2018年6月28日，貴公司與Tan拿督及Kwong女士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Top Quantum(由Tan拿督及Kwong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完成後，Top Quantu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同日，額外9股及1股股份分別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

集團重組包括成立貴公司、Top Quantum及Nomad (HK)，並由貴公司及Top Quantum介入Nomad (HK)、IP Core及MDC與Tan拿督及Kwong女士(集團實體董事兼合法擁有人)之間。貴公司、Top Quantum、Nomad (HK)、IP Core及MDC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均受Tan拿督及Kwong女士的共同控制。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持有人概無變動，貴集團重組根據共同控制列賬為業務合併。由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載列於附註3，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令吉呈列，其亦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採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於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惟貴集團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 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增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於2018年7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7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備大致相似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 貴集團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⁵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就相關資產是否予以計為銷售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營運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營運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貴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呈列。前期預付租賃款項按照類近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確認資產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貴集團為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貴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更為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承擔7,800令吉。初步評估反映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除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16,650令吉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之事實及情況，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並不會對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如上文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作為權宜之計，貴集團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

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可屬於或包括於首次應用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擇以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期初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過往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過往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範圍內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併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以表示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彼等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納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根據往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如有)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按撇銷資產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貴集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作合約成本撥充資本之資產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按適用標準對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確認。其後，僅於賬面值高於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餘額減成本(其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而尚未獲確認為開支)之差後，視作合約成本撥充資本之資產減值虧損(如有)則會獲確認。視作合約成本撥充資本之資產其後包括在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內，其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為目的。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及付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自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其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自該資產獲斷定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緊接之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貴集團以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而進行評估。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將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而言，當資料為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所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產生。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或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收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確認為非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經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終止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融資租賃的義務。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營運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 貴集團就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 貴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營運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營運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確認

確認乃為說明轉讓予客戶的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而確認，而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讓。倘 貴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自下列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硬件銷售；
- 現場硬件安裝；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
- 網絡連接服務。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條以上之履約義務的合約， 貴集團按照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與各履約義務相關的個別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並不直接觀察可得，則 貴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技巧估計價格，

以最終將交易價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轉移允諾貨品或服務至該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的、若未取得合約則不會發生的成本。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 貴集團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一經繳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已確認負債乃以本集團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預期方式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其重大風險為會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逾期狀況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及精力能夠取得的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貴集團壞賬及呆賬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硬件銷售、租賃硬件、提供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淨值、減少估計客戶退貨、折扣、銷售相關稅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或銷售及服務稅)及其他類似免稅額。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硬件銷售	2,204,129	5,995,095	2,321,992
所提供的服務：			
– 現場硬件安裝	2,239,945	9,009,504	5,059,346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2,202,431	3,620,885	8,209,451
– 網絡連接服務	11,948,804	14,073,349	20,553,770
客戶合約總收益	18,595,309	32,698,833	36,144,559
來自租賃硬件的收益	2,848,630	3,932,953	5,208,566
	<u>21,443,939</u>	<u>36,631,786</u>	<u>41,353,125</u>

確認收益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時間點	2,204,129	5,995,095	2,321,992
一段時間	<u>16,391,180</u>	<u>26,703,738</u>	<u>33,822,567</u>
	<u>18,595,309</u>	<u>32,698,833</u>	<u>36,144,559</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履約責任交易價總額。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12,273,151	8,652,266	6,913,558
提供網絡連接服務	<u>41,435,986</u>	<u>27,362,637</u>	<u>30,476,201</u>
	<u>53,709,137</u>	<u>36,014,903</u>	<u>37,389,759</u>

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取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方面，分配至上述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於截至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硬件銷售

就硬件銷售而言，收益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商品運送至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 貴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現場硬件安裝

就安裝硬件而言，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因創造或提升資產，令客戶控制的資產獲創造或提升，因此 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以輸入法確認收益，並參考直至計量日期結束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各項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以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進行確認，由此最能夠表示出 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在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因此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乃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

分部資料

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會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Tan拿督匯報，彼亦為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收益分析外，概無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已識別一個營運分部，並僅呈列收益、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的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延遞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客戶A ¹	不適用 (附註)	4,376,104	13,266,266
客戶B ¹	4,515,327	10,948,658	6,805,379
客戶C ²	3,301,096	7,654,881	7,371,183
客戶D ³	2,477,879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¹ 來自銷售硬件、提供服務及租賃硬件的收益

² 來自銷售硬件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³ 來自現場硬件安裝、提供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

附註：於有關年度，該客戶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9,141	49,256	61,280
其他	12,973	14,303	7,173
	<u>42,114</u>	<u>63,559</u>	<u>68,45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757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3)	(954)	(366,40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3)	(48,575)	(90,087)
淨外匯(虧損)收益	-	(16,835)	354,107
	<u>15,541</u>	<u>(66,364)</u>	<u>(102,383)</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0,314	273,732	251,960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	77,883	105,223	178,784
	<u>198,197</u>	<u>378,955</u>	<u>430,744</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4,650	80,000	93,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00,436	5,453,459	2,123,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84,598</u>	<u>2,378,516</u>	<u>3,220,619</u>
董事酬金(附註11)	473,760	717,064	1,163,8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9,053	2,087,842	2,540,458
— 花紅	<u>412,710</u>	<u>508,684</u>	<u>438,993</u>
	2,475,523	3,313,590	4,143,269
— 僱員公積金供款(「僱員公積金」)	<u>226,248</u>	<u>350,193</u>	<u>347,720</u>
總計	<u>2,701,771</u>	<u>3,663,783</u>	<u>4,490,989</u>
營運租賃租金	<u>51,222</u>	<u>57,580</u>	<u>76,544</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000	66,600	78,7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89,645</u>	<u>39,426</u>
	66,000	156,245	118,168
遞延稅項(附註16)	<u>(216,457)</u>	<u>38,530</u>	<u>(2,043,635)</u>
	<u>(150,457)</u>	<u>194,775</u>	<u>(1,925,467)</u>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可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調整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除稅前溢利	5,882,244	9,861,590	6,615,615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24%計算稅款 (附註a)	1,411,738	2,366,781	1,587,7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21,074	1,346,153	1,189,711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99,499)	(16,230)	(9,563)
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收入可節省稅款 (附註b)	(21,992)	(22,189)	(27,904)
稅收優惠(附註c)	(2,563,416)	(3,389,464)	(4,146,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9,645	39,42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9,921)	(558,76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1,638	-	-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457)	194,775	(1,925,467)

附註：

- a. 於2017年1月16日公佈的2017年財務法(於馬來西亞2017年及2018年的評估年度生效)規定，應課稅收入的增量部分與過往評估年度享有的可減稅率之比較如下：

應課稅收入 與上一評估年度 相比增加的百分比	稅率降低的百分比 %	降低後的稅率
少於5%	無	24
5%-9.99%	1	23
10%-14.99%	2	22
15%-19.99%	3	21
20%及以上	4	20

上述變更僅於2017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有效。

貴集團的實體有權享有以下附註b及c提述的稅收優惠計劃。概無進一步的應課稅收入可從稅率百分點減少中受益。

上述變更於2019年評估年度不再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 b. 根據馬來西亞1967年所得稅法，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繳足股本的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須就最高為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稅率18%及17%繳納所得稅。倘應課稅高於500,000令吉，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24%。
- c. 該金額代表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提供或從事連接及多媒體服務的實體所提供5加5年的稅項優惠。 貴集團採用增值收入法計算先驅者地位的稅項優惠，其中所得稅開支乃將前一年度的通脹調整法定收入乘以一加上基準年的通脹率之和計算得出。於2019年4月3日，由於MIDA已停止更新現有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因此改附屬公司的稅務先驅者地位已屆滿。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資產可能會被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6。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令吉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令吉	花紅 令吉 (附註a)	僱員公積金 供款 令吉 (附註33)	總計 令吉
Tan拿督	-	240,000	-	28,800	268,800
Saw Zhe Wei先生 (「Saw先生」)	-	120,000	63,000	21,960	204,960
	-	360,000	63,000	50,760	473,76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令吉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令吉	花紅 令吉 (附註a)	僱員公積金 供款 令吉 (附註33)	總計 令吉
Tan拿督	-	420,000	-	50,400	470,400
Saw先生	-	143,000	77,000	26,664	246,664
	-	563,000	77,000	77,064	717,06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令吉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令吉	花紅 令吉 (附註a)	僱員公積金 供款 令吉 (附註33)	總計 令吉
Tan拿督	–	600,000	225,000	99,000	924,000
Saw先生	–	163,920	50,160	25,738	239,818
	–	763,920	275,160	124,738	1,163,818

附註：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獎金，其乃根據 貴集團的年內表現釐定。
- Tan拿督同時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該金額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餘下3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9,000	366,730	386,640
花紅	72,678	85,336	55,500
僱員公積金供款	50,320	69,328	77,239
	401,998	521,394	519,379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IP Core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分別900,000令吉及2,700,000令吉。因考慮到本報告的目的，上述股息的股息率和股份數目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500,000令吉(每股12,5000令吉)及850,000令吉(每股21,250令吉)，並分別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派付。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基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500,000股股份以及截至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1,986,30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段落中所闡釋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7月1日生效。

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租賃土地及樓 宇 令吉	員工 宿舍 令吉	傢具及 裝修 令吉	辦公室 設備 令吉	翻新及 招牌 令吉	電腦 令吉	汽車 令吉	互聯網服務設 備 令吉 (附註)	總計 令吉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838,000	-	80,049	43,651	304,789	76,805	1,889,447	934,347	4,167,088
新增	-	-	32,243	26,651	4,052	55,066	1,933,949	2,580,097	4,632,058
出售	-	-	-	(6,945)	-	-	(940,021)	-	(946,966)
撤銷	-	-	(2,616)	(16,975)	-	(47,181)	-	-	(66,772)
於2017年6月30日	838,000	-	109,676	46,382	308,841	84,690	2,883,375	3,514,444	7,785,408
新增	-	-	646	2,316	-	15,345	232,048	3,299,085	3,549,440
撤銷	-	-	-	-	-	-	-	(221,507)	(221,507)
於2018年6月30日	838,000	-	110,322	48,698	308,841	100,035	3,115,423	6,592,022	11,113,341
新增	-	1,556,040	9,565	3,963	65,561	18,855	-	2,706,561	4,360,545
撤銷	-	-	-	-	-	(1,121)	-	(237,770)	(238,891)
於2019年6月30日	838,000	1,556,040	119,887	52,661	374,402	117,769	3,115,423	9,060,813	15,234,995
折舊									
於2016年7月1日	17,459	-	9,657	13,153	45,497	66,002	546,474	195,680	893,922
年度支出	8,729	-	10,642	3,925	30,854	23,595	475,015	731,838	1,284,598
出售時對銷	-	-	-	(1,389)	-	-	(399,816)	-	(401,205)
撤銷時對銷	-	-	(610)	(8,910)	-	(44,979)	-	-	(54,499)
於2017年6月30日	26,188	-	19,689	6,779	76,351	44,618	621,673	927,518	1,722,816
年度支出	8,729	-	10,996	4,799	30,853	25,998	594,694	1,702,447	2,378,516
撤銷時對銷	-	-	-	-	-	-	-	(172,932)	(172,932)
於2018年6月30日	34,917	-	30,685	11,578	107,204	70,616	1,216,367	2,457,033	3,928,400
年度支出	8,729	12,967	11,869	5,090	33,060	26,457	604,345	2,518,102	3,220,619
撤銷時對銷	-	-	-	-	-	(1,120)	-	(147,684)	(148,804)
於2019年6月30日	43,646	12,967	42,554	16,668	140,264	95,953	1,820,712	4,827,451	7,000,215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	811,812	-	89,987	39,603	232,490	40,072	2,261,702	2,586,926	6,062,592
於2018年6月30日	803,083	-	79,637	37,120	201,637	29,419	1,899,056	4,134,989	7,184,941
於2019年6月30日	794,354	1,543,073	77,333	35,993	234,138	21,816	1,294,711	4,233,362	8,234,780

附註：互聯網服務設備指 貴集團持有的設備，其按營運租賃協議租賃予客戶。結餘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根據營運租賃安排向客戶租賃的設備分別為2,586,926令吉、4,134,989令吉及3,781,578令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電腦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33-50%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汽車	2,163,622	1,822,926	1,240,529
互聯網服務設備	—	1,197,246	732,430
	<u>2,163,622</u>	<u>3,020,172</u>	<u>1,972,959</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811,812令吉、803,083令吉及794,354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為1,451,167令吉、1,132,321令吉及813,475令吉的汽車，以信託形式以董事的名義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包括為建設雲端網絡數據內容管理基礎設施的購買電腦設備已付按金。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令吉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撥備 令吉	合約負債 令吉	稅務虧損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359,739)	169	42,117	-	(317,453)
計入損益	-	193,138	23,319	-	216,457
於2017年6月30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359,739)	193,307	65,436	-	(100,996)
	-	(50,980)	12,450	-	(38,530)
於2018年6月30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9,739)	142,327	77,886	-	(139,526)
	598,316	(338,553)	1,599,287	184,585	2,043,635
於2019年6月30日	238,577	(196,226)	1,677,173	184,585	1,904,109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78,000令吉、2,328,000令吉及769,000令吉，以及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167,000令吉、1,035,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於2019年6月30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約769,000令吉及6,988,000令吉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78,000令吉及2,328,000令吉，以及產生自合約負債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1,167,000令吉及1,035,000令吉確認遞延稅項，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且很可能並無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根據2018年12月27日簽署的「2018年馬來西亞財政法」，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約769,000令吉可於連續七個評估年度(即2020年至2026年的評估年度)結轉，而該等未經動用之稅收虧損於2017及2018年6月30日分類為「無到期期限」。

17. 存貨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製成品－按成本	1,105,434	395,183	508,70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5,019,450	4,417,998	5,198,882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466,566	1,155,438	2,616,996
減：呆賬撥備	(11,943)	(12,897)	(366,403)
	<u>6,474,073</u>	<u>5,560,539</u>	<u>7,449,475</u>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貨品及服務	1,119,391	9,114,656	3,063,468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401,836	526,290	1,799,621
	<u>1,521,227</u>	<u>9,640,946</u>	<u>4,863,089</u>
總貿易應收款項	7,995,300	15,201,485	12,312,564
其他應收款項	60,020	265,604	300,075
可退回按金	45,068	82,998	67,560
預付款項	41,599	139,719	260,576
延期發行成本及預付上市開支	–	696,921	1,822,40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41,594	102,882	100,629
	<u>8,283,581</u>	<u>16,489,609</u>	<u>14,863,810</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於相關年末前已提供服務的尚未開票應收款項餘額。

於2018年7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3,519,757令吉及7,895,947令吉。

貴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免息。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及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3,594,197	2,457,572	3,535,506
31日至60日	1,519,392	1,091,808	1,041,077
超過60日	<u>1,360,484</u>	<u>2,011,159</u>	<u>2,872,892</u>
未開票	6,474,073	5,560,539	7,449,475
	<u>1,521,227</u>	<u>9,640,946</u>	<u>4,863,089</u>
	<u>7,995,300</u>	<u>15,201,485</u>	<u>12,312,564</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基於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情況及對手方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分別各佔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56%及44%。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此乃由於有關客戶已獲授較長信貸期，彼等與貴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財務狀況亦為雄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879,876令吉及3,102,967令吉。該等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或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隨後被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收回，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9年6月30日，於報告日期逾期之債務人總賬面值3,913,969令吉包括在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逾期結餘當中，565,343令吉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不視為違約，經考慮該等債務人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期末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債務人之違約風險為低。

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逾期付款：			
1日至30日	1,519,392	1,091,808	1,041,077
31日至60日	686,142	814,918	1,173,742
超過60日	<u>674,342</u>	<u>1,196,241</u>	<u>1,699,150</u>
	<u>2,879,876</u>	<u>3,102,967</u>	<u>3,913,969</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年初	–	11,943	12,8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43	954	366,403
撤銷	–	–	(12,897)
年末	<u>11,943</u>	<u>12,897</u>	<u>366,403</u>

呆賬撥備包括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總額為11,943令吉及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總額為12,897令吉)。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收入及就日常營運向僱員墊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對 貴集團為非重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19. 應收(應付)董事、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Tan拿督	628,03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u>257,324</u>	<u>52,734</u>	<u>–</u>
總計	<u>885,358</u>	<u>52,734</u>	<u>–</u>
應付董事款項 Tan拿督	–	1,416,482	3,7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50,000	46,612	–
非貿易	<u>32,066</u>	<u>18,497</u>	<u>3,062</u>
總計	<u>82,066</u>	<u>65,109</u>	<u>3,062</u>
總計	<u>82,066</u>	<u>1,481,591</u>	<u>6,8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未支付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Tan拿督	<u>1,275,982</u>	<u>1,603,713</u>	<u>159,938</u>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關聯方指 貴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東及 貴公司有一名董事擔任董事及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主要為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主要為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已表示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超過90日。

貴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經考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期末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公司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違約風險為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非重大且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保障能償付賣方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作為抵押的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66,366令吉、68,423令吉及70,586令吉，以信託形式以董事的名義持有。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於持牌銀行的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介乎3.00%至3.15%、3.00%至3.35%及3.00%至3.35%。

21.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a) 合約負債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有關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 網絡連接服務的合約負債(附註)	5,321,482	5,622,235	6,988,222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843,980	1,694,501	6,264,406
非流動負債	3,477,502	3,927,734	723,816
	<u>5,321,482</u>	<u>5,622,235</u>	<u>6,988,222</u>

附註：合約負債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且超過至相關期間結算日已確認收益的款項。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年初	3,179,965	5,321,482	5,622,235
來自客戶的款項	9,968,280	13,229,596	14,244,436
確認收益	<u>(7,826,763)</u>	<u>(12,928,843)</u>	<u>(12,878,449)</u>
年末	<u>5,321,482</u>	<u>5,622,235</u>	<u>6,988,22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分別為1,133,057令吉、1,843,980令吉以及1,694,501令吉，已包括於相應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貴集團一般於合約獲接納時預先向客戶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預先付款計劃致使合約負債於整個已訂約服務期間內獲確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與客戶簽訂新合約所致。

(b) 合約成本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取得合約的成本	<u>1,194,049</u>	<u>1,242,200</u>	<u>1,310,833</u>

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

該等成本於合約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攤銷金額319,528令吉、465,127令吉及898,622令吉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125,157	1,913,826	2,851,830
其他應付款項	73,495	174,724	933,670
應計開支	341,427	526,235	428,004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27,419	1,704,648
應計銷售開支	422,663	219,164	493,228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	–	209,23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05,605	20,278	–
	<u>2,268,347</u>	<u>3,781,646</u>	<u>6,620,610</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貴集團獲授予的貿易採購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0至30日	1,056,176	800,499	1,424,871
31日至60日	45,302	832,598	1,202,472
61日至90日	7,197	134,239	160,953
超過90日	16,482	146,490	63,534
	<u>1,125,157</u>	<u>1,913,826</u>	<u>2,851,830</u>

23. 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流動－有抵押			
銀行透支	1,109,407	1,272,411	1,779,418
銀行承兌匯票	878,173	—	—
定期貸款	298,349	1,082,222	188,642
	<u>2,285,929</u>	<u>2,354,633</u>	<u>1,968,060</u>
非流動－有抵押			
定期貸款	681,639	652,630	1,369,487
	<u>681,639</u>	<u>652,630</u>	<u>1,369,487</u>
總計	<u>2,967,568</u>	<u>3,007,263</u>	<u>3,337,547</u>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借款到期年期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2,136,659	1,453,567	1,968,060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059	188,643	383,458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721	601,294	452,967
五年以上	597,129	763,759	533,062
	<u>2,967,568</u>	<u>3,007,263</u>	<u>3,337,547</u>
總計	<u>2,967,568</u>	<u>3,007,263</u>	<u>3,337,547</u>

應付金額以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於各報告期末，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銀行借款2,967,568令吉，其中184,698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149,270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進行重組，貴集團亦已就該等銀行借款遵守財務契約。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銀行借款3,007,263令吉，其中1,056,180令吉違反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訂定的財務契約（有關將901,066令吉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就須遵守訂明財務契約合共1,056,180令吉貸款之豁免。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00%至2.2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承兌匯票按BLR加1.5%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定期貸款按BLR加1.25%至4.00%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抵押：

- (i) 銀行定期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1,587,165令吉、1,635,930令吉及1,686,989令吉；
-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811,812令吉、803,083令吉及794,354令吉（請參閱附註15）；及
- (iii) 貴公司董事Tan拿督及貴公司控股公司股東Kwong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於6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326,076	899,590	885,352	241,307	718,718	770,365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6,076	899,590	694,778	255,880	781,996	637,721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68,768	1,396,622	850,378	845,336	1,293,459	797,614
五年以上	420,835	159,993	17,181	406,315	156,438	16,985
	2,041,755	3,355,795	2,447,689	1,748,838	2,950,611	2,222,6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92,917)	(405,184)	(225,004)	-	-	-
租賃責任現值	<u>1,748,838</u>	<u>2,950,611</u>	<u>2,222,685</u>	1,748,838	2,950,611	2,222,68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41,307)</u>	<u>(718,718)</u>	<u>(770,365)</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507,531</u>	<u>2,231,893</u>	<u>1,452,320</u>

貴公司政策為租賃其若干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屬融資租賃，此乃由於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於個別協議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支付後將轉讓至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7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相關的年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分別介乎2.53%至2.87%、2.28%至4.25%及2.28%至4.25%。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融資租賃責任869,895令吉、941,709令吉及784,645令吉分別由貴公司董事Tan拿督的個人擔保及租賃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445,631令吉、391,347令吉及333,632令吉，以信託形式以董事的名義持有。

25. 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IP Core及MDC總額為700,000令吉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指貴公司股本，其詳情如下：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6月30日及 2019年6月30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股份(附註(i))	1	—*
期內發行的新股份(附註(i))	19	—*
於2018年6月30日	20	—*
年內發行的新股份(附註(ii)及(iii))	20	—*
於2019年6月30日	40	—*
過往財務資料所示		令吉 —*

*少於1.00港元或1.00令吉

附註：(i) 於2018年6月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以向貴公司提供初始資本。隨後，額外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外，於2018年6月28日，額外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

(ii) 於2018年7月25日，已向現有股東發行10股每股價值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01港元。

(iii) 於2018年7月27日，已向新股東發行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等於7,739,938令吉)。

26.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自2018年6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令吉 (附註)	累計虧損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7,013,811	-	17,013,81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002,619)	(2,002,619)
於2018年6月30日	17,013,811	(2,002,619)	15,011,1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23,648)	(3,523,648)
發行股份	7,739,938	-	7,739,938
於2019年6月30日	24,753,749	(5,526,267)	19,227,482

附註：於2019年6月30日之股份溢價包括(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IP Core、MDC與Nomad (HK)的股本名義金額及其他儲備總和之差額17,013,811令吉)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金額與認購價之差額15,000,000港元(相當於7,739,938令吉)。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Top Quantum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6日	-	3美元	3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omad (HK)	香港	2018年5月8日	-	1港元	1港元	-	100%	100%	暫無營業
IP Core	馬來西亞	2007年6月13日	500,000令吉	500,000令吉	500,000令吉	100%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
MDC	馬來西亞	2013年6月19日	200,000令吉	200,000令吉	200,000令吉	100%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IPCN」)	馬來西亞	2018年7月16日	-	-	500,000令吉	-	-	70%	資訊、通訊及科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6月30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完結日。

由於貴公司及Top Quantum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Top Quantum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Nomad (HK)及IPCN尚未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故彼等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IP Core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AA Associates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

MDC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AA Associates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以及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PLT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MDC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由12月31日改為6月30日，此乃由於MDC董事決定使其財政年度完結日與其他集團公司一致。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分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該檢討中，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如有必要)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6月30日			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8,861,570	-	7,955,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39,478</u>	<u>11,655,626</u>	<u>-</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5,012,376</u>	<u>8,250,222</u>	<u>9,755,763</u>	<u>2,699,540</u>	<u>7,564,690</u>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

由於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 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於日後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為全年仍未償還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000令吉、15,000令吉及17,000令吉。

信貸風險

貴集團

倘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 貴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對客戶的財務狀況的審慎評估及信貸記錄擴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此外，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已產生虧損模式)。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 貴集團就任何個別金融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有限，故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8%、21%及33%，而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8%、68%及78%，故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於2019年6月30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分別為4,705,601令吉及366,403令吉之債務人獲單獨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有關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之債務人的估計虧損率評估為低於1%，信貸減值債務人的估計

虧損率則評估為100%。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獲單獨評估外，根據撥備矩陣獲評估之債務人的平均估計虧損率評估為低於1%。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366,403令吉，且基於撥備矩陣的減值撥備被視為對貴集團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8年6月30日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下	12,897	-	12,897
- 轉移到信貸減值	(12,897)	12,8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6,403	366,403
- 撇銷	-	(12,897)	(12,897)
	<u> </u>	<u> </u>	<u> </u>
於2019年6月30日	<u> </u>	<u> </u>	<u> </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準，以撥付貴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已遵守貸款契約，以及任何違反貸款契約的補償。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可動用未提取信貸融資分別約1,694,733令吉、2,655,037令吉及2,136,371令吉。

下表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貴集團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期。到期日期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而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以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數額以各報告期末之當下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償還 令吉	一至五年 令吉	五年以上 令吉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令吉	總賬面值 令吉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2,742	-	-	1,962,742	1,962,742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82,066	-	-	82,066	82,066
融資租賃責任	2.68	326,076	1,294,844	420,835	2,041,755	1,748,838
銀行借款	6.63	<u>2,357,816</u>	<u>201,577</u>	<u>884,400</u>	<u>3,443,793</u>	<u>2,967,568</u>
總計		<u>4,728,700</u>	<u>1,496,421</u>	<u>1,305,235</u>	<u>7,530,356</u>	<u>6,761,214</u>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61,368	-	-	3,761,368	3,761,368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1,481,591	-	-	1,481,591	1,481,591
融資租賃責任	3.42	899,590	2,296,212	159,993	3,355,795	2,950,611
銀行借款	7.84	<u>1,579,233</u>	<u>1,118,232</u>	<u>1,036,308</u>	<u>3,733,773</u>	<u>3,007,263</u>
總計		<u>7,721,782</u>	<u>3,414,444</u>	<u>1,196,301</u>	<u>12,332,527</u>	<u>11,200,833</u>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11,380	-	-	6,411,380	6,411,380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	6,836	-	-	6,836	6,836
融資租賃責任	3.22	885,352	1,545,156	17,181	2,447,689	2,222,685
銀行借款	8.74	<u>2,077,678</u>	<u>1,068,360</u>	<u>787,920</u>	<u>3,933,958</u>	<u>3,337,547</u>
總計		<u>9,381,246</u>	<u>2,613,516</u>	<u>805,101</u>	<u>12,799,863</u>	<u>11,978,448</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金額指 貴公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主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9.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到一間關聯方的佈線服務，該關聯方為貴公司董事兼董事並具有金融權益的公司，金額為207,833令吉。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關聯方交易。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附註23及24披露，貴公司董事Tan拿督及貴公司控股公司股東Kwong女士已向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
- (c) 關聯方結餘於附註19內披露。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薪金及短期福利	547,575	817,530	1,235,025
退休福利	65,655	98,394	148,320
	<u>613,230</u>	<u>915,924</u>	<u>1,383,345</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日後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50,417	35,727	7,80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727	1,000	—
	<u>87,144</u>	<u>36,727</u>	<u>7,800</u>

營業租賃付款指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為期2至3年，相關租賃期限並設有固定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日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定合約：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一年內	3,932,953	4,258,619	4,991,554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0,751,300</u>	<u>6,492,681</u>	<u>5,451,279</u>
	<u>14,684,253</u>	<u>10,751,300</u>	<u>10,442,833</u>

31.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有關購買及已簽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466,812</u>	<u>1,456,327</u>

32.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2,967,568令吉、3,007,263令吉及3,337,547令吉(載列於附註23)，未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則分別為1,748,838令吉、2,950,611令吉及2,222,685令吉(載列於附註24)，該等未償還款項以貴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6月30日		
	2017年 令吉	2018年 令吉	2019年 令吉
租賃土地及樓宇	811,812	803,083	794,354
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	2,163,622	3,020,172	1,972,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587,165</u>	<u>1,635,930</u>	<u>1,686,989</u>
	<u>4,562,599</u>	<u>5,459,185</u>	<u>4,454,302</u>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馬來西亞法律規定，貴集團需每月向僱員公積金供款，僱員公積金是根據員工之適用薪酬的某規定比率，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的法定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會在與其相關的期間自損益扣除。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包括其薪金、花紅、津貼和其他員工福利，並會單獨披露僱員公積金的供款。一旦繳納供款，貴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的僱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277,008令吉、427,257令吉及472,458令吉。

3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在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獲分類或將獲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股份發 行成本 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銀 行透支) 令吉 (附註23)	融資租賃責 任 令吉 (附註24)	應付董事及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令吉	總計 令吉
於2016年7月1日	–	899,716	1,268,107	–	2,167,823
融資現金流量	–	838,131	(797,152)	32,066	73,045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120,314	77,883	–	198,197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	–	–	1,200,000	–	1,2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	–	1,858,161	1,748,838	32,066	3,639,065
融資現金流量	(424,347)	(397,041)	(404,529)	1,402,913	176,996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273,732	105,223	–	378,955
已產生延期發行成本	656,202	–	–	–	656,202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	–	–	1,501,079	–	1,501,079
於2018年6月30日	231,855	1,734,852	2,950,611	1,434,979	6,352,297
融資現金流量	(961,874)	(428,683)	(906,710)	(1,428,143)	(3,725,410)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251,960	178,784	–	430,744
已產生延期發行成本	1,156,181	–	–	–	1,156,181
於2019年6月30日	426,162	1,558,129	2,222,685	6,836	4,213,812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貴集團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期初資本總值分別為1,200,000令吉及1,501,079令吉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安排。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為900,000令吉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為2,700,000令吉，分別透過一名董事(810,000令吉及2,430,000令吉)及一名關聯方(90,000令吉及270,000令吉)以經常賬戶結付。於 貴集團重組前，董事及關聯方為IP Core的股東。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其後事件詳述於下文。

- (a)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於2019年11月11日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b) 449,999,96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其於2019年11月11日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4,499,999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段落。
- (d) 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年度提呈單一級中期股息，金額為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已被股東於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列如下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令吉 (附註2)	於2018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港元當量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0.34港元計算	<u>31,369,654</u>	<u>18,431,455</u>	<u>49,801,109</u>	<u>0.08</u>	<u>0.15</u>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40港元計算	<u>31,369,654</u>	<u>21,359,491</u>	<u>52,729,145</u>	<u>0.09</u>	<u>0.17</u>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831,801令吉得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之調整反映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0.40港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計本集團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8年12月31日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有關計算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馬來西亞令吉乃按匯率1令吉兌1.8801港元(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當前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上表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尚未經調整，以分別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500,000令吉及850,000令吉的影響(「股息」)。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下文所述。每股影響以載於上文附註(3)的6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

	經計及股份發售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經計及股份發售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港元當量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 0.34港元計算	48,451,109	0.08	0.15
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0.40港元計算	51,379,145	0.09	0.17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 貴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擬定股份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定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

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9年11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

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就拒絕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方式），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

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為最近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就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起計，並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

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e) 其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

定)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所有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

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4.5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凡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將被視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6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7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

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須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解除該核數師職務，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被罷免核數師出任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得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須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

比例分擔，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以對抗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人士所作出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在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情況下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可能遭受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亦要求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使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使用的合理水平技能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紀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為存置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部部長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8年6月27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

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不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沒有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為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且於2018年9月2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談俊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個章節的概要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均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Advantage Sail。同日，額外八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bust Cosmos。
- (b) 於2018年6月28日，Tan拿督與Kwong女士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重組協議。有鑑於此，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Top Quantu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8年7月25日，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
- (d)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投資」段落所述之認購協

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0百萬港元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上述認購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 (e)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9,400,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發行。除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予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aa)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配發及發行與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bb)落實股份發售及股份於GEM上市；及

- (cc)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或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最高金額4,499,999.60港元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且在各方面與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予Advantage Sail、Robust Cosmos及Alpha Vision，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的權宜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任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用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及(1)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

本面值總額(定義見第(v)段)。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授權，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並於上市後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列示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以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獲發行)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一段所提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GEM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溢價應付款項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金額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

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GEM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如非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任何購回其證券之行動，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限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且在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免除所有或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購回股份之日的下一個交易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上市後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

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為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於2018年7月27日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 (b) 重組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之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1)
1.  (附註2)	本公司	2018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2日	304606281	38、42
2.  (附註3)	本公司	2018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2日	304606281	38、42

附註：

1. 類別38：有線電視播放；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光纖網絡通訊；光纖網絡通訊；電報通訊；電話通訊；電腦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電子公告牌服務電訊服務；傳真發送；有關電訊之資訊；信息傳送；新聞社服務；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工具；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提供互聯網聊天室；提供在線論壇；為電話購物提供電訊渠道；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的電訊聯接服務；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

絡的電訊聯接服務；無線電廣播；無線電通訊；全球計算機網絡訪問時間出租；傳真設備出租；信息傳輸設備出租；數據機出租；電訊設備出租；電話出租；衛星傳送；數據流傳輸；電訊路由及節點服務；電話會議服務；電報業務；電話業務；電視播放；電傳業務；數字文件傳送；電郵傳輸；在線賀卡傳送；電報通訊；視頻點播傳輸；視頻會議服務；語音郵件服務；無線廣播。

類別42：雲運算；人工降雨；計算機編程；計算機出租；計算機安全諮詢；計算機軟件諮詢；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設計；計算機科技諮詢；計算機病毒的防護服務；進行技術項目研究；建築製圖；計算機硬件設計和開發諮詢；計算機程序和數據的數據轉換（非有形轉換）；把有形的數據或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為他人創建和設計網絡信息索引（信息技術服務）；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數據加密服務；數據安全諮詢；計算機程序複製；電子數據存儲；為偵測網絡詐騙而進行的信用卡活動電子監控；為偵測網絡身份盜用而進行的個人身份信息電子監控；託管計算機站（網站）；信息技術諮詢；計算機軟件安裝；互聯網安全諮詢；計算機軟件維護；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為偵測非授權訪問和數據外泄而進行的計算機系統監控；為檢測故障監控計算機系統；遠程數據備份；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平台即服務PaaS；通過網站提供計算機技術和編程信息；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恢復計算機數據；計算機軟件出租；網絡服務器出租；服務器託管；軟件即服務SaaS；軟件出版框架下的軟件開發；電訊技術諮詢；手機解鎖；計算機軟件更新；網站設計諮詢。

2. 藍色和灰色已被認領為商標的元素。
3. 黑色和白色已被認領為商標的元素。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IP Core	www.nomad-holdings.com	2018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IP Core	www.ipcore.com.my	2007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1日
MDC	www.direct.net.my	2013年8月10日	2013年8月10日

載於上述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337,500,000股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所有股中擁有權。Tan拿督為Kw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Kwong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Tan拿督	Advantage Sail	實益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Tan拿督及Saw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定期獲委任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度薪金，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如有，則需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其金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訂，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名稱	金額 (港元)
Tan拿督	1,500,000
Saw先生	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潘先生及游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2019年11月11日開始，並於其後最多三年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不

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自上市日期起，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度薪金：

姓名／名稱	金額 (港元)
林先生	168,000
潘先生	168,000
游先生	16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投入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可根據彼等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方案一部份。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0.5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令1.2百萬令吉作為薪酬。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安排，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5百萬令吉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量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Kwong女士(附註3)(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37,500,000股股份(L)	56.25%
Advantage Sail(附註2)	實益持有人	303,750,000股股份(L)	50.625%
Robust Cosmos(附註4)	實益持有人	33,750,000股股份(L)	5.625%
符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股份(L)	18.75%
Alpha Vision(附註5)	實益持有人	112,500,000股股份(L)	18.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拿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符先生實益擁有Alpha vision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lpha vision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概約百份比
IP Core Network	Zainal Ariffin女士	30%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

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所有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業務」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其他計劃」	指	經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經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

半年、季度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在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算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不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的期限行使。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

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k)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者，而參與者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的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

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者。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兼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者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的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者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

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
- (1) 就參與者(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者(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者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者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g)段所述情況出現的日期；或
- (viii) 參與者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iv) 董事會議決參與者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於配發日生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或當日，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任何股份不應持有投票權，直至參與者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成為購股權之持有人。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同意。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未發行股份及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者或有意參與者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按股東批准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惟該等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參與者、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上市。

(s)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c)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任何負債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責任、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而不論屬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獨立進行或連同其他作為、疏忽或交易同時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惟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作為、疏忽或交易則作別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申索增加致使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產生或增加；或

- (d) 直至201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將賠償並使我們於任何時刻均就以下各項獲得全面彌償：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段落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須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初期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初期費用約為4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曾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彼等之同意書，同意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報告、函件、意見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表示，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支付合共5.0百萬港元。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不論獨立發生或於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且不論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因其引起)而可能應承擔的任何於全球任何地方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申索，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入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入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avid Lai & T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提議尋求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崔曾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室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本集團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6. 公司法；
7.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若干範疇編製的法律意見；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段落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
12. F&S報告；及
13. 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